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陳隆修 博士

管轄正義的解答：方便與不方便法院

An Answer for Jurisdictional Justice:

Forum Conveniens and Forum Non Conveniens

研究生：陳奕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目錄

本文摘要.....	5
第一章 前言.....	8
第一節 問題意識.....	8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13
第二章 管轄權規則的重新探究：基礎理論與偏頗.....	15
第一節 民商事案件涉外性檢驗機制失能.....	20
第一項 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對件驗涉外因素問題上的意見.....	20
第二項 涉外案件相對於普通案件的程序優待.....	24
第一款 管轄權判斷的特別重視.....	24
第二款 選擇應適用法律的優待.....	26
第三款 審判程序的優待.....	28
第三項 嚴格限縮或擴大開放.....	29
第一款 如何嚴格限縮涉外因素的審核？.....	30
第二款 以屏東地院 92 年重訴字第 4 號裁定作為限縮與放寬涉外因素 檢驗的思考發想.....	38
第四項 小結：在政策性考量下反而應放鬆對涉外因素的檢驗.....	41
第二節 民事訴訟法做為判斷涉外案件管轄權基礎的問題.....	43
第一項 民事訴訟法：真有逆推情事？.....	43
第二項 民事訴訟法管轄權規範已無法應付國際私法案件的彈性需求.....	56
第三節 小結：管轄權判斷應增加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進行案件調控。.....	64
第三章 不方便法院原則與境內送達.....	67
第一節 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源起與現行運作.....	69
第一項 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歷史考察.....	70
第一款 蘇格蘭法院的起源與英國法院的最合宜法院指導原則.....	70
第二款 英國的不方便法院原則發展.....	72
第三款 不方便法院原則在英國司法體系的春天.....	77
第一目 明顯的合適之外國法院：.....	78
第二目 正義的需求.....	82
第三目 利益問題的衡量：從社會成本正確的觀察利益問題.....	86
第二項 不方便法院原則在我國的適用情形.....	90

第一款	作為判斷管轄權之基礎：拒絕管轄.....	91
第二款	作為判斷管轄權之限制.....	92
第三款	近年運作概況與審級救濟.....	92
第一目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100 年抗字第 180 號裁定.....	93
第二目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 100 年度上字第 166 號判決.....	94
第二節	基於正義目的的管轄權自我限縮.....	95
第三節	小結：正義思維下的的管轄權運作限縮.....	98
第四章	方便法院原則與境外送達.....	101
第一節	方便法院原則.....	101
第一項	嚴重爭點.....	101
第二項	合適法院.....	104
第三項	其他考量：基於正義的目的，讓法院成為更適合主持正義之處所.....	106
第二節	方便法院原則的核心注意事項：境外送達的例外與過度管轄權行使.....	108
第三節	小結：制衡理念下的管轄權擴張與對正義的發想.....	109
第五章	個案正義的精密操作實踐方法：自然法院原則.....	115
第一節	自然法院原則的定義與現行運作觀察.....	117
第一項	經典定義：以 MacShannon v Rockware Glass 案為中心.....	118
第二項	現行運作的綜合觀察.....	121
第一款	合宜法院意味著訴訟目的能否在該被選定之法院當中達成： Angara Maritime v Oceanconnect UK 案.....	121
第二款	自然法院原則也被作為禁訴令的核發基礎.....	124
第二節	道法自然、常識問題與個案正義(individual justice)的解讀.....	126
第三節	小結：自然法院原則的目的在於促進個案正義的實現.....	132
第六章	結論：普世價值視野下的全球化管轄權規範.....	136
第一節	全球化管轄權規範：普世價值、個案正義與常識價值.....	136
第二節	為了個案正義：管轄權規則應在現有基礎增加宏觀性的管轄權調節措施.....	138
附錄	參考文獻〔以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14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陳奕文 君所提之論文：

管轄正義的解答：方便與不方便法院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學位標準。

考試委員簽名處

柯恩輝

許兆慶

陳彥鈞

2014年 5 月 23 日

本文摘要

「自然法院原則 (Natural Forum)」、「方便法院原則 (Forum Conveniens)」與「不方便法院原則 (Forum Non Conveniens)」三者英國法院的管轄權體系當中，透過多年來的判決與規則之累積，建構出了一種法官可具體依據個案正義操作的模組藍圖；不方便法院原則由蘇格蘭起源，再由英國法院體系發展並與方便法院原則一同實際運作於司法實務當中，並在自然法院原則的理論支持下日漸具有運作規模且在運作上也更加的有著可操作性的定規模式出現。自然法院、方便法院原則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在英國法律體系當中的發展走向似乎是讓人感到欣喜的，我們從最近五年(2009-2014)判決當中可以約略的觀察出一種概略的趨勢，此三種原則正因為其共同的正義的目的，而有彼此觀點互相支持、運作互相結合的情形日益明顯，例如在在 2009 年的 *Cherney v Deripaska (No 2)* 案當中，通篇看似著重探討的是自然法院的彼此取捨以及優劣，但實質上背後所欲彰顯的卻是方便法院原則在境外送達的問題，個人認為，此種情形絕非是一種法律技巧運用上的偶然重疊，而應是對於正義追求的共同目標所產生的結果。

本文認為，由於英國法院在方便法院原則、不方便法院原則以及自然法院原則的運作上，因為三者皆在確認「自然」與「合適」去處理案件之法院的目的，故而在意義上有逐漸重疊的現象；例如：自然法院原則與方便法院原則經由領導判例的運作而達成的意義重疊現象，即被學者在研究當中所注意到。因此，在運作上似能透過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用，輔以自然法院原則的對合宜法院 (Appropriate Forum) 堅持，進而取得一個更具操作性管轄權判斷標準，進而建立一套合於我國法規體系之運作模式。

故而，本文透過重新解構我國涉外案件從案件成立到管轄權決定的過程，從我國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原點：「何謂涉外民事案件」的問題出發，檢討我國法院對涉外案件的認定，以及其以逆推知之方式推斷國際管轄權的操作良窳。本文認為，我國法院似有過於偏重訴訟經濟，導致對個案正義及整體司法秩序的維護，有不利的影響。例如以三、五十年前的社會情狀與科技角度推衍出需以財產所在地或者執行便利為依歸的管轄權規範，是否能符合現代社會的需求？實不無疑問。我們不禁要問的是，難道現代科技不能產生讓當事人有更便利、合宜的應訴管道的可能性嗎？這種舊式的管轄權規範標準，是否應該予以合理地修正？

對比於我國學界對不方便法院原則之質疑，或認為不方便法院原則可能賦予法官過於寬鬆的裁量權，或認為我國為成文法體系，並不需要一個專為限縮寬泛管轄權而生的不方便法院原則而加以批判。本文認為，或許我國比較僵硬的管轄權規範運作，能在此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兼顧運作靈活性且具有宏觀調控可能的管轄權規則的調劑下，更有效率的達成 21 世紀全球化法學於管轄規則的心與靈魂在於個案正義真正利益被達成的目標。

最後，本文嘗試以「自然法院原則」為基礎，參考方便法院及不方便法院原則實踐中所涉及的「管轄正義」觀念，嘗試的從中國思想的角度出發，與當今國際社會風行的普世價值進行對極思考，提出關於全球化管轄權的觀念，並探索關於在全球化管轄權規則當中，以良知、道德與正義為核心關懷的想像及極限。

關鍵字：自然法院、方便法院、不方便法院、逆推知說、管轄權正義之極限、普世價值、中國思想下的全球化管轄規則。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問題意識

國際私法案件訴訟之成敗往往取決於訴訟案件在何地法院進行訴訟程序，正確的院選擇向來在國際私法案件中被奉為影響整體涉外案件訴訟勝訴的重要因素。僅在管轄階段中，法院地之法律規定，以及法院地的法律環境、立法品質等，就與訴訟的結果有著緊密的關聯，更遑論管轄確定後，系爭案件所可能涉及到準據法選擇以及與訴訟的送達等後續問題。正是因為不同國家間在管轄權規則衝突權衡過程中所達成的法院地選擇，實屬國際私法訴訟中與勝敗及實質程序公平正義事項得否達成的重要關鍵，因此管轄權問題的討論，始終為國際私法上多年來的熱議重點之一。

當我們觀察國際私法訴訟中管轄權規則運作時，各國法規在管轄權運作上皆有其慣行採用之法學方法與法律邏輯，這也意味著此部分的操作性比較單純，對實際訴訟策略的執行者之要求也較為簡單，此在進行訴訟中僅需當事人選擇有適當經驗且對各該涉訟國家地區之法律規範有詳細而正確了解的訴訟代理人即可進行妥善的訴訟運作以保護權利，此種僅單純運用成文法規處理國際管轄權衝突的案件狀況，由於適用的結果比較能夠預測，故而此種情形下，對普通當事人而言比較不容易感覺到「突襲」、「突然」的感覺。

在管轄權選擇案件當中，比較常讓一般民眾感覺到「突襲」或「突然」的感覺者，多是未明文規定於法規當中的特殊管轄權規則或運作慣例導致；通常來說，比較常見的特殊管轄權規則主要是「不方便法院原則(Forum non conveniens)」以及「方便法院原則(Forum Conveniens)」¹兩種基於確認「自然」與「合適」去處理案件之法院的目的，而產生的例外限制或放寬管轄權規範的規則。

不方便法院原則可用在證據取得、送達便利等管轄要素欠缺的情形下，提供法院拒絕管轄案件之理由，促進案件之當事人將案件交由足以主持正義的有管轄權法院進行審理，俾使案件不因僵化的管轄條款運作，而使兩個原本均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規導致的管轄衝突情形發生矛盾激化、甚至發生如同 LAKER AIRWAYS v. SABENA 案²與 British Airways Board v Laker Airways Ltd 案³知名的英美兩國法院禁訴令與「反」禁訴令衝突⁴，使得單純的司法衝突升級成為涉及主權干涉與司法禮讓的政治衝突危機之情形⁵。不方便法院原則目前已為我國法院於訴訟爭執管轄權時所採納做為運用的法律技巧，甚至在極端情形下也於高雄地方法院之判

¹ 我國目前實務見解傾向於採用「不便利法庭」之名詞稱之，而案同理相應之方便法院則應為「便

² 235 U.S. App. D.C. 207

³ [1985] AC 58

⁴ 該案是英國法院與美國法院在禁訴令問題的處理上相當經典且因而導致關係緊張的案例；Laker 航空公司是一家小規模的英美航線廉價航空公司，以廉價票價在該航線的市場上佔有約七分之一的市場份額。然而，在以 British Airways 為首的大型航空公司決定聯合對其進行削價競爭，再加上 Laker 航空公司本身在財務上即有問題的情形下，該公司最終仍然宣告破產。在破產清算程式當中，Laker 航空公司的清算人在華盛頓聯邦地區法院提起了針對這幾家航空公司的反托拉斯訴訟，認為前述以 British Airways 為首的航空公司涉嫌以不公平競爭行為進行的價格競爭導致其破產，併同請求超過十億美元的三倍的懲罰性賠償之救濟。此時，被告則在英國請英國法院核發禁止原告 Laker 航空公司在美國提出訴訟的禁訴令，因應此種行動，美國上訴法院則提出防禦性的反禁訴令措施，除了曉諭尚未在英國法院獲得禁訴令的被告禁止尋求此種禁訴令以外，也明確聲明英國法院對本案所發布的禁訴令在美國將不會被承認。該案件的禁訴令僵局最終上升成為雷根總統與柴契爾夫人不得不正視的外交危機。

⁵ 黃曉敏，《國際商事仲裁語境下的禁訴令問題研究》，商業文化，民國 100 年 7 月，頁 24。

決上出現將該原則用於內國法的適用情形⁶，姑且不論運作是否符合該原則正確的法律內涵，此種運作方法的出現，足證該原則對我國法制之影響正處於一種逐漸的深化過程當中。

方便法院原則，則為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另一面狀態，得容許法院於一定要件之下，認定何法院本身為最適宜解決爭端之法院，從而有管轄該案件之權並進行境外送達的行為；此種原則與其說是過當自身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毋寧認為係為提供我國法院在展現支持個案正義的道德勇氣時的絕佳法律支持。

在一般管轄權缺乏的基礎上，如果該案件當中，本應有管轄權法院之立場或者該管轄法院司法運作方式可能導致公平難尋，或者該當事人在原有管轄權法院可能有受歧視、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的狀況下，而經過法院對比了本國法院以及外國法院的司法環境後，如果我國法院在該案件上是一個在司法環境上更為適合處理案件，或者是更有利於達成個案正義或者兼顧雙方當事人的合法利益時，則例外地賦予我國得例外有管轄權。例如：二次世界大戰 *Oppenheimer v. Louis Rosenthal & Co.* 案件中的德國籍猶太人在德國法院應訴可能有生命危險的狀況下⁷；又或者如：*Cherney v Deripaska (No 2)* 案當中，原告在俄羅斯應訴可能有被暗殺的風險⁸；在前述兩個案件當中，由於當事人在其他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當中審理可能導致不公平；為了審理民事案件而賠上

⁶ 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雄小字第 831 號裁定：「是應認上開合意管轄之條款，對被告顯失公平。再觀被告係受僱於原告之板橋店，其工作地點亦位於板橋區，足見兩造就被告之勞務應有默示於板橋區之意思合致，自應有以板橋區為兩造間勞動契約債務履行地之合意，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之規定，亦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且由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並無違反不便利法庭之原則。」

⁷ 陳隆修，同前註 1，1986 年，頁 47。

⁸ [2010] 2 All ER (Comm) 456

了生命的代價，即為最大的不公平；故而允許由更適宜審理案件的英國法院，例外的合法取得審理該案件的管轄權。

這兩個一則用以推拒有管轄權之案件而一則用以接受案件管轄並對域外進行送達之兩種特別管轄原則，彼此間透過「讓適當法院處理適當案件以求適當正義」的理念互相支持，甚至在不方便法院的經典案例：英國 *Spiliada Maritime Corp v Cansulex Ltd* 案⁹ ¹⁰當中，Lord Goff 法官在討論不方便法院原則時，亦同提到了方便法院原則的核心關懷：兼顧使案件所有當事人利益與正義追求均能在合宜的法院受到審判的宗旨¹¹；從而，在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目的地均在確認「自然」與「合適」去處理案件之法院的前提下，雖然兩者的效果不同，舉證責任也有著差異，但共同的追求目標讓兩個原則在並行適用於管轄權規範當中，將能最完整的彌補我國僵硬的管轄權規範在彈性與個別案件細節情形兼顧上的不足。

近二十年來雖因為台灣法院加以在判決當中實質運作不方便法院之原因，對不方便法院原則有明顯更多的聚焦討論之著作與文獻問世，但關於方便法院之討論除了陳隆修教授的《國際私法管轄權評論》一書以及《父母責任、管轄規則與實體法方法論相關議題評析》一文¹²對此議題有較深刻的著墨以外，絕大多數可取得之文獻均為外文資料，且外文資料的範圍相較於不方便法

⁹ [1987] A.C. 460.

¹⁰ 詳細案件探討請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三款之說明。

¹¹ [1987] A.C. 460 :「...identify the forum in which the case can be **suitably tried for the interests of all the parties and for the ends of justice...**」

¹² 陳隆修，父母責任、管轄規則與實體法方法論相關議題評析，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5 卷，2006 年，P.191-323。

院原則可取得之數目來說更是相對稀少，加上方便法院原則相對不方便法院原則而言，方便法院原則尚未為我國法院系統明確採用，因而更需要對其運作理念及運作邏輯進行更專門的探討。

因此，由於英國法院系統在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的運用之前，即在其法院系統當中有自然法院的概念，因此，如果要正確的觀察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那將必須要從比其歷史更悠久的自然法院理念，來對方便法院原則從理念的層面思考並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在共同的最終追求：即正義的目的(the ends of justice)進行互相對照，真實的、確切的從個案正義的角度出發，讓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透過彼此的呼應與互補，更徹底的完善其運作與適用的可能性。

準此，於審閱過相關期刊文獻、論文資料與方便及不方便法院原則之外國判決案例後，若將自然法院原則做為思考之基礎，從而並行的探究此二原則的發展脈絡，並檢驗我國涉外案件的確立與在逆推民事訴訟法規定時，可能因為民事訴訟法專為國內管轄權案件而設立的管轄權機制本身可能因為過於僵硬，而缺乏了應對國際私法案件的靈活性，與達成個案正義時所必須對案件的每項因素均需妥善考量的細膩性需求。

進而將問題回歸到管轄權正義理念最深層的扣問：即追求個案正義的普世價值於管轄權問題的體現目標上，我們將會發現為了達成此種更高的長遠目的地的情形下，在管轄權問題中將會空前的需要仰賴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兩個原則對管轄權的運作結果，是

否能讓案件的審理更加促進個案正義的問題，進行宏觀且司法實踐可能更高的調控。

本研究希望能夠對單行適用不方便法院原則之我國，在國際私法案件之管轄權判斷運作當中，肇因於欠缺不方便法院原則與不方便法院原則之使用，而失去認定並將案件移交給實際上最適宜解決爭端之法院進行案件處理的能力，導致法院悖離了為所有人主持正義的自然法院天職之遺憾有建議的作用。

於此基礎下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議題將具有良好的研究價值，個人相信在具體的觀察到管轄權判斷實踐所需求的是一種除了具有可預測性以外，創設讓個案皆能有獲得適宜法院審理之機會的制度也同等重要的前提下，思考既有的道德與哲學體系，如何能提供一個更密切且完好的與司法的普世價值：個案正義，做出具有司法可操作性的融合、強化之環境，使得管轄權運作能有超越體系，以良知及個案正義之維護為具體心念的運作模式。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在研究文獻上雖然少見，但並非是完全沒有人加以進行研究與討論的，贊成者有之¹³而反對者¹⁴亦有

¹³ 潘怡珍，不方便法院原則適用之研究，東海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¹⁴ 參照自，徐偉功，《我國不宜採用不方便法院原則——以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作環境與功能為視角》，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65050(最後參閱日期：2014年4月18日)。

其顧慮，但本文相信，在 21 世紀全球化管轄權規範的心與靈魂之價值已被確認於「個案正義的真正利益在那裏最能被達成」的時候，方便與不方便院原則所能達到的兼顧個案正義追求的彈性與細膩性要求，將是我們在考量建構國際管轄權問題上，所該放在第一位的思考之點。

因此，本文將透過文獻分析與歷史考證的方式進行相應之研究，築基在前人所已進行過的研究基礎上，嘗試著先對以收集到的歷史研究資料進行歸納，並以方便法院原則、不方便法院原則與自然法院原則的運作理念為整體研究重點，並用運作理念的闡釋，來反應出何以本文認為在一般國內管轄權作為國際管轄權判斷基礎上，如果增加了方便法院原則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將能夠促進個案正義且強化管轄權判斷彈性的理由。

文獻分析部分，本文也將透過分析英國法院系統的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案例，以及有關的學術期刊對於原則的運作以及自然法院原則、方便法院原則與不方便法院原則，這三種原則在司法實務上彼此互相印證、意義上彼此重疊的關係；並且本文再觀察英國法院的個別案例運作時，將主要著眼於其司法運作上，是用著甚麼樣的精神，甚麼樣的觀念以及甚麼樣的操作模式，使得英國法院能在達成個案正義的救濟的同時，也能夠兼顧到運作的穩定性的真正原因。

在歷史考證部分，本文也將以自然法院原則作為整體歷史考證的觀察出發點，因為英國法院系統在運作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

院原則之前，就已經有自然法院原則的運用，從目前的資料來看，三者的運用常有互相印證的狀況，甚至有時候討論的是法院是否為自然法院的問題時，實際上卻是用方便法院的標準去判斷，這種有趣的現象似乎也說明了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在運作上有以自然法院為基礎的現象。

因而，本文將以自然法院原則作為對方便法院原則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觀察的基礎，再輔以英國與美國此二國家對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之學說論述，將整體的理論架構的歷史由來進行完善，重現對合宜法院管轄合宜案件以追求個案正義的經典榮耀，並透過著聯繫自身在儒學與理學背景哲理思維與普世價值方面的思考，嘗試在管轄權判斷的種種選項當中，試圖找出一條在我國司法體系當中可操作性較高，且足夠貢獻於司法實務來追逐個案正義的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

第二章 管轄權規則的重新探究：基礎理論與偏頗

處理涉外案件管轄權的判斷法規上，目前國際間尚未有被各國全盤接受的跨國性的權威性法規，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在於法規制度上的不同，以及不同法律背景的國家有各自堅持的法律價值，值此國際情勢狀況之下，我國在案件當中使用的「涉外民事訴訟法」充其量只是一個法規與慣行運作方式的統稱，從性質上來看，只是一個總括涉外訴訟程序問題；諸如：管轄權乃至程序問題、判決承認與執行等實際問題進行比較有共識的處理方式的一種統合性對策與規則的「集合

名稱」，而非某一法典之名稱¹⁵。

我國將涉外案件實務運作建構於(A)內國固有的民事訴訟法之規範、(B)運作習慣以及(C)少部分學者批判¹⁶而混合成的運作方法，但卻似乎並沒有因為綜合了實務界與學術界的共識與運作習慣，而讓管轄權糾紛在我國司法判決當中絕跡。退一步來看，自從不方便法院原則於民國 91 年透過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2309 號判決〔此為本文目前找到的最早的一個以「不便利法庭」為名進行討論之判決〕開始出現在我國實務環境當中後，相關的個案救濟效果似乎沒有很明顯的被凸顯出來；在法院判決的運用上，也僅止於比較表層的介紹性論述，運作上並未如同英國法院般對各項因素的探討作出足夠的討論。

例如：臺北地方法院家事 101 年度婚字第 60 號裁定，該判決為一請求離婚案件，女方為中華民國人而男方為日本人〔該日本人正在日本監獄服刑中〕，本文相當肯認承審法官認為我國法院相較於日本法院而言，比較不適合審理案件之結論，但該判決以不方便法院作為我國法院無管轄權之理由，實際上是否妥適非無疑問。

首先，我們必須要肯定的是該判決以家事事件法第 52 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作為本案是用不方便法院原則之基礎，此種方法令人耳目一新，承審法院能藉此將不方便法院原則引入家事事件審判程序當中，誠可謂匠心獨運。

¹⁵ 此種「集合名稱」用與之描述方法出自於，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三民書局，2004 年 3 月，修訂三版一刷，頁 599。

¹⁶ 實際上我們可能要相當遺憾的承認，學者對運作建議的苦心批判往往再呈遞到法規的決定層級：立法院的過程當中，往往十不存一的煙滅於過程當中。

然而，在判決當中使用不方便法院的方法，則就不這麼的樂觀了，該判決基本上以兩造之夫妻住所地應係日本橫濱，分居事實亦發生於日本，故而在應訴上有困難且徒增花費作為理由，從而引用不方便法院原則認定我國法院較不適合；但判決當中僅單以雙方當事人的住所地在日本及作此認定的作法，忽視了該案件當中的其他更為有利的因素，例如該案件的被告現在的狀態為在日本監獄服刑當中，這難道不是更為不便利於審理的理由嗎？

這個被告處於在監狀態才應該是實質上被用來判斷不方便法院的理由，因未被告此種狀態，親自前來台灣應訴的可能性趨近於零，且若在日本法院進行案件審理，將能更有利於促進雙方積極參加訴訟，對於被告的訴送花費而言，也將能從國際訴訟的話費變成是國內訴訟的花費；此開種種理由均較本案當中據以認定的不方便法院的理由：「兩造之夫妻住所地應係日本橫濱，分居事實亦發生於日本」，來得更為直接且更為符合一般常識的想像及運作模式。

採用這樣的方式去建構我國的涉外民事法律審判體系，不正是為了要在一個「實務見解」與「學說通說」兩相印證下去取得一定的成果來達成穩定涉外訴訟管轄權的判斷，只是，就本文作者觀察到的是，目前我國實務判決在普通管轄權的運作上，現在仍然也常在實務判決當中看到針對由我國法院進行案件管轄是否適當的討論，在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作上也經常見到運作失誤或者運作的不夠確實(例如前述的臺北地方法院家事 101 年度婚字第 60 號裁定)的情形。

我國最高法院近年實務觀察來說，對我國是否適合作為管轄法院的

問題卻仍然一再的發生爭執，爭議性質以侵權行為發生地與結果地均非在我國境內而定我國法院無管轄權之調查行為是否妥適者有之¹⁷，更有甚者在於合意管轄定管轄法院者，亦有相關爭議之產生¹⁸。學者針對管轄規則以財產所在地為判定管轄的法規設計也曾提出質疑¹⁹；除此之外，在這種我國法院現行司法實務之國際管轄權操作標準的運作之下，引自英美諸國而運行的不方便法院原則在運作上不僅產生有以不方便法院原則做為判斷我國無管轄權的錯誤理解狀況²⁰或特殊用以判斷國內不同法院何者適宜審理案件之例^{21 22}，在運用不方便法院原則時也有令人詬病的表現。

¹⁷ 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 529 號判決

「原法院以：按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係對於涉外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依法庭地法即本國法加以判斷...林盈志證述依台灣法規，伊須在香港銷售，本件下單即進行買賣之日，包括確定金額...均係在香港，伊任職雷曼亞洲投資公司期間，未曾接觸或接受相對人公司指示，堪認再抗告人購買系爭債券及給付價金均係在我國境外。本件侵權行為地及結果地均非在我國境內，依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規定，我國法院對相對人無管轄權...(編按：最高法院以)美商雷曼公司實質操控相對人之一切業務及決策...英商雷曼公司係擔任該公司債券發行計畫之安排機構...及記帳活動，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營業活動之融資，足見雷曼集團公司間財務係一體，利用設立不同法律實體切割責任，各關係企業之設立僅係規避或隱匿責任之工具...原審就再抗告人上開主張，未予調查審認，遽認本件我國法院無管轄權，自有可議。」

¹⁸ 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 1061 號判決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以兩造因買賣契約所生爭議，已約定德國斯圖加特法院為排他之合意管轄法院，本國法院無管轄權為由，裁定駁回相對人對再抗告人部分之起訴...兩造間簽署之訂單確認書包含其附件之「買賣與交貨總條款與條件」(下稱系爭附件)，為買賣契約之內容，系爭附件第 12.3 條前段約定...因本合約所生全部爭議之專屬管轄地應為德國斯圖加特...然同條後段亦記載...若客戶未於德國聯邦共和國境內設有總營業所，或於本合約簽訂後將其一般居住地遷至德國境外，則 MAYER&CIE 應有權於具法定管轄權之任何其他法院向客戶提起訴訟)等旨...可見兩造僅係約定德國斯圖加特法院就訂單確認書所生之爭議享有管轄權，並未約明該法院具有排他性之管轄權台北地院竟以其就再抗告人部分無管轄權，且不能移送於我國其他法院為由，裁定駁回相對人此部分之訴，尚有未洽等詞，因以裁定將台北地院所為上開駁回之裁定廢棄，發回台北地院。」

¹⁹ 黃國昌，《扣押財產作為行使國際民事管轄權之基礎—評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一七六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二九期，頁 246。

²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抗字第 169 號裁定：「...本件訴訟被告係外國公司，如由我國審判，被告應訴甚為不便，本即有違「以原就被」原則...相對人於我國內並無財產可供執行，抗告人縱使取得勝訴判決，勢必在國外尤其在荷蘭國訴請其法院認可並聲請強制執行，我國判決如就管轄權不具合理之基礎，即難為外國法院所承認，而無法於外國強制執行...依首開不便利法庭原則亦應認為我國法院就此訴訟並無一般管轄權。...」即錯誤的將不方便法院原則用以作為判斷管轄權有無之依據。

²¹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雄小字第 831 號裁定

²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勞訴字第 64 號裁定

例如在處理阿瑪斯號石油洩漏污染的屏東地院 92 年重訴字第 4 號裁定上，法院在運作不方便法院原則作為判定管轄權時，就曾出現過將依石油污染國際公約而言，我國理應有專屬管轄權之我國法院自認定為不方便法院之情形，關於此種情形，我國學者陳隆修教授指出了從英國 1971 年海上石油污染法規定的強制民事責任與強制保險政策開始，國際上對於石油污染案件的污染地法院有著專屬管轄權已經是一個具有共識的具體概念，並細數此後聯合國 1992 年頒布的兩個石油污染規約以及 2001 年頒布一個石油污染規約對於污染地的專屬管轄權採相同見解之法例²³，在該文最後則回過頭來針對本案裁定語重心長地批評：「故而 92 重訴 4 號應該深切反省於判決前 1969 及 1992 年聯合國公約數十年來一貫的給予海洋油污染發生地專屬管轄權，並且明文要求全世界文明國家必須確保有著對污染損害賠償之管轄法院。污染事故地法院對當地之損害是最合適去評估損害的，挪威法院是不可能「有信心真誠的」知道墾丁海洋在台灣人心中之地位的。一個國際上被課予應提供管轄法院義務的地區，並且該地區之法院又為舉世所公認之專屬管轄法院是不可能亦不應該被認為是不方便法院的。」。

因此，我國久未變革的涉外民事訴訟體系，特別是管轄權體系當中有著制度性的問題存在，造成的影響至少有二：其一是在普通管轄規則適用上往往產生困難與爭執，其二為在特殊管轄規則適用上的問題上，也可能形成混亂，。本文認為，與其將國際管轄權運作的失當完全歸咎於單一法官因為國際私法素養不足導致的管轄權歸則運用失誤，毋寧認為問題是出在於整體制度面上。

²³ 陳隆修，中國思想下的全球化管轄規則，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初版，頁 72-75。

可能是因為在判斷是否為涉外案件的機制失能導致專屬於涉外案件的程序遭到濫用；也可能是在變化多端的國際私法案件當中，過於複雜的司法技巧的運用，使得承審法官走上了美國司法體系當中借用不方便法院原則來迴避解決複雜的管轄問題²⁴，也有可能是因為被逆推知的民事訴訟法在管轄權規定的僵化的規範，使得管轄權判斷的問題在以個案正義為終極追求的司法目標當中產生了彈性缺乏的失能，最終導致個案正義的不可追尋？或者在這當中有著我們所從未深究過的背景原因？我想我們有必要把觀察的時序拉得更長，對實務判決以及學說在此部分的討論進行更仔細檢驗。

由於國際私法案件的管轄權皆由判斷該案件是否為「涉外案件」的判斷，開啟整體國際私法審理程序的第一步，故而在本章將先討論涉外案件判斷的問題以及本文對「涉外案件判斷」機制的想法；於此之後，在國際私法案件的審理程序上，及會進入到判斷管轄權的問題上，故而，本文將以我國判斷管轄權的學術理論、運作方法以及其中關於規範是否合適於國際私法案件的問題，進行系統性的討論。

第一節 民商事案件涉外性檢驗機制失能

第一項 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對件驗涉外因素問題上的意見

若欲討論國際私法案件之管轄權前，首先必須釐清何謂國際私法案件，經本文件行相關文獻回顧得知，國

²⁴ 潘怡珍，同前註 13，頁 85。

國際私法係針對涉外民商法案件進行處理之學門的定義較無爭議；在何者為涉外案件的問題上，即一件民事案件在其涉外因素與案件法律關係是否需具有一定程度的實質性(substantial)聯繫之高低問題之討論亦已無太大的討論爭議，目前學界通說之見解以為僅需案件具有任一涉外因素(foreign element)²⁵即足，例如牽涉外國當事人、牽涉外國地與牽涉外國人及外國的者，即為國際私法案件²⁶；亦見有學者李沅樞教授以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國貿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作為操作範例，以該訴訟當事人為我國某基金會與外國法人 AIS 的雙方當事人一造為外國人或外國法人之理由，即評斷該案件已具備涉外因素，而認其案件為國際私法案件之例²⁷。

此外，個人對我國幾個最新的最高法院實務判決也進行檢驗，最高法院在涉外因素與認定涉外案件的問題中，基本肯定的涉外案件鑑定標準以有基本的涉外因素即足的見解，例如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73 號判決：「本件被上訴人為日本公司，上訴人為我國公司，上訴人主張因契約、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而生之債，其損害事實發生地及侵權行為地均在我國，為涉外民事事件，且我國法院對之有國際管轄權。」本案當中即僅以被上訴人為日本公司〔外國公司〕的低度關聯，作為判定該案件為涉外案件之理由。同年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²⁵ 大陸地區針對何種案件可稱為涉外案件之問題之研究多見以「涉外性」為關鍵名詞的議題進行探討，此為兩岸在此部分法律名詞之差異。

²⁶ 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各論，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再版第五刷，頁 4。

²⁷ 李沅樞，國際民事訴訟法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二版，頁 4。

75 號判決也於判決書中載明：「另被上訴人係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具有涉外因素，本件因屬涉外事件。」再往過去幾年的涉外事件進行檢索可以發現，在其他法院案例的判斷上並未針對涉外因素本身所牽涉的法律關係對案件的影響程度進行更仔細的檢驗，僅需有低度的或偶發的涉外因素之關聯，於我國法院即可據以認定為涉外案件，從前述的司法實務運作以及學說的討論，應可見證此種僅需涉外因素，即可據以判定為涉外案件之運作模式已成我國司法體系之定例。

然而，回過頭來思考，如果僅具有低度關聯即可作為判斷為涉外案件的話，那是否標準上來說顯得過於寬鬆？

只需要一種偶發或輕微的與涉外因素有所聯繫，就可以進入到國際管轄權的判斷基準當中，從而，因為進入到涉外案件的審理程序當中，使得案件可以使用到種種對涉外案件的特別優待程序。

案件的管轄權問題也同時因而有適用不方便法院原則的資格，然而，在我國現今運作不方便法院原則上不熟悉而容易出現運作的狀況，例如將其當作判斷有無管轄權的標準的錯誤運作；雖然英國有傾向於利用不方便法院原則來控制選購法院的問題，但對於不方便法域原則運作上不純熟的我國來說，是否合宜於在此階段，就

對那些可能是意圖選購法院的案件，利用不方便法院原則來進行管轄權的審理，我想這會是讓人感到擔憂的。

此外，誠如本章最前段所述，以我國的涉外案件管轄權判斷標準因採用逆推知說的緣故而實質上的以內國民事訴訟法來判對國際管轄權，但在此過程當中礙於諸多情況並非是民事訴訟法所能具體涵蓋的，在加上審判實務似乎在某種程度上視涉外案件的審理為畏途²⁸的情況下，此種內外矛盾交雜的情形能否使得法官在釐清國際私法案件複雜性之際，還能夠行有餘力去考量到追求個案正義的細節問題嗎？

是否法官還能夠更精細的考量雙方當事人的文化背景、不同國家間的歷史與司法環境是否可能「實質的」

²⁸ 例如在屏東地院 92 年重訴字第 4 號裁定而言，我們可以看到在判決書中載明了：「我國海污法…乃參酌一九六九 CLC 公約立法例制定…故若本案件於我國法院為審理時，應參酌一九六九 CLC 公約及相關外國法院判例、國際慣例為解釋，我國並非該公約之簽約國，就**(1)公約之審理適用較為生疏，需花費較多的勞費審理此案**，勢必壓縮其他案件審理的時間及勞費，不符合中華民國人民之公共利益，參以，所有與本件相關之**(2)證據…及專業評估報告均係以外文做成**，則在本院進行審理本案為證據調查時(或就擱淺漏油之發生歸責原因，或就相關損害額進行調查時)，尚須耗費時日就前揭**(3)報告加以譯文或訊問相關國外鑑定證人**時，不能使被告等人之訴訟上(要求迅速經濟裁判)權益受到保護，且難謂無就其必要防禦之不利益情事發生…」。我們在雖然國際管轄權的行使素有「被告應受較大保護」之原則存在，但該原則僅在基於以原就被為基礎的管轄理念下，特針對於國際訴訟之被告而提出的在送達等合法權利為制度性保障的衍伸性原則，過度對原被告雙方在訴訟上地位以管轄規則進行調整，導致最終強弱產生具體易位似乎終非該原則之本旨，在本案來看，縱然一方之當事人為一國之環境保護署，係為我國之三級政府單位，相較於另一方之船公司對造而言，或許容易讓人產生大鯨魚及小蝦米的對比的觀感上以及法律影響中尚有可以被討論的地方，例如雙方在台灣的屏東地方法院進行訴訟是否對雙方當事人公平，甚至對造船公司意欲質疑我國法律環境落後，在石油污染案件當中缺乏經驗等問題而言，只要經由正確的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抗辯，實際上也並非事我國法院所不能討論的管轄權問題。但該判決中幾乎將外文以及訊問外國鑑定證人視為不可跨越之壁壘，並將此種壁壘導致所有對原告的不利歸咎於為了創設對雙方有利且具訴訟經濟效益的訴訟環境之大蠹卻是我們無論如何都難以接受的，然而這真的是因為法官過度偏袒原告嗎？從判決的字裡行間當中一再表示的是對涉外訴訟的卻步而已，民事案件當中對於地位懸殊的原被告雙方固然需要透過調整舉證責任等方式來達成雙方應訴武器的公平，然而此種公平絕非是過度的塑造弱勢方的神格並提供完全優惠的尚方寶劍，而應是提供具體且公正的支援，使其能在最大程度上與強勢的對造有著同等公平的應訴空間。

造成雙方當事人的不對等；例如，某阿富汗丈夫與台灣婦女在阿富汗結婚並定居於當地，由於丈夫納妾過多，故而遠嫁中東的女方也紅杏出牆，該婦女未免遭受男方家族之報復，而在回娘家探親實，於台灣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此時，阿富汗社會女性地位低落，在訴訟上可能因其紅杏出牆的行為〔在阿拉伯國家當中婦女的婚姻忠誠問題被當地社會進行了放大的檢視〕而有不利的影響，上述種種即為本文認為可能因文化與司法環境，實質造成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對等之狀況。

這種狀況的嚴重性在國際私法案件對個案正義的追求已成為國際私法學根本靈魂的現代，這些在過去可能被視為枝微末節的事項，反而是當代司法所必須著重的第一要務，而此開種種豈又是在行有餘力間可以達成的目標？，上述多種因素都可能會對案件的個案正義會造成負面的影響，而這多種負面狀態的導致原因則多來自於整體國際私法案件的起點：民商事案件涉外性檢驗的失能。

第二項 涉外案件相對於普通案件的程序優待

第一款 管轄權判斷的特別重視

管轄權問題在內國民事案件當中涉及到的
僅是國內審判權力在訴訟因素考量下彼此之間

劃分的問題，主要衝突發生在於國內民事訴訟法規的運作妥適與否，解決的方法也相對單純的可由國內法院的上訴審級救濟制度達成救濟，無論是在案件複雜度或者可承審案件法官的數量上，均相對來得簡單。

然而，在涉外案件當中，管轄權衝突問題並非只是國內管轄權衝突問題單純的放大，而是一種加入了國家主權與不同法域司法禮讓問題後，複雜而考驗法官國際私法學養的綜合性問題。

國際私法案件的管轄權問題在法院審例程序上受到程序的優待，來源於這些需要被考量的國家間主權與司法權力互相尊重的因素導致。由於案件當中的涉外因素之故，因此在案件審理的時候，管轄權判斷的問題可能與其他國家所主張的管轄權發生程度高低不同的衝突，不論是積極的複數法院均對案件有管轄權的爭辯，或者是有管轄權或無管轄權法院因應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用，而例外的拒絕或取得管轄權的司法問題上，對普通的民事案件法官而言都將是一種具有挑戰性的重要問題。

加上近年的國際私法學說日益將個案正義作為是否妥善處理國際私法案件的指標，因此為

了兼顧彼此國家主權與司法禮儀，避免再次將司法爭議醞釀成外交糾紛；同時也為了實踐個案正義的追求，法官對於每個案件的個別影響管轄權判斷的問題上，特別是以往可能不甚注意的文化問題、經濟問題以及個別當事人處理涉外案件的能力問題；都將會需要法官賦予格外的重視，確保案件的受到適宜法院的管轄。

此種相較於過內案件被賦予更多對於管轄權細節因素的特別「重視」，也正意味著是一種具備司法可操作性意義的阿基米德支點²⁹，相較於普通民事案件僅憑民事訴訟法法典之規定即決而得之管轄權而言，實屬法院對個案的特別優惠，由於國際私法案件的勝敗很大程度的取決於法院的選擇，因此，日益精密化的涉外案件管轄權審理程序中，對有關管轄權衝突應當會日趨精細，勢必將使得相關的法學方法日益翻新。

第二款 選擇應適用法律的優待

涉外民事案件相較於普通國內民事案件在選擇法律的過程當中也不相同，相較於內國民事訴訟程序遵循著既定的民事訴訟法之框架，而以民法及其他國內法律規範進行案件處理，案件的

²⁹ 阿基米德：「給我一個支點，我可以撬動地球。」
古希臘語原文：δος μοι που στω και κινω την γην.

定性問題基本上不會產生足以影響適用「何國」法律的爭議，因為整體即在國內，特別是在我國為一國一法域之情形下更是如此，故而，基本上不可能有挑選不同國家之法律來處理案件的可能性。

然而，涉外案件則與國內民是案件的法律適用問題有著截然不同的情形，國際私法案件當中涉及到的是因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規範，而依據案件情況進行之不同定性，從而依據涉民法之規範而進行案件應適用法律之選擇，此種因應選法規則以及案件本身定性進行法律選擇的一個複雜過程，更遑論有著許多國際公約也影響著選法問題的情形下，讓整體國際私法案件法律選擇的問題在複雜程度乃至可操作性上，與國內法律單純的僅適用內國法的狀況就有雲泥之別。

眾所周知的是，如果在案件當中能選用對自身案件更有利之規定，則案件的勝訴率無疑可獲得大幅度的提升。此種存在於法律選擇過程中的可操作性，無異就是提供給了處理國際私法案件的雙方當事人一個形同優惠的運作空間，讓雙方當事人都能有一個去思量是否有可能讓案件適用對最有利之法律來進行處理的可能性存在。

第三款 審判程序的優待

在審理程序上，由於涉外訴訟與普通國內民事訴訟的不同，因此也使得程序產生了許多的不同，在判斷管轄權的問題上多了處理管轄權衝突，甚至是判斷外國法院與本國法院對案件的優劣之過程；在判定是否使用方便法院原則時，則需要考量到我國法院是否為相對而言更合適之法院；在選法程序當中，也可能有著外國法的適用與外國法的證明的程序³⁰，特別的是，這些的不同部分都是可能影響裁判結果的重要因素。

在判決實際執行與送達的問題上，涉外案件與國內民事案件也有著不同，例如，相對於國內案件的執行僅需有當事人自主協力將執行文件送達至財產所在地之法院，例如在彰化地方法院審判的支付命令案件，因當事人不動產位於台中，故執行時須由債權人至台中地方法院進行強制執程序。而涉外案件則不同，不僅本國判決要送請外國法院執行須再次申請外國法院進行判決的承認與執程序外，相對外國判決進來我國法域時，雖然我國採外國判決自動承認制，但在程序上亦需要申請我國法院准予執行外國判決，與國內案件在國內執行時之明快、自助有著截然

³⁰ 蔡華凱，《外國法的主張、適用與證明兼論國際私法選法强制性之緩和》，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00606 (24 期)，頁 176。

不同的樣貌；故而在執行層面也多會被法院用以作為管轄權審理時著重的觀察點。

此外，關於送達與執行的問題不僅影響著判決的實際效果，此種對於效益的估算也都會被列入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考量當中，執行的難易程度可能也會被用以判斷管轄法院的適當與否。

第三項 嚴格限縮或擴大開放

從前述涉外程序種種相對於普通國內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措施、程序來看，我們可以發現此種特別受法官關注個案細節以及甚至可以操控適用法律的種種優惠，雖然意味著是面臨訴訟時的風險，但卻也象徵著處理個案當中能有更多位我方的案件進行法律攻防的機會；然而，此種情形個人相當擔心可能成為一種非法濫用程序優待的動機，例如有沒有可能為了要取得特定國家的法規審理之優勢，而利用偶然牽涉到的涉外因素去達成此種目的？

此外，在我國司法體系對國際私法案件的運作技巧上不純熟的現在，是否適宜毫無保留的讓案件經過鬆散的檢驗即可進入涉外案件的處理程序，從而享用前述的種種優惠呢？況且，我們也必須要關注到的是，國際私法案件由於對個案細節的重視，因此相較於國內案件賦

予法官更多的裁量權限以及特殊規範，不僅可能成為司法實務用以脫免應盡職責的理由，也可能無意間創造了規避我國法律規範的一種運作空間。

此種情形再加上我國法院系統對涉外案件的處理實際上並未能有相當成熟的運作，且本文一再提到的種種關於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作錯誤，例如直接把不方便法院原則當成管轄權有無的判斷，又例如把不方便法院更進一步的當成擺脫複雜的國際私法案件審理的理由。

因而，我們不禁要想的是，我們是否該在國際私法案件的起步階段：是否為涉外案件的判斷問題上，就進行嚴格的審查，從頭尾³¹兩端雙重的為涉外案件的審判品質進行把關；(1)讓進入程序的案件都是一個具有涉外因素足夠重要的國際私法案件，廣泛的杜絕意圖借用涉外程序的程序優待，從而獲得不正當法律效果的可能；(2)進而在審級救濟程序，對案件審判當中的法律技巧進行上訴審級該有的法律救濟的職能。如此，是否將能更有效的促進我國法院在國際私法上的審判品質呢？此將為本章節探討的最終核心關懷。

第一款 如何嚴格限縮涉外因素的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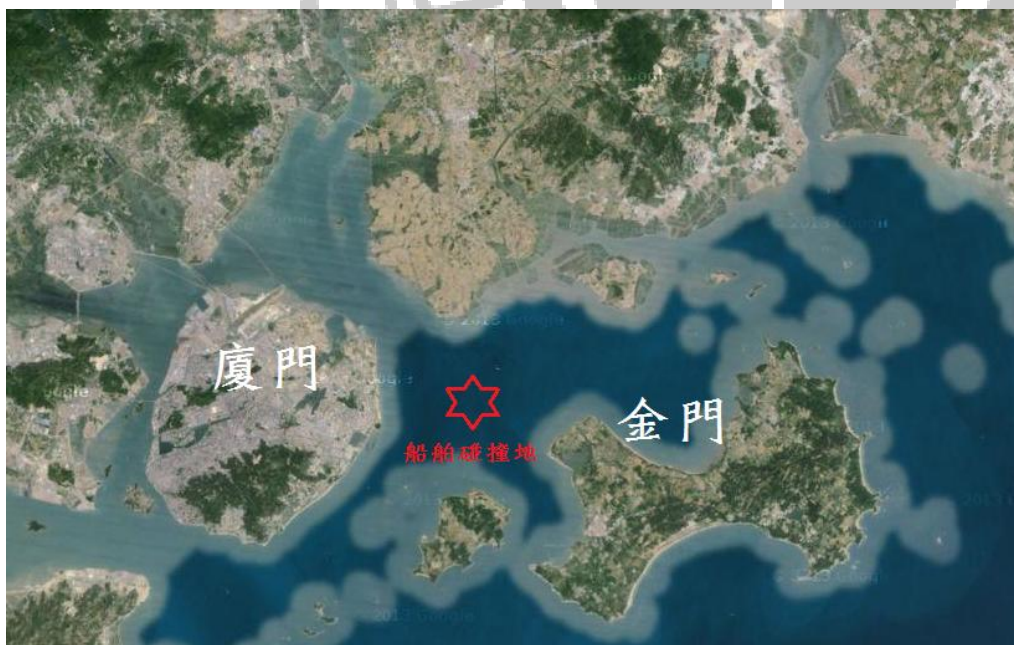
在種種對涉外案件優惠性措施的誘因以及

³¹ 從尾把關即強化案件的審級救濟制度，從案件的結尾階段：「上訴審級」進行國際私法學能與法律技巧的強化，讓有關的法律適用能再上訴審當中獲本來就應該要有的救濟效能；但與此相應的則是上訴審法官對國際私法學技巧需要正確理解與運用。

我國司法體系尚未對國際私法案件的審理以及我國司法體系尚未對國際私法案件的審理有著全盤的素質提升之前，相較於法規或特殊法律原則的運用錯誤，本文更為擔心的是有個別意圖規避法律者，透過低度涉外因素使案件進入到涉外管轄審理流程，從而技術性迴避我國法院之管轄，並在不變更連繫因素的前提下達成規避法律的效果的可能性的發生。

本文嘗試著示例「金廈邊界台灣漁船相撞案」而言，例如在船舶共同過失碰撞損害賠償問題上的示例：某台灣籍船隻 A 與另台灣籍船隻 B 在瀕臨中國大陸領海的海域捕魚時因雙方皆有過失導致發生船舶碰撞失去動力漂流，碰撞致使 B

船毀損沉沒，事故發生後 A 船與 B 船尚存之引擎殘骸一具與左甲板剩餘木料十公尺一塊均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發現並扣留，AB 船隻兩造雙方因船舶碰撞



的侵權行為而發生訴訟案件。

則是否有可能某一方的賠償責任人由於發現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在船舶碰撞的連帶賠償責任與賠償責任規範上較中華民國來得寬鬆³²，以及誤信中國華人民共和國法官在司法案件上比較容易透過不正方法影響的傳言，因而搶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出訴訟，並針對同時於台灣提起之訴訟，以本案損害發生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具有涉外因素，並依據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行為地與、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與加害船舶被扣留地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等理由，而論以高雄地方法院無管轄權，應由福建省廈門海事法院審理，進而達成在有利於其目的法院，用有利於減少賠償責任的法律來審理案件之目的。

以本案情況作為啟發下，我們或可領略在低度或偶發涉外因素的涉外案件的狀況下，確實在國際私法對於個案的特別關注或特別程序當中，有受到濫用的風險；這讓本文在此產生了一種關

³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項 船舶發生碰撞，碰撞的船舶互有過失的，各船按照過失程度的比例負賠償責任；過失程度相當或者過失程度的比例無法判定的，平均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 互有過失的船舶，對**碰撞造成的船舶以及船上貨物和其他財產的損失，依照前款規定的比例負賠償責任**。碰撞造成第三人財產損失的，各船的賠償責任均不超過其應當承擔的比例。

第三項 互有過失的船舶，對造成的第三人的人身傷亡，**負連帶賠償責任**。一船連帶支付的賠償超過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比例的，有權向其他有過失的船舶追償。」

中華名國海商法第九十七條：「

第一項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各方平均負其責任。

第二項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於嚴格限縮涉外因素審核的想像，如若今天得以適用國際私法上的相關管轄規則決定審理法院之案件均具有實際性法律關聯的涉外因素，而不僅因偶發的或者是當事人對於牽涉涉外因素實際上沒有具體認識因素的情況下，就得以隨意的進入到涉外案件的審理規則當中，是否我們就能夠保證在審判程序當中會能夠使用到涉外案件程序的案例，均是一個涉外因素與案件本身具有實質性關聯，而不僅是被用來遁入涉外程序的優待，從於逃避法律責任³³、選法詐欺或技術性拖延案件的理由。

本文認為，若欲思考嚴格限縮涉外因素的審核，應朝向兩種方向進行：

一、**實質性(Substantial)聯繫觀察法**：

實質連繫觀察法的運作方式在於，把涉外因素與案件的實質性聯繫程度，依案件本身的性質、對司法體系的負擔程度以及判決的實際成效作為審核總結成為以下二項檢驗要件：

³³ 本處之所以不使用「規避法律」之名詞，係因為在本種情形下並不見得必然的會發生有連繫因素的變更，例如在前面舉例的金廈交界發生的我國漁船碰撞案件當中，當事人確實有成功達成逃避管轄法院之目的，但卻並未涉及到連繫因素的變更，並非屬於規避法律之狀況。

(1) 涉外因素對於審判處理的

加重負擔程度：若涉外因素與案件的關聯性足夠，則勢必因為涉外程序的關係而導致審判的負擔較普通案件更重，例如需額外負擔譯文費用、外國法證明程序甚至傳喚外國證人的程序花費等，因此如若該涉外因素實際上並不導致程序的花費超額增加，則應視為可能為偶發或低度關聯的涉外因素之警訊，從而繼續檢驗其他要件。

(2) 涉外因素對案件的影響：

觀察涉外因素本身是否為偶發或與案件僅有低度關聯，並且判斷該涉外因素本身是否對案件的法律關係不生有太大的影響。

以此二項要件檢驗下，我們可以發現前述的「金廈邊界台灣漁船相撞案」示例當中涉外因素與案件本身的實質性關聯微弱，而考究案件性質來說，對法院而言與一般性民事侵權行為案件業務相差不大，在加上二者均為我國國籍之船隻，

在強制執行上比起到大陸法院審判取得大陸判決還需要在有判決的承認與執行程序相比，直接在中華民國進行審判反而更有利於執行取得求償的快速性。

二、具體認知觀察法：

具體認知觀察法的目的在於藉由雙方當事人於案件中，對案件涉外因素的具體認識程度高低，來進行肯否的二元評價總結，由於評價只能給予二元評論的緣故，因此將限縮「認識程度」的模糊空間，從而判定是否應給予涉外訴訟程序的待遇。

本文認為此種方法可以總結成一個定義描述其操作方法：「即是在於當事人能夠明確的知曉此一行為在法律上將是一個可能被視為涉外案件，而並非基於輕率或者偶然之原因而誤入涉外因素範圍，並在認知的謹慎程度上在所不論」

請見以下三個示例：(1)台灣人與美國公司在香港締結一個在澳洲履行的買賣契約，又例如(2)某男子與烏克蘭美女在波蘭旅遊相識共譜異國戀曲而在紐西蘭結婚並定居於英國倫敦，或者(3)甲國女性於酒吧邂逅土耳其男子而發展出的跨文化戀情，此三個案例分別在認知到涉外因素的謹慎程度上由高至低或有差異，但並未妨礙其對該段法律關係牽涉到涉外因素的具體認知。

反之相較於前述舉的「金廈邊界台灣漁船相撞」的案例，雖然在逆推知說的運作之下其看似有著相當具體的理由使案件中國大陸法院進行管轄，但考量涉外因素發生的當下(即船舶碰撞時或失去動力開始飄流時)，實際上當事人可能並未嚴肅(Serious)的認識到，該案件已成為涉外民事案件。

此開二種方法都是對涉外因素進行研什審核的具體操作方法，但兩者不管在原被告雙方的舉證責任，或者法院在審理的操作性上都會

造成困難；例如實質性聯繫觀察法中，對審判增加負擔的問題應如何判斷，縱然在金廈邊界台灣漁船碰撞案當中也會需要增加取證上的難度，而增加的負擔增加到多少可被視為符合該項要件也會需要更具統計基礎的判斷標準；在所謂對法律關係是否生有影響的問題上亦然，並未明確設定準則且過於仰賴法官心證進行裁量的標準，在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作結果看來，並非是現階段的我國法院能夠駕馭的法學方法。

然而，具體認知觀察法當中採用肯否二元評價的做法雖然是意欲克服，前段所稱的標準不明確對結果可能造成的影響，但實際上對嚴格限縮涉外因素的效果來說將會大幅降低〔甚至導致涉外因素的放寬〕，概因於具體認知的時點過於寬泛，導致在任何時間點對涉外因素有所認識的情形下，皆會導致符合本觀察法的要求，從而被認定該涉外因素符合要求；使得原本意欲限縮的檢核標準程大開方便之門。

還有一個更為重要的問題在於，實際上如果真的遭遇到有與外國法院在管轄權方面產生衝突的狀況，無論以何種方法去否認案件的涉外因素來讓案件成為內國民事案件，此種透過涉

外因素判斷導致程序轉換的情況，實際上也只對國內的司法體系有所拘束，仍無解於本案已產生了管轄權衝突的問題，外國法院不見得會因為本國法院決定該案件為國內民事案件，即撤銷其自身的管轄權判斷，主動消弭管轄權衝突。

況且，在不確定其他國家有無適用方便法院或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前提下，期待對方自行謝讓管轄權更是一種不現實的猜想，因此對涉外因素進行更嚴格的審核，實際上在執行面與效果面上的觀察來說，仍有待思考的空間。

第二款 以屏東地院 92 年重訴字第 4 號裁定作為限縮與放寬涉外因素檢驗的思考發想

在屏東地院 92 年重訴字第 4 號裁定案件當中，案件的審判屢次的益訴訟經濟與公共利益的理由說明援引不方便法院原則來限縮管轄權的理由，然而各人認為，在屏東地院有專屬管轄的情形下，聘請專家證人提供 CLC 公約的運作意見、曉諭雙方當事人在外文譯文的花費可能過高的問題³⁴，甚至積極的促進雙方對案件進行和解才是真正的節約案件審理的時間及勞費，進而符合

³⁴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五條修正案，司法院公報第 54 卷第 10 期 2012 年 10 月，頁 153。

中華民國人民之公共利益。

本案當中對不方便法院原則的誤用讓個人看到的是，一種本來立意良善且作為例外使用的概念與他國法律慣用法律技巧受到不正當的扭曲，反倒成為製造問題的禍源，例如本應可以生有解決過度寬泛管轄問題的不方便法院原則在此案例中反而成為製造更多管轄權紛爭的理由，例如，真的將案件送至挪威法院受審，是否必然可以得到合適的對待？本土證據的調查是否能夠完備？告訴雙方是否反而更增加了超額的支出？都將產生問題。

究竟將案件於我國法院管轄是否真如判決所載的可能不妥，本文認為這或將只是法院受涉外訴訟的藩籬之恐懼所蒙蔽而看到的假象，我國司法體系當中有著足夠處理本案關於管轄權的法學能力，縱然在個案當中運作相關條約與法規真的發生有錯誤或不適當，案件的雙方當事人也將可透過審籍制度的救濟效能當中獲得最大限度地彌補，從來自英美法體系的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用是否妥適、取證調查是否周全乃至於對爭執事項的爭端是否有具體且合理的審酌甚至於在相關外文文件翻譯以及口語通譯的適合與否，都可在此過程當中取得足夠的救濟機會，從而使

整體的涉外民事案件的審理不至於在審判品質上有過度嚴重到足以推翻判決的落差。

文及至此，在觀察到現行對涉外因素的認定標準可能不太妥適的情況下，進而進行嚴格限縮或放寬限縮的討論時，我們發現到了嚴格限縮涉外因素的審核標準難以建立，且現行標準也可能難以達成低度或偶發性案件防堵的目的之情況下，屏東地院 92 年重訴字第 4 號裁定案件給了我們一個指引方向的啟發：審級救濟之於下級審的意義。

在屏東地院 92 年重訴字第 4 號裁定案件當中，本文說明了該案法官認為可能案件由我國法院管轄可能導致的諸如 CLC 公約的運用不適當或者是訴訟可能導致雙方在受審時的不利益等等，均可透過上訴的方式來達成個案的救濟，這也是審級救濟制度存在的原因。

審級救濟制度對判決的個案發生的是救濟的效果的話，現行涉外因素可能導致偶然或低度關聯的涉外案件，可以應用涉外訴訟程序的問題，是否有可能在管轄權判斷階段即建立制度，來對是否審理該案件進行更符合個案正義精神的衡量程序？

由於更嚴格的限縮涉外因素的方法無法實行導致我們沒辦法真正的鑑別，進入到程序的案件中，哪一個案件為真正的涉外案件時，對於可能濫用涉外民事審判程序的問題，更良好的解決方法將反而不會是去限縮國內對於涉外因素的解讀，因為這樣將可能導致特定案件可能因為此種嚴格解讀的原因，而喪失了程序當中特別為之量身設定的種種應對國際私法案件的優惠，反而對個案而言是種更大的不利益。

因而，設計上來說對涉外因素的檢驗，在前開無法規範的前提下，反而應更加放寬，讓更多案件可進入到涉外程序的檢驗當中，最後再透過特殊的管轄規則，諸如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進行整體性的宏觀調控為妥

第四項 小結：在政策性考量下反而應放鬆對涉外因素的檢驗

在跨國的涉外民事訴訟法上，或許在現今並無法透過已經日趨明瞭的全球化管轄規則的普世價值來建構跨國性的管轄規範。因此在管轄問題上讓案件受到最適宜法院審理的職責，就落在個別國家對國際管轄權的判斷問題之上，因此本段當中優先考量的是檢討著對於涉外案件的定義，從而思考是否有在宏觀的角度能對涉外案件管轄權判斷上進行可受信賴的調控，確保著每一個進

入到現行運作的管轄規則的涉外案件都是具有足夠分量涉外因素的案件，畢竟，若涉外因素事實上在案件審理過程中的重要性確實無足輕重的情況之下，個人以為該種涉外案件將只不過是一種能在管轄規則的運作之下堂而皇之把內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假借逆推之名義端出，從而適用內國規定來決定何法院有管轄權，並且技巧性規避著可能引發的主權爭議的一種取巧轉介手段，與所謂的國際民事訴訟法的名詞爭議相類，雖有打著「國際」之名號，但其實卻僅是一個有著各國內國法規之體一般的運作模式³⁵；事實上，我們可以更直接的說，此種低度涉外因素的涉外案件本質上很可能根本只是一個虛有涉外其表的內國案件。

然而，在嚴格限縮涉外因素此一豐滿的理想當中，實際上因為嚴格限縮的執行上有著相當骨感的現實困境，不僅在方法上的可操作性較低，且過度嚴格的限縮也將會導致若干案例因而被排除出涉外程序的優惠程序運用；此種以防止低度或偶然涉外因素的案件之理由來排除案件適用優惠程序的可能性，對這些被排除掉的案件而言實際上並不公平甚至也可能導致的是一種歧視的情形。

因此在政策上的考量來說，我們將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作為一種宏觀的調控機制，進而引進到管轄權判斷程序當中將具有相當巨大的案件調節利益，從而

³⁵ 林恩璋，國際私法理論與案例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初版一刷，頁11。

將偶發或低度端連的涉外案件濫用涉外程序的可能狀況，利用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所能做到的細緻而精密的審核，使案件的審理在宏觀且最細微的角度上獲得一個更全面的抑制與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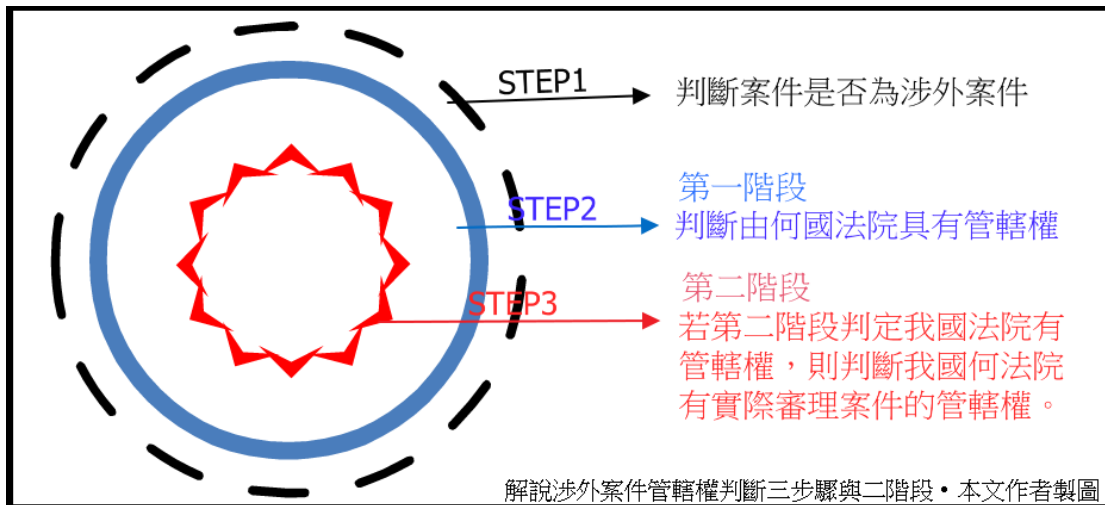
在經過了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正確運用下，實際上得出來的將是我國法院適宜或不適宜處理案件的結論，既然我國法院在案件當中不適宜處理案件則拒絕管轄，若適宜處理案件也符合方便法院原則的運作，則自當核准管轄，進而讓法院處理的每個案件都都能有更實質貼近法院追求正義天職的意義：即是讓案件由最適宜審理之法院來進行管轄，如此方為在國際私法案件當中，邁出達成個案正義第一步之表現

第二節 民事訴訟法做為判斷涉外案件管轄權基礎的問題

第一項 民事訴訟法：真有逆推情事？

本文在上一節從「金廈邊界台灣漁船相撞案」的論述當中，看到了一個低度涉外因素所導致的涉外程序之濫用的示例，那整體涉外案件的問題真的只有涉外因素的檢驗問題嗎？

涉外案件於判斷管轄權時一般在確認案件為涉外案



件以後，將其分為兩個層次進行探討，第一層次即需依所謂「國際私法」來判斷我國法院是否對案件有管轄權，第二層次則以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判斷我國若再對該案件有管轄權的前提下，則該由哪一個法院取得實際管轄該案件之權利，即學者有以「一般管轄權〔或國際管轄權〕」與「特別管轄權〔或國內管轄權〕」命名這兩個不同階段³⁶，示意圖如上圖所示。

各國對於涉外案件的國際管轄權判斷上未必一致，各國因國家主權影響下而在管轄權判斷的問題上有著各自不同的規範；然而，事實上是，由此原則而各國得自主訂立的管轄原則正因著主權互相尊重的國際禮儀，縱然其中或能有所錯誤，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有號令其他國家改正的全能。也正是因為管轄規則具有如此強烈主權宣示意味，所以基於國際私法禮讓禮儀以及為了避免其他國家對本國判決的報復性限制³⁷與拒絕尊重之

³⁶ 馬漢寶，同前註 26，頁 200。

³⁷ 例如我國的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在於判決承認與執行上採用的「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

窘境之發生，因此學者³⁸認為大多數的國家還是遵循著：**(1)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以及**(2)兼顧公共利益**³⁹等兩個原則進行管轄規範之創設。一般學說咸認為有以國籍主義者、有以住所主義者亦有以英美法系主義者三者為較常見之種類⁴⁰，本文從之。

〔一〕國籍主義

國籍主義者係以當事人之國籍作為管轄權行使之依據，概由於十八世紀末以降，國籍通常做為實行外交保護之依據，因此合理的想見若該涉外案件之當事人具有本國國籍，則由其有國籍之法院作為管轄似乎比較恰當，蓋因多重國籍之狀況常為少數，且若一個自由意志之人選擇成為或不成為特定國家之國民的行為本身，正意味著其對於該國及國家有著最低程度之信關係。

然而，國籍主義並未認真的考慮到雙重國籍的問題，若該涉外案件之國民具有多重國籍身分之時，是否前述的最低程度之信賴的理論將顯得過於薄弱？

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的措施，即有制衡過度違背程序正義的外國判決的職能存在。

³⁸ 劉鐵錚、陳榮傳，同前註 15，頁 601。

³⁹ 關於兼顧公共利益是否仍然適合作為當代國際私法管轄權創設之問題，本文將於本章第二節探討之。

⁴⁰ 劉鐵錚、陳榮傳，同前註 15，頁 601-603。

且通常無法自由的轉換國籍者，通常正意味著其在經濟上屬於弱勢，經濟弱勢在於自由選擇國籍這件事情上有著先天上的弱勢，常處危險的他們可能比任何人更能洞見該國法律制度的隱患，但阮囊羞澀卻阻礙著他們自由的去成為自己所願意成為的〔台灣、美國、日本、英國、乃至於巴西、印度、玻利維亞等〕人的機會；在這個時候強硬地讓國籍成為判斷管轄權的直接理由，雖然尚有合意管轄等方式能讓管轄法院有所更易轉換，但我們必須要注意的是基於「被告應受最大保護」之原則，學者認為，基於避免過度擴張裁判管轄權，國籍管轄應以被告之國籍為依據⁴¹，再對照回原被告雙方的差距來進行觀察我們可以發現，通常有能力提起跨國訴訟的原告通常具有某種程度上的經濟實力，那相較於居於弱勢國家的弱勢被告來說，在該弱勢被告無法與優勢原告達成合意由其他國家法院進行案件管轄時⁴²，又加上了司法制度不健全管轄法院的情況，這無

⁴¹ 劉鐵錚、陳榮傳，同前註 15，頁 602。

⁴² 這邊會產生兩個層次的問題：

第一是通常選擇跨國到他國法院進行訴訟通常並非偶意為之，通常其中隱含的是一種，發動訴訟方基於對勝訴期待而先行進行的法院選擇，且在原被告雙方地位懸殊之情形下，通常發動者多為實力較優厚之一方，

第二則是合意管轄無法達成時，若仍然採用國籍主義來設定管轄規則，則案件將依造國籍管轄由本段所論的不適宜之法院進行審理。

疑是弱勢被告的噩夢，因此關於國籍主義是否適當仍然有待加強之。

〔二〕 住所主義

謂住所主義者，即係以當事人之住所作為法院行使管轄權的主要依據，運作方式係在於訴訟原則上由被告住所地法院進行管轄，並透過類推適用的方式使得涉外案件的管轄權決定亦同適用該規定⁴³。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亦有採此規定者：「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然而此種管轄權規範是否適宜運作於涉外案件當中，住所主義影響下所產生的土地管轄原則在運作上是否適宜，容後詳述。

〔三〕 英美法系主義者

⁴³ 劉鐵錚、陳榮傳，同前註 15，三民書局，2006 年，頁 602。

此外，在大陸法系世界之外有英美法系者自成獨立的一個法律系統，英美等普通判例法系國家的運作方式亦有成為其他國家在規範管轄規則時的理論參考；即將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用的最低限度關聯點〔minimum contacts〕原則，並輔以合理性〔reasonableness〕與公平性〔fairness〕之考量即得為判定可否有效行使管轄權之依據⁴⁴。

目前基於前述的三種基本的規範以外，學界觀察各國定例管轄權規則時尚有國家主義、國際主義與普遍主義等管轄權規範的思潮，其在程度上或多或少的彼此有所結合、貫通甚至意義相類，而基於此幾種背景思想的導因而來的操作模式，目前我國主要有以下三種為主流的操作手法：〔一〕逆推知說、〔二〕修正類推說、〔三〕利益衡量說，如下說明⁴⁵。

〔一〕 逆推知說

本說之見解植基於德國法的領土主權觀念，本說之見解植基於德國法的領土主權觀念，基於各國互相尊重他國行

⁴⁴ 劉鐵錚、陳榮傳，同前註 15，三民書局，2006 年，頁 602。

⁴⁵ 賴芳玉，《淺論跨國(境)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事件之司法運作》，全國律師，民國 102 年 5 月，頁 44。

使審判權的基礎上，參考國際法上以土地管轄權決定審判管轄權的運作，將欠缺明文規定之情形下，准許逆推國內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國內管轄權判斷之規定；直言知極為以民事訴訟法作為判斷國際管轄權之理由。

〔二〕 修正類推說

修正類推說的操作手法是建構在逆推知說的基礎上，即仍然適用內國的民事訴訟法來作為判斷管轄權的基礎，同時審酌案件的個案狀況，特別是涉案當事人的個案狀況，例如語言、倫理觀念、各國法律、原被告雙方差距等情狀，進行部分之修正然後再行決定是否具有管轄權

〔三〕 利益衡量說

本說與英美法系的合理性與公平性的基礎原則有異曲同工之妙，出發目的在於調和當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於此前提下，同時考量到法院本身是否有合理的管轄基礎、是否可能造成突襲、判決執行實益與訴訟金錢耗費等攸關審判利益之問題，進

行相關權衡以後再行綜合考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

以上三種操作手法均在實踐運作上有著具體的可操作性，究係何種方式為我國目前所採？目前我國學說於此處尚無權威的決定性定論，我們只能從相關的學說討論以及判決的傾向來做一個**趨勢性的描述**，有學者以人事訴訟案件多採逆推知說而少量案件則採取利益權衡說者有之⁴⁶，有學者則認為，除了對於外國人禁治產宣告及死亡宣告有所規定外，其他種類管轄權於我國尚無明文之規定可循，因此應使用類推適用之方法而以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準⁴⁷。

逆推知說在我國涉外案件管轄權原則演進上的重要地位，這樣一種地位我們可以在判決當中獲得廣泛的印證；經對近年最高法院案例的文獻整理發現，近期最新的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951 號判決「查上訴人為外國法人，屬涉外民事事件，...而該修正前之舊法固無關於國際管轄權之規定，惟依該法第三十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本件訴訟應有國際管轄權。」；也有最高法院 100 年台抗字 310 號判決：「查上訴人為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固屬涉外民事事件，惟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施行前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現行法）中並無關於國際管

⁴⁶ 賴芳玉，同前註 45，頁 44。

⁴⁷ 劉鐵錚、陳榮傳，同前註 15，三民書局，2006 年，頁 604。

轄權之規定，依現行法第三十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規定，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法院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自有國際管轄權。」；又有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 2259 號判決：「確認涉外公司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及撤銷事件之國際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規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認被上訴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顯見在一般的涉外案件當中，通常除非個案有所需要或者為了正義的衡平考量以外，否則仍以使用逆推知說為主流。

值得注意的是在民國 101 年的雷曼兄弟連動債求償案中，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抗字 286 號民事裁定，其判決中載明了法院使用逆推知說的完整新證過程及理由：「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院管轄部分，並無明文規定...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依法庭地法即本國法加以判斷。又案件含有涉外成分，如一國之管轄權不具合理基礎，不僅容易引起國際爭執，縱使判決確定，亦難為外國法院所承認，致無法於外國為強制執行，進而失去訴訟功能之目的，故學說上認為一國法院行使一般管轄權之合理基礎，應指該案件中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存在**，使法院審理該案件應屬合理，而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至所謂一定之事實不外指當事人之國籍、住所、居所、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等**連繫因素**，並得援引我國民事訴訟法上對於內

國案件管轄權之規定，以為涉外民事事件管轄權判斷標準。」該判決在隔年於最高法院審理時，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 1528 號民事裁定對於本件案件之上訴案件，雖對原法院在證詞採取等問題認為不妥，因此而將案件原裁定廢棄，令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但並未反對此種以逆推內國民事訴訟法的方式進行管轄權的判定，顯見似乎此種以內國民事訴訟法的管轄原則進行推斷我國是否具有國際管轄權的操作手法，已根深蒂固於法院系統的司法技巧之中，足供參考。

由前述的學說與實務判決的查找當中我們可以發現到，雖然學說對於不同的操作手法有著不同程度的支持，但在實務案件當中似乎可以發現的是逆推知說在其中歷久不衰的宰制了主導性的地位。

由於逆推知說的原理是建構在於彌補規範漏洞的類推適用之上，而准許使用內國對於管轄權規範成文的民事訴訟法作為判斷標準，從而反面的去聲稱我國法院具有管轄權，故而其方有「逆推」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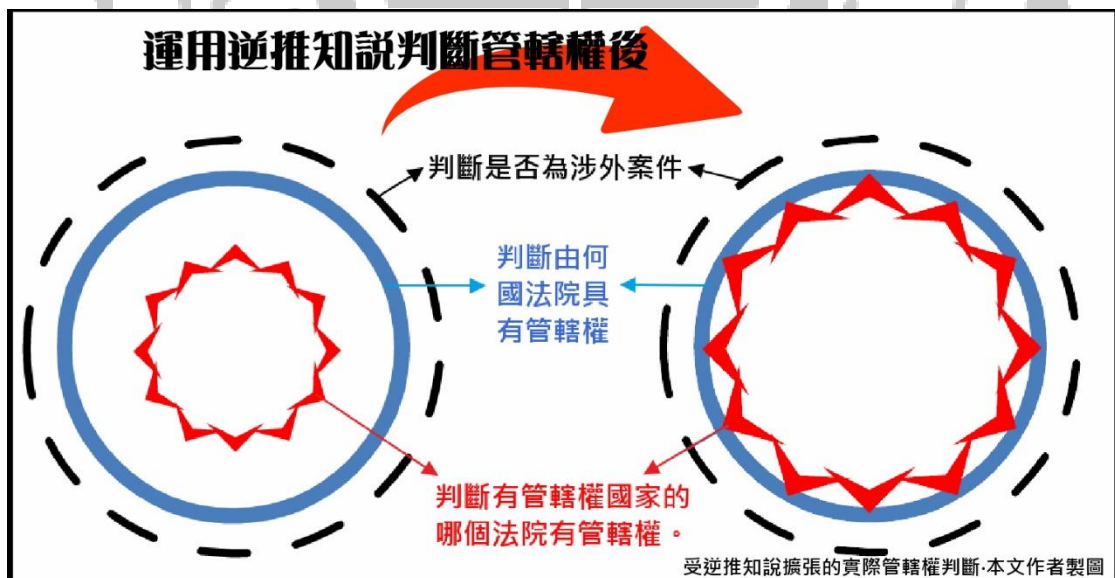
然而，真的如字面所稱的有逆推的論證關係嗎？

因此，學者林恩璋教授即對此發出了相當發人深省的質疑⁴⁸：「此說係主張將內國民事訴訟的管轄規定適用

⁴⁸ 林恩璋，同前註 35，頁 17，註解 44。

於涉外案件之管轄權當中，國內一般文獻沿襲日本學說稱謂，將之命名為『逆推知說』。但本文認為，此種情形僅是將國內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權規定擴張適用於涉外案件的場合，其間二者〔國內管轄權標準與國際管轄權標準〕並無邏輯上的『互推』或互證之關係，將此說稱之為『逆推知說』是否妥當，似待斟酌」。

本文亦逆推知說採相同之看法，逆推知說空有逆推之名而無邏輯推演之實，因此本質也只能屬於是一種國內民事訴訟程序的延伸適用，根本只是一個讓法院有正當藉口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的程序迷彩偽裝，原本該有層次的管轄權判斷邏輯因此成為了一個既不逆推也不反面印證的**直接判斷程序**，我們從下圖當中可以更直觀



的發現，由於逆推知說的影響，使得基本上只要判定該案件具備有民事訴訟法規範的管轄權狀況，例如侵權行為地、海難救助地、船籍登記地等等，幾乎即可判斷我國具有國際管轄權。

所謂的國際管轄權判斷步驟形同「幾乎」⁴⁹被國內管轄權步驟所取代〔或者說是國內管轄權擴張至與國際管轄權的判斷基礎「幾乎」相符〕，此種情況幾乎可以直接是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來判斷國際管轄權。

學者更進一步的論述⁵⁰：「相較於內國民事訴訟法對於管轄權的容忍與彈性，國際管轄權的問題應與之有別，因為上述的各種訴訟程序干擾問題，在國際案件中的影響往往較國內案件更為重大」本文在此問題上亦採相同之見解，我們必須要之道的是，此種對管轄權容忍與彈性上的差異性來源，其實並非是因為區區的海洋相隔的國家界線，真實的阻礙來源事實上在於的國家間的扞格與價值對立，也就是本文一再提到的，關於管轄權各國有各自的國家主權因素以及彼此間的司法禮儀考量，因而相對於國內不同地區的兄弟法院之間可彼此移轉管轄而言；在國際私法案件上苦於無法有效移轉管轄的跨國法規之下，也才導致了此種彈性與容忍能力不足的差異。

而意欲解決此種困境，單純的國內民事訴訟法在管轄權方面的規定，也就不足以應付國際私法訴訟的靈活與彈性之需求；而在關於涉外案件國際管轄權判斷規則裡尚無權威性的專法規定的情形下，則民事訴訟法藉著

⁴⁹ 前圖當中剩餘的夾縫縫隙則是不方便法院原則等特殊而例外的管轄規則的空間。

⁵⁰ 林恩璋，同前註 35，頁 18，註解 46。

逆推知說與成為判斷國際管轄權之規範殊為不妥，不僅無法因應有靈活性需求的國際私法訴訟，也將因為僵硬的管轄權條款的適用，而無法兼顧到本文屢次提及到，當代國際私法首要的追求個案正義之目標；綜觀當今我國法律體制當中，非於管轄規則當中建立彈性條款不可：即以自然法院原則為具體理念背景，建構我國國際私法體系運用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再無其他能再兼顧我國法律體制的前提下，又能符合宏觀與微觀調控兼備之解決辦法。

可喜的是，目前觀察我國法院運作上，除了以此為基礎之外，似乎也漸有不方便法院的運作落實於我國最高法院判決當中例如：最高法院 100 年台抗字的 310 號裁定即有運用之，這是相當值得鼓勵的一種創舉。

何以本文在此章節始終著眼於，我國法院是否在管轄權判斷上能正確使用修正類推說的問題呢？主要的原因在於，本文認為如果一個國家的管轄權規則當中缺乏了國際私法管轄權判斷程序當中特有的細膩考量，將背離了國際私法追求個案正義的精神；縱然是否正確運用逆推知說或修正類推說和透過方便與不方便法院達成管轄權的宏觀調控係屬二個不同層次的問題，但這仍不能消解我們懷疑，在某種層面上，我國司法體系是否意圖以此種方式掛羊頭賣狗肉的進行管轄權判斷，進而來達成迴避處理複雜的國際管轄權問題。

第二項 民事訴訟法管轄權規範已無法應付國際私法案件的彈性需求

我國的民事訴訟法體制當中到底發生了甚麼樣的問題？為什麼在國內民事訴訟法學者書中已趨於穩定，甚至是條列式只進行基礎說明的管轄權條款，一遇到國際私法案件就產生了如此多是用民事訴訟法的疑慮呢？

在管轄權規範當中未曾大改的民事訴訟法管轄規範一進入到的涉外案件判斷國際管轄權的領域後，代表性的法學操作手法：逆推知說，受到了學者關注，而呼籲進行改革，本文嘗試著回歸到民事訴訟法的管轄權條款本身的推泛目的進行研究的話似乎可以發現：我國的管轄權規定相當注重「訴訟經濟」的追求，或許對於訴訟經濟，特別是此種經濟被單純的量化以「比較經濟利益」的方式來做衡量，而未將同等重要的雙方當事人衡平以及個案正義的因素納入到管轄權衝突的宏觀調整的考量，因而導致的彈性與靈活定不足以應對國際私法管轄權案件的能力不足。

例如在民事訴訟法第三條之規範當中，即規定有：「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學者認為本條之訂定方式以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法院管轄的模式，不外是為了便利於判決終

了之後，為了便利於強制執行程序來降低訴訟花費之故
51。

然而，先不論在內國當中的強制執行是否真的會因為在該地法院管轄不同而有所「更加」便利，筆者曾有過一個支付命令的執行經驗，該案件當事人戶籍設於彰化，但財產所在地在台中；因支付命令申請需以當事人戶籍地進行聲請，故而支付命令程序，從聲請核發到聲明異議後的言詞辯論程序乃至判決，均在彰化地方法院處理，然而，待判決確定後，筆者再將該確定判決送繳至台中地方法院進行強制執行，卻也未感特別的不便利或不經濟。更遑論以財產所在地做為判斷所在地法院有管轄權的問題上，此種管轄權基礎是否真的合適？在學說上也是有爭議的。

學者黃國昌即對於單以被告在一國家內有可扣押之財產作為涉外案件之管轄權基礎之批判認為，該種管轄權基礎過度偏重原告選擇法院之權利，雖以原就被原則為民事訴訟領域之基本管轄規則，但在此種財產基礎薄弱的情形下，蘊含在其中對於被告所將造成之不公平與額外負擔的漠視態度，將使得以原就被原則發生過度偏頗之疑慮；甚至，若他國法院在以此基礎做成案件判斷，希望前來我國進行判決承認與執行時，也可能反向地導致我國將無從質疑之窘境；特別是若當事人對特定案件

⁵¹ 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三民書局，2010年，頁43。

有特別優惠之規範，而僅以薄弱的財產作為規範是否合理，而是否可能因此導致不公平或規避法律之情形發生，都將是其中蘊含的問題；此外，學者更衍伸舉出我國人民目前常在國外置有資產之實例，質疑是否此種規範之設置對我國人民有利，將有商榷之餘地⁵²。

此外，我們也看到的是民事訴訟法的第八條：「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本條基本上係為了確保在強制執行時**便利於查封拍賣船舶之目的而設計**⁵³；我們還可以看到的是第十條：「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款在不動產物權、分割或經藉訴訟之專屬管轄權之規定系仿造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而來，學者於專書當中即有為之批評本條是否適宜於我國一同採取相同的專屬管轄之規範，其理由略以：「德國...土地領土權之標的，涉及各邦領土權...為**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方便**...然我國亦為單一國家，非如德國為聯邦國家...有無公益上之理由需仿德國採取專屬管轄之必要，值得檢討。⁵⁴」

撇開學者於前段提到的關於涉及解決外國不同各邦間的衝突問題以外，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其中便利於查封

⁵² 黃國昌，〈扣押財產作為行使國際民事管轄權之基礎—評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一七六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二九期，頁 246。

⁵³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三人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全)〉，三民書局，2007年，頁 22。

⁵⁴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三人合著，同前註 53，頁 22。

拍賣、便利於法院調查證據的種種理由，被用來做為該管轄權條款定例的立法理由。

誠然，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對於該筆不動產在審判與強制執行程序上有著諸多之方便，可以就近丈量地界，可以就近查封財產，可以就近地派員審查標的物之現況都是顯而易見的優點，唯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這些「所在地」優勢真的是一個更合適於便利雙方當事人應訴的法院；例如，不動產所在地在高雄，但原被告雙方均在台北；所不能彌補的缺憾嗎？

從前述對於諸多管轄權條款的規範來看，以此設計管轄權之規則除了在於劃分內國各法院之管轄權以外，無非是為了**審判程序進行之順利與強制執行程序之快速經濟**之二方面理由，然而，此開理由若揭開其便利的面紗之後，躍然出現於吾人眼前的卻是一種赤裸裸的預算利益的金錢比較的問題。

便於判決的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就真的一定要到財產所在地或船舶所在地進行訴訟嗎？便利於案件證據收集，鑑定方便與證人傳喚等審判事項，那法院就非在於不動產所在地不可嗎？

本文對此比較經濟利益問題更深層的質疑是：這樣的理由在科技已經足夠發達的當今社會，真的是為了便

利於達成法院在審判迅速，與強制執行效率所構築成的司法正義的理由嗎？

現代社會有電話、網路以及早已普及的電子郵件與遠距離視訊系統技術，後者這種遠距離視訊技術更被用在諸多司法取證⁵⁵上，甚至在民國九十二年時，司法院更頒訂了《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讓證人可以就近在「所在地法院或法院指定的機關，以視訊設備與傳訊法院進行遠距訊問」⁵⁶，足證司法系統自身對遠距離視訊技術是有足夠的信賴度。

我們所在的世界是如此的科技發達，我們所擁有的技術是如此的先進，我們的司法體系當中已明確的有了一個對於進步技術的認知與實踐；關於強制執行，我們可以透過明確的書狀傳遞制度，將相應的文書以可信賴的方式傳送至應當執行地區的執行機關，若在安全性上有疑慮的話至多可以加上電子密鑰之簽屬即可達成保密並兼顧時效性；在審判取證問題上，我們同樣可以透過遠距訊問的方式對證人取證；對於非管轄機關所在地的相應實地勘察取證之需求，我們也可以透過法院之間彼此的司法分工與互助，協同取得證據；在內國法院之間以前開的技術達成相應要求是具有相當可行性的司法進步選項。

⁵⁵ 自由時報電子報，《林克穎案 越洋視訊 4 證人》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4/new/feb/27/today-so18.htm>(最後參閱日期：：2014 年 3 月 1 日)

⁵⁶ 司法院，《證人或鑑定人一定要出庭嗎？》，<http://www.judicial.gov.tw/J/judicial09.html>
(最後參閱日期：：2014 年 1 月 25 日)

那為何在相應的管轄權的判斷當中卻要在科技發達的現代，囿於三十乃至於五十年前的技術水準，來執行理念已經落後於現代的管轄權規範呢？這不禁讓人質疑，這是為了緬懷過往的榮光，抑或僅只是昧於現實而抗拒可能產生之負擔下的拒絕進步？

而為了這些不是不能被彌補的問題，去強硬的讓民事訴訟法以僵化的管轄權條款，用作判定有靈活需求的國際管轄權問題根據，這才是我國涉外案件管轄權制度的癥結點。

況且，對於我國民事訴訟法再管轄權部分，加入了如此多的訴訟經濟的考量，不禁讓個人懷疑我國的司法是否再經費資源上真的如此的吃緊？而現代的科技，例如網路、衛星訊號等技術的成熟，是否能為我國司法體制透過有關科技的運用，從而具體達成節省訴訟資源的可能？如若能讓現代科技更適當的輔助司法程序的執行，從而讓參與訴訟的雙方當事人可以更加便利於應訴與提訴，且能更不擔心證人所在位置與出席難易地進行證人的傳喚與訊問，並且在案件判決做成後，能更有效率地向適當的執行機關，完成強制執行程序進而受償，那麼反觀現今這種民事訴訟法植基在於訴訟經濟而進行管轄權分配的理由，似乎才「應該要是」管轄權規則所屢次被詬病的原因；而前開種種多樣因素的綜合提升，再加

上時刻加強承審法官的國際私法知識與法學技巧，這才能夠真正的達成對於追求司法正義的兩項重要指標：審判程序與執行政程序的資源減省。

在可供解決的方案已經日漸成熟的今天，輔以我們對現代科技，特別是溝通科技的便利性有正確認知的情境下，再回來思考前述的問題將會覺得以節省花費當作訴訟經濟的表徵〔即以比較利益的方法來判斷何者更經濟的措施〕，實際上相對於以個案正義為本，追求個案處理的妥適性，從而提升司法滿意程度減低上訴，讓審級制度回歸到正常的三角形階層，何者「更為經濟」，實際上不言而喻的可以獲得解答。

誠如學者林恩璋所言：「訴訟程序干擾問題，在國際案件中的影響往往較國內案件更為重大。」⁵⁷，在面對此種訴訟干擾更為嚴重的景況下，我們更需要的是法官能夠有著具體的權能，斟酌個案狀況的不同以及可能的干擾情狀，本持著個體案件在其案件類型規範之本旨來處理案件，例如在侵權行為案件中，具體的以侵權行為法規設置之目的在於使雙方當事人獲得迅速而合理的賠償之目標出發，來公平地去判斷在何種法院裡頭，更能讓當事人獲得制度設計目的的救濟結果。

當正義的定義在訴訟當中指向的是程序的正確、迅

⁵⁷林恩璋，同前註 35，頁 18，註解 46。

速與確實之際，法院的天職就是正義而不是經濟。

更準確地說，對於訴訟經濟的要求應當在追求正義的目的之前而有先後順序的退讓；當我們認知到在審判流程與強制執行流程的迅速合理方面並重是實踐司法正義的具體標的之同時，我們似乎應該要開始正視到我國內國民事訴訟法規於管轄權規範過度重視訴訟經濟，而設定了諸多僅以財產、船舶所在地等為連結因素的薄弱的管轄權規範。並且合理的關注其所重視的所謂「經濟」理由在當今科技之前不僅不是管轄權應該要解決的問題，反而成為了一種綁手綁腳的僵化管轄法規，此種民事訴訟法本身的過度僵化，已經實質的發生滯礙國際私法管轄權判斷的現實情狀〔特別是我們用逆推知說來讓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決定國際管轄權的時候尤甚〕。

再加上目前苦於國際間在管轄權方面尚未有一個普世通行的全球化法規之際，此時綜合所有情狀重新的開始思考管轄權規範設置問題時，除了可以考慮將管轄權條款就其應如何達成個案正義的問題進行修正以外，應以陳隆修教授所提議⁵⁸的，「行使民商管轄權時：各國仍得以既有的國內或國際管轄規則為基礎（英美則仍為所在權力理論及送達境外之規則）。但訴訟之通知若於境內已適當的送達給被告，或被告承認法院之管轄權時，法院得以『不方便法院』法則為拒絕或停止訴訟裁量之

⁵⁸ 陳隆修、許兆慶、林恩璋、李瑞生四人合著，《國際私法：管轄與選法理論之交錯》，2009年，初版一刷，頁252。

依據（例如訴因與法院地沒有合理之牽連時）；而若法院欲允許送達至境外時，首先必須認知此為一種例外之過度管轄，其判決有可能不為外國法院所承認，應以『方便法院』法則來確認法院是否為合適、自然之管轄法院以作為允許送達境外之適用基礎（例如為了公平正義之目的或訴因與法院地有強烈之牽連時）。」

即因前述的(1)國際統一規範的欠缺，以及建立(2)國內涉外訴訟法典的困難之原因，在加上(3)國內民事訴訟法規過於僵化而不足以應對國際私法案件管轄權需求的靈活性與個案正義的原因；從而，退讓一步的在我國的涉外案件管轄權判斷體系當中，仍然以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進行管轄權判斷，但需增加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之適用，來對案件的管轄權問題，進行宏觀與符合個案正義的調控。。

第三節 小結：管轄權判斷應增加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進行案件調控。

針對涉外案件的特殊性與複雜性，從而在程序上給予不同於國內民事訴訟的特別程序與特別考量為全球共通的現實情狀，從管轄權判斷、選法判斷乃至於程序當中的考量標準也都會有所差異，進而對案件的勝敗產生影響，這也是我們對甚麼樣的案件可被視為涉外案件的問題加以著墨的原因。

程序與判斷基準的差異對於意欲取得勝訴的任何一方而言，都可被視為是一種濫用程序的動機，因而本文關注到了我國在涉外因素(foreign element)的檢驗上，可能是不太嚴謹的，因為我國現狀上來說無論在學術或實務見解上，皆寬鬆的以在案件的人事時地物有與外國牽涉即認定為涉外案件。因而，本文在此種特別程序可能受到濫用，而我國在國際私法案件的審理程序當中，相關法學素養仍然有待提升的困境下，是否應該對此問題加以嚴肅看待，從而嚴格的以增加法院審理涉外因素方法進行政策性的限縮，進而從案件的起頭開始即對案件進行控管呢？

然而，本文經過幾種可行性的方法提出併進行檢驗後發現，雖然可能在特定程度上的解決掉大部分的低度或偶發性的涉外案件，但過度嚴格的限縮反而會對其他隱性的國際私法案件造成不當的限縮。再加上我國司法體系是否有足夠的國際私法素養，來操作此等更加未明確設定準則且過於仰賴法官心證進行裁量的標準，是滿令人擔心的一件事情。況且，以涉外因素的高低來去判斷該已在本國法院起訴之案件，是否為國際私法案件或國內民事案件，無論何者均係建立在我國有管轄權的前提之上，此時對於已經產生國際管轄權衝突問題的本案來說，實際上是並無太大的解決助益的。

因此在此種考量下，本文認為在本問題的看待反而應該更加的將涉外因素的範圍擴大，採用寬進嚴出的方式來確保有需要的涉外案件，均能合理的利用國際私法案件審理程序來達成涉外案件審理的靈活性與對個案正義目標追逐的要求。

此外，也因為我國目前透過逆推知說的方法，利用國內民事訴訟法的管轄規範來判斷國際管轄權的問題，而我國的民事訴訟法規範由於過度偏重「比較利益式」的訴訟經濟，過多的以程序的花費成本做為建立管轄權的理由，再加上立法者對於花費成本的認知還停留在五十年前的科技水準的認知，並未具體的把現代通訊、傳遞與資料保密科技所能對司法成本的降低，考量到民事訴訟法的管轄權規範當中，因而造就出了一個過度僵化的判斷機制。

「21世紀全球化管轄規則之心與靈魂在於個案正義的真正利益在那裏最能被達成」在管轄權問題上的考量我們應採取學者陳隆修教授的見解，肯認個案正義才是新世紀的管轄規則當中的首要目標。前述此種因為逆推知說方法而帶來的過度僵化民事訴訟法法規之規範，實際上已經不足以應對在為了追求國際私法案件的個案正義時，司法體系應當在個別案件當中所需要提供的更細緻、更多個案關懷的考量。故而，在國際性的管轄權統一規範上未被全世界接受的現代，除非我們針對國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特別設計一套能針對個案正義需求考量的管轄權規範，並讓個案正義能真正落實於管轄權問題的判斷上，使得每個案件均能讓最適宜處理案件的法院來進行審理。

因此，在民事訴訟法規的修正與跨國管轄法規的接受與有困難的情況下，我們在管轄權判斷的問題上，應可仍以舊有的民事訴訟法規為整體基礎，將改革重點放置於在前開基礎之外，增加一個地位更高而具有司法可信度與實際調整效益的規範方法，來

讓法院得以就個案情形，有拒絕或停止訴訟甚或得以在本無管轄權的案件當中有例外獲得管轄權將訴訟送達境外的職能。

從而，讓管轄權問題的判斷上，能有一個兼具宏觀調控與個案細節探究的機制：即方便法院原則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否則個案正義在管轄權問題上能否於可見的將來正確的落實，將會是一個相當讓人好奇的命理問題而非是法律問題。

第三章 不方便法院原則與境內送達

不方便法院原則在英國的涉外管轄權判斷問題上，占有相當重要且權威性的調整管轄權地位，使用不方便法院原則的目的在於使承審案件之法院符合法院主持正義、促進雙方當事人在訴訟目的上均能被達成功能之意義；在可能對案件造成不正義的情形下，讓法院能基於不方便法院原則而對自身的管轄權力進行自我限制，在美國的案例⁵⁹當中對於不方便法院原則亦有法院得據此原則「抗拒」被加諸於自身之管轄權的形象譬喻⁶⁰。

境內送達雖然大多是基於一般管轄權規則或當事人間的合意管轄權而來，即在個案當中該法院已因個案上的因素，而審理案件之法院已於該國法制上有管轄權存在，而境內送達之所以在 Dicey and Morris 對境內送達所下之評論中被認為是也可能如同境外送達般，也會發生有過度管

⁵⁹ Gulf Oil Corporation v. Gilbert, 330 U.S. 501 (1947)

⁶⁰ 在美國的 Gulf Oil Corporation v. Gilbert 案當中，Jackson J. 作成的判決中對不方便法院原則有這麼一段生動的描述：「不方便法院原則很簡單的就是一個法院得抗拒加於其身上之管轄權，即使是管轄權是依一般管轄條款之規定而來時亦是一樣。(The principl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is simply that a court may resist imposition upon its jurisdiction even when jurisdiction is authorized by the letter of a general venue statute.)」

轄之情況的原因在於，依據一般管轄權規則或者合意管轄權條款而擁有管轄權的法院，也都有可能在個案當中或為故意或為過失的造成了個案當中不正義的情形。

本文嘗試著假設案例如下：某美國公司總裁的公司合併財產權分配訴訟案件當中，訴訟標的價額三十億美元，但卻僅因被告在台灣旅遊時無意間將於花東特產商店購買的三克拉鑽石一顆〔價值三十萬元〕遺留於借宿的台灣友人家中，而未詳盡的觀察到該案件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與主要財產均在美國，即據以認為台灣法院有國際管轄權；又例如：中油公司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石油產地簽訂之原油運送契約當中規定，運送途中若出現石油污染事件涉訟時，雙方合意由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法院管轄案件。

於前開兩個案件當中可以發現，由於發生在案件之前的法規成文規範或者合意管轄規範，未必能夠有效的預見各種狀況⁶¹，且個別案件出現由於這些規範而取得管轄權的法院進行案件的審理，可能難期公平或造成結果上的不正義時。針對這些特殊而例外的狀況又會格外的需要進行個案因應，且需要更細緻的考量案件的細節情況，才能夠取得一個合理的管轄權選擇判斷的情況下⁶²，此種例外的特性與針對細節考量的要求，就是不方便法院原則存在的意義。

不方便法院原則從出生於蘇格蘭法院，一直到被廣泛應用於英美兩

⁶¹ 或者更準確的說，這些規範之所以稱為一般管轄條款的原因，正是因為他們是為了因應通常事件的狀況，也就是說這些規則本身也就不是為了特殊情形而預備。

⁶² 例如，單以民事訴訟法第三條檢驗前述的美國公司合併三十億元案件時，是無法鑑別出為何由我國法院取得管轄權是不適當的；又或者在石油運送契約案中，單純檢驗雙方在契約當中的合意管轄條款，也無法判斷為何該合意管轄條款運作的結果所選定之法院，對於案件本身可能造成不公平。

國法院的過程當中，始終不變的使命就是在於處理境內送達可能會導致個案不正義的問題，從而透過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作，來檢驗該有管轄權之法院是否為一個在案件審理當中比較不合宜之法院，從而以檢驗之結果來決定是否能合理的限制自我的管轄權，從而緩和管轄權基礎可能在訴因與法院的可能沒有太大關聯的情形導致的質疑。

因此，在本章節當中，本文將透過文獻回顧的方法來整理不方便法院原則的緣起與現行運作，並將最近幾年我國運作不方便法院的情形進行歸納，總結出我國目前的運作現狀；進而，將在整體論述當中，具體的說明不方便法院原則在基於正義的目的，而對自我管轄權限縮的核心理念與具體法學思維。

第一節 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源起與現行運作

不方便法院原則〔Forum Non Conveniens〕目前在我國涉外案件管轄權判斷規則當中已有廣泛的運作，雖在個別判決見解當中尚有質疑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作合法性⁶³，但實際上仍然無解於不方便法院原則在我國法院系統多年運作下，已獲得廣泛運用的既成事實；雖然偶有如屏東地院 92 年重訴字第 4 號裁定在運作上有所謬誤而受到學者陳隆修教授的批判⁶⁴，或者有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雄小字第 831 號裁定般，將不方便法院原則運用以處理國內管轄權衝突問題⁶⁵的有趣運作，但在訴訟攻防策略的備

⁶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 99 年度海商字第 12 號判決

⁶⁴ 陳隆修，同前註 23，頁 72。

⁶⁵ 但是這種運作方法是否真的不可行，尚待更進一步的學術探討，美國法院在多年的運作經驗後，不方便法院原則不但適用於聯邦法院對外國法院，少數情形下也適用於對州法院，更於聯邦地院間已有成文化之依據；但是由於美國國內法院的結構與我國法院有相當大的不同，故而在我國環境當中是否合宜於以此方式運作，仍需要更進一步的學理討論與法界共識；陳隆修，同前註

選方案當中，該原則的適用已成為一種策略運用上常見且被廣泛注意到的法律技巧或者是廣告技巧。

不方便法院從何而來？不方便法院的誕生背景為何？而不同法律體系而來的不方便法院原則在我國具體落實的狀況又是怎麼樣的情形？我國運作上是否因為法體系的差異或其他原因而有不同的理解或者漏未重視之處？此種不方便法院過去的由來歷史與現今的發展狀態，實為探討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在我國涉外民事案件管轄權問題上，能否在引用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後達成調控目的：即對案件在政策的宏觀層面與個案正義的細節層面的目標。

第一項 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歷史考察

第一款 蘇格蘭法院的起源與英國法院的最合宜法院指導原則

不方便法院原則原為蘇格蘭法院在國際私法案件上應用的技巧，根據相關考證資料研究顯示⁶⁶，相關應用最早可追溯到十七世紀早期(1610年)的 *Vernor v. Elvies*⁶⁷ 案件當中即可發見有 *Forum non competens* 的討論。

此種以法院沒有權利〔*Forum non competens*〕做為名稱的法學技巧一般被認為是現今英美國家與我國使用

23，頁 104

⁶⁶ 潘怡珍，同前註 13，頁 12。

⁶⁷ 6 Dict. Of Dec.4788

中的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前身，此種以法院沒有權利〔Forum non competens〕做為駁回訴訟的理由，雖然名為權利的有無，但實際上是以此來理由拒絕有管轄權之案件，而後，一直到了十九世紀才開始有著 Forum Non Conveniens 的名詞廣泛的出現在判決文件當中⁶⁸。

而蘇格蘭法院當初會創設不方便法院原則的理由是出於平衡訴訟當中原被告雙方地落落差的目的而來；當時的蘇格蘭法律當中有著扣押外國人財產，進而迫使外國人必需進入蘇格蘭應訴的法規，因此在運作上必須有一個制衡的規則來平衡此種法規在裁量權運作上可能過度寬泛的問題。

運作上而言，由於在英國法體系當中不方便法院原則與，英國本身的基於防止困擾性與壓迫性原則以及「濫用訴訟程序原則〔abuse of process approach〕」並行三者存在的緣故，時常在適用上導致判決不一的狀況發生；此種混亂並存的狀況直到了 Sim v. Robinow 案⁶⁹當中，Lord Kinnear 對於不方便法院原則發表出近乎指導原則的「最合宜法院原則」的論述後，此間紛爭才見了解決的曙光：「除非法院能確定還存在有其他具有充分管轄權且更合適於審理案件的法院，且該法院可基於所有當事人的利益與正義之目的下進行審判，否則此種依據不方便法院而停止訴訟程序的作法將永無被許可之日」⁷⁰，

⁶⁸ 陳隆修，同前註 23，頁 29。

⁶⁹ 1892, Sess. Cas.665,668 (Scot. 1st Div)

⁷⁰ 1892, Sess. Cas.665,668 (Scot. 1st Div)：「The plea [for staying proceedings on the ground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can never be sustained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some other tribunal,

此項「最合宜法院(most suitable forum)」的指導原則在後續的案件的肯認與維持⁷¹ ⁷²下，不僅奠基了其凌駕於前述與之衝突的「濫用訴訟程序原則」的超越性地位，更成為了之後影響英國於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參考。

第二款 英國的不方便法院原則發展

由於英國法院確定管轄權取決於傳票〔或譯為令狀〕得否送達，只要在訴訟開始前英國法院得將相關訴訟令狀合法的送達於被告，則原則上英國法院即因此種送達程序的踐行而取得對案件的管轄權，但這相對的也帶來了過度寬泛管轄的問題，令狀能夠送達雖通常是因為一般管轄規則或雙方合意管轄條款的運作而來，但誠如本章前段的舉例來說，在特殊案例當中卻也可能是過度管轄的個案狀況。

因此，英國司法系統為了解決此種狀況，於 1925 年的司法條例第 41 條⁷³制訂了停止訴訟之規定，學者認為英國在此方面的規範或許可以被稱之為是全世界最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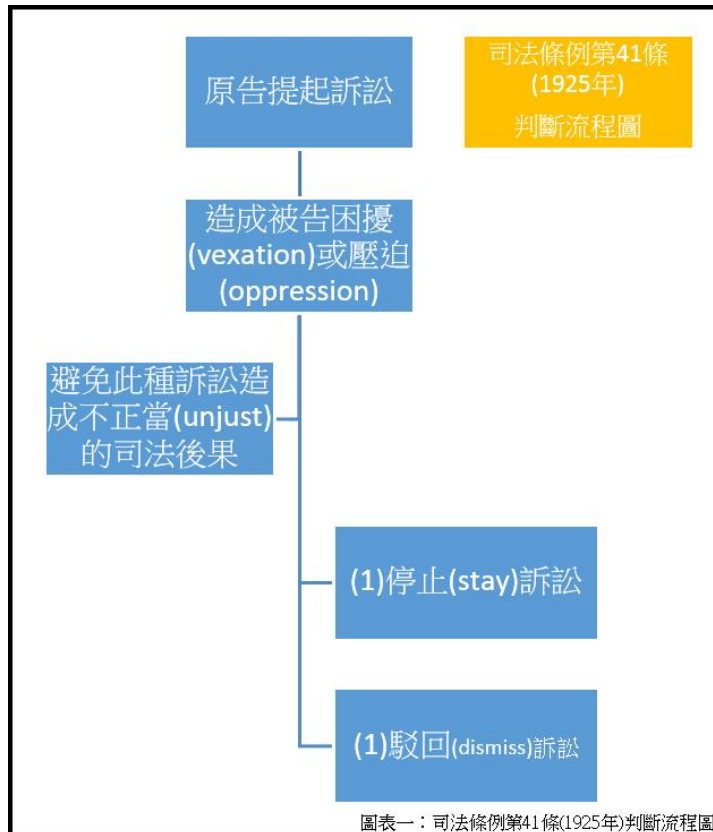
having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case may be tried more suitably for the interests of all the parties and for the ends of justice.”」

⁷¹ *Societe du Gaz de Paris v. SA de Navigation*, 1926 Sess. Cas. 13 (Scot.).

⁷² 該案亦受到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領導判例 *LUBBE AND OTHERS v CAPE PLC* 案[2000] 4 All ER 268, [2000] 1 WLR 1545, [2000] 2 Lloyd's Rep 383 的引用

⁷³ *The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Consolidation) Act 1925*, S. 41, proviso(a)

詳且具有技巧性的規範體例⁷⁴，在規範上將原告的訴訟可



能會對被告產生困擾 (vexation)或壓迫(oppression)的情形下，出於避免造成不正當的後果的前提下，法院可以命令停止或駁回當事人於英國之訴訟，甚至英國法院也可以透過本條款之效力實質上的達成禁止當事人於國外另行起訴或繼續訴訟

圖表一：司法條例地 41 條(1925)判斷流程圖

的效果；而在適用上英國法院則需具體的注意到該條款的運作不能因此而造成合法起訴的緣故不公平之現象，並將舉證責任歸屬於被告方；此外，英國司法體系更於1981年通過修正該司法條例第49條第三款，賦予上訴及高等法院及高度的停止訴訟裁量權，只要在法院認為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即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此二停止訴訟程序的規範成為了英國法院展開不方便法院發展的開端。

英國法院早期在應對困擾性或壓迫性訴訟處理技巧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適用衝突時，與歷史上所有無論先

⁷⁴ 陳隆修，同前註1，頁28。

進與落後的文明在應對外來衝突一般，總是先對自己國家的文明有著高度的信心，而確實以事後諸葛的觀察角度分析，此種困擾性或壓迫性的訴訟處理技巧即便是在英國法院已廣泛採納不方便法院的現今，仍然有個高度的發揮空間，在相應準則的運作上仍然屬於相當開明(liberal)且先進，並值得重新珍惜的優良法學技巧⁷⁵。

在此種新舊法學技巧交鋒的過程當中，隨著不方便法院原則的簡明易用，且相對比困擾性或壓迫性的訴訟處理技巧更容易普及的情形下，英國法院對於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態度也有著一個線性發展的趨勢，從 1906 年 Logan v. Bank of Scotland 案例⁷⁶，不方便法院原則第一次的與困擾性及壓迫性訴訟處理技巧交鋒開始，該案件直接的提及到蘇格蘭與美國運用不方便法院的案例，但在本案的提及僅是在於類比兩種法律技巧再因原告造成的困擾及壓迫從而肇生的程序濫用之情形，從而將該案件以是否程序濫用的理由來決定裁量停止訴訟程序，如此涇渭分明的對比，顯然是一種默示的排斥不方便法院原則在英國法體系當中進行適用。

從而，在判決先例的明顯排斥不方便法院原則的第一槍下，爾後直到 1973 年之前基本上並未對從 17 世紀開始於蘇格蘭發展的不方便法院有著直接的承認，甚至對該原則的看法有著日益尖銳的限制，此種排斥的情形

⁷⁵ 陳隆修、許兆慶、林恩璋、李瑞生四人合著，《國際私法：管轄與選法理論之交錯》，2009 年，初版一刷，頁 206-207。

⁷⁶ Logan v. Bank of Scotland[1906]1KB 141.

直到 1973 年 The Atl. Star 比利時船舶碰撞案⁷⁷當中達到了頂點，本案為一荷蘭船舶於行經比利時水域時與一艘比利時籍船舶及另一艘荷蘭籍船舶，發生船舶碰撞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

由於原告先後在比利時與英國法院起訴，被告主張英國法院應停止該訴訟程序，而原先第一審及上訴法院均以被告財力足以負擔於英國接受訴訟且被告經常往來於英國港口進行交易行為，英國法院再扣押被告船舶以維持訴訟程序之進行有其可能性，因此拒絕停止訴訟程序，惟此見解在 House of Lords 當中最終遭到否決，固然被告財力足以負擔多方應訴，但所謂有無壓迫與困擾與其說是一種標誌性的邊界指標毋寧認為是一種量值的指針(They are pointers rather than boundary marks)，從而認為本案不可謂無壓迫之情事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值得注意的是，本案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的理由仍然用的是困擾性與壓迫性的理由，縱本告在訴訟程序當中提出建議參考蘇格蘭的不方便法院原則，但 House of Lords 最終在判決當中仍明文澄清英國法尚未接受蘇格蘭法的不方便法院原則之情事，赤裸裸的否定了不方便法院在英國法當中存續的生命力。

然而，1978 年事情似乎有了轉圜的餘地，在著名的自然法院領導判例 MacShannon v Rockware Glass Ltd 案⁷⁸

⁷⁷ The Atl. Star[1973]2 All e.r. 175, [1974]A.C. 436

⁷⁸ [1978] AC 795

當中，雖然英國法院仍然不願正面的承認不方便法院原則，而引用了「最合宜法院指導原則」作為裁量停止訴訟程序的基礎，但此概念與英國法院心心念念排斥的蘇格蘭法中的不方便法院原則概念有著極高度的同質性，均將內涵聚焦探討兩個相比較之法院何者為更適宜處理案件主持所有當事人公義的法院。

經過判決引述了「最合宜法院指導原則」成為了拓展不方便法院原則在英國法院體系健全成長的敲門磚，英國法院選擇性地引用來規避直接承認不方便法院原則難道只是一種出於司法傲慢的口是心非嗎？毋寧認為這是一種在處理重要原則運作的謹慎態度，不方便法院原則若能有效適用則其影響著管轄權判斷的效力實可謂至深至廣，或許經過多年的排斥與反覆省思之後，英國法院系統漸漸的體認到兩種原則的驚人相似與合作運用對於法學判斷與技巧增進之好處，而漸漸開始有了循序漸進的改革念頭，果不其然的是在六年後的 1984 年，彷彿自然法院理念的血脈呼喚再次的喚醒了英國法官對於最自然適宜主持正義之法院建構的本初熱情，英國司法體系正式在司法禮讓面前滴下了多年來司法自大的尊貴頭顱，正式的在 The Abidin Daver 案件⁷⁹當中，透過再次的確認了「最合宜法院指導原則」的存在，並由本案法官 Lord Diplock 說明此種裁量原則事實上不應該在與不方便法院原則是一致的，不應該再因為本身司法自大的原

⁷⁹ [1984]A.C. 398.

因而強硬地將兩者區分拆散。

第三款 不方便法院原則在英國司法體系的春天

1987年，不方便法院原則在英國司法體系當中迎來了屬於自己的春天，*Spiliada Maritime Corp v Cansulex Ltd* 案⁸⁰ ⁸¹正式公開的於英國法院當中採納了不方便法院原則，且為英國法院的實務操作提供了完整的說明與闡釋；在判決運用上，本案承審法官 Lord Goff 再次重申 1984 年的在 *The Abidin Daver* 案法官 Lord Diplock 對於宣示此原則實際上與蘇格蘭的不方便法院原則已無太大區別實益的觀點，甚至坦言實質上當時的英國法律已採納的就是蘇格蘭系統的不方便法院原則⁸²，並說明上級法院有權對於對於方便與不方便法院的運作進行審查，也透過舉證責任來說明考量基本上相類的方便與不方便法院的區別，並再次的以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基本理論不在於方便(*conveniens*)字義而在於合宜(*appropriate*)的義涵⁸³。

⁸⁰ *The Spiliada* [1987] A.C. 460.

⁸¹ 在 *The Spiliada* 案原告為 *Spiliada* 號的船東，於 1980 年受印度礦業貿易公司之委託，以計程傭船的方式將告加拿大公司 *Cansulex* 的硫磺產品由溫哥華運往印度，並於載貨證卷上約定以英國法為準據法，抵達印度時原告船東主張該硫磺在裝載時即已潮濕，因而導致船艙遭到嚴重腐蝕，因此訴請被告賠償。

⁸² [1987] A.C. 460. : 「...*The Abidin Daver* [1984] 1 A.C. 398, 410, where he recognised that a balance must be struck. Second, Lord Diplock also subsequently recognised that no distinction is now to be drawn between Scottish and English law on this topic, and that it can now be said **that English law has adopted the Scottish principl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see *The Abidin Daver* [1984] 1 A.C. 398, 411....」

⁸³ [1987] A.C. 460. : 「I feel bound to say that I doubt whether the Latin tag *forum non conveniens* is apt to describe this principle. For the question is not one of convenience, but of the suitability or appropriatenes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同時，在 Spiliada 案當中，除了正式的對不方便法院原則與方便法院原則進行官方承認以外，本案之所以成為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在全世界的引導案例的原因是 Lord Goff 法官，在案件判決當中所建立的方便法院原則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適用闡釋，雖然 Spiliada 案在審理時，實質上的受到了同時期在英國訴訟的 cambridgeshire 號的訴訟案件，在兩案原告的律師團成員以及保險人皆相同的情況下，也被係屬到英國法院的判斷所影響⁸⁴，學者陳隆修教授依據 Spiliada Maritime Corp v Cansulex Ltd 案的判決歸納出三個具體的可操作性指標，本文從之：(1)明顯的合適之外國法院、(2)正義之需求以及(3)個案具有利益⁸⁵。

第一目 明顯的合適之外國法院：

明顯的合適要件主要脫胎自然法院(natural forum)概念而被 Sim v. Robinow 案⁸⁶明確地在該案判決當中被提點出來，在舉證責任來說被告在第一階段開啟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審查程序時，除必須具體證明英國法院在審判該案件為不自然或不合適的法院以外，更須強化證明在英國法院以外仍有其他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明顯的」較英國法院適合進行案件的審判，且為具有與訴訟相對更加真實與重大關聯的法院。

⁸⁴ 潘怡珍，同前註 13，頁 21。

⁸⁵ 陳隆修，同前註 12。 ，頁 211-213。

⁸⁶ 1892, Sess. Cas.665,668 (Scot. 1st Div)

在明顯的合適之外國法院的操作階段，在舉證責任問題上有一個被告與法院都需要注意的技巧與判斷標準是，所謂的明顯較英國法院更適宜，應著重在於界定該「更」(much more)合宜法院〔及其他被告主張更適合審理案件之法院〕因為何種理由或原因，而被案件的被告任為更適合主持公義之法院，而非透過證明英國法院〔即受理審查不方便法院原則，而於審查結果可能會導致須自我限制管轄權的法院〕之不適合。

英國學者 Professor Jonathan Hill 也重複的肯認了這點，他認為這種舉證責任在於證明有其他更適合於審理案件的法院的問題，是一種關於不方便法院原則在運作上的一個平行準則，如果因為管轄權的連結因素，使得管轄權的分別被指向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當中，而主張不方便法院原則的被告在這樣的情形當中一般也不太能夠滿足英國法院在審核「明顯合適之外國法院」的要求，導致了無法去確定一個在本案當中「自然法院」的情況的話，那將會被認為不能夠符合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審查，即便個案情形與英國法院並不見得有比其他有管轄權法院有更強的聯繫⁸⁷。

⁸⁷ Jonathan Hill, Choice of Law in Contract Under the Rome Convention: The Approach of the UK Court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3, 2004 pp 325-350

此種舉證責任的特別要求，是由於不方便法院原則基本上屬於法院之間合適性的比較，而之所以會需要用到不方便法院原則來調整或限制已有管轄權之法院的管轄權運作，是為個案情形上出現了其他更合適的法院，該法院本身即已因確認案件管轄權時的一般管轄規則之運作或合意管轄條款的運作，而在管轄權的問題上取得了適宜的、合宜的管轄法院地位，因此在這個部分的審酌重點會被放在該其他法院的「更」合宜地位，而非原先受訴法院的不合宜或不適合。

因此，被告方面之證明應該是要證明何以有其他法院比身為自然法院的英國法院更適宜也更自然。在關於不方便法院的明顯更合適之外國法院的舉證問題上，Actavis Group HF v Eli Lilly and Company 案⁸⁸ ⁸⁹當中在處理不方便法院原則的舉證責任問題時，即以被告未盡舉證責任之理由而拒絕已不方便法院原則來進行管轄權的限制。

Actavis Group v Eli Lilly 案的原被告雙方在癌症治療的專利問題上發生糾紛，被告使用愛寧達注射劑(pemetrexed)的癌症治療專利已受到專利補充保護證書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⁸⁸ [2012] All ER (D) 347 (Nov)

⁸⁹ 該判決可見[2012] EWHC3316 (PAT)

certificates (SPCs)的基本專利的保障，這也同時保障了被告公司在歐洲專利號(European Patent No.1313508)的專利上，混合使用維生素 B12 與使用 pemetrexed disodium 藥物進行治療的權利；原告 Actavis Group HF 公司認為，單純的交易此種 pemetrexed disodium 藥物本身不會侵犯到上述專利，故而在英國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的訴訟，被告對該案件由英國法院管轄是否為不方便法院提起抗辯。

然而，最終英國法院否決了被告提出的不方便法院的抗辯，理由在於，法院認為被告既然在第一次的損害賠償案件當中已經同意英國法院在該案當中有管轄權，那被告也就不能再以不方便法院為由來對法院的管轄權提出質疑；此外，法院也認為，被告並未積極的證明法國、德國、義大利和西班牙的法院，對於本次的請求損害賠償的案件而言，是一個更為合適的法院，且被告並未證明，其他得法院是比英國法院更顯明顯的來得更為合適審理的法院(clearly or distinctly more appropriate than the English court.)，故而，以不方便法院請求停止訴訟程序的抗告將被拒絕⁹⁰；而

⁹⁰ [2012] All ER (D) 347 (Nov) : 「... (3) The defendant **had consented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over the first claim and the defendant could not contest jurisdiction on the ground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see [82], [106] of the judgment).

(4) **The defendant had not shown that the courts of France, Germany, Italy and Spain were the appropriate fora for the trial of the claimants' claims** in relation to the non-UK designations of the patent. It had not shown that those courts were **clearly or distinctly more appropriate than the English court**. Accordingly, a stay of those claims on the grounds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would be

在有關的證明問題上，學者 Gilles Cuniberti 在其專文當中指出，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用是被允許去借用自然法院的種種考量，例如以判決執行在該地法院的條件，來作為評估是否能用以對抗以不方便法院來停止訴訟程序的理由⁹¹。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對抗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作來暫緩或排除掉「停止訴訟程序」的論述⁹²，在 Professor Jonathan Harris 於 *Stays of Proceedings and the Brussels Convention* 文章當中討論到關於對不方便法院原則異議的問題也有提到，Professor Harris 認為，如果被告在舉證有其他自然法院（即有其他明顯合適的外國法院）的部分是可能有不誠實說謊嫌疑的情況下，則原告可以透過正義要求的理由，而去抵抗被告意欲停止在英國訴訟的要求，進而在英國繼續原本已在進行當中的訴訟程序⁹³。

第二目 正義的需求

declined (see [105] of the judgment)....”」

⁹¹ Gilles Cuniberti,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 by Peter McEleavy,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4, 2005 pp 973-982

⁹² 即被告以不方便法院原則訴請法院停止管轄案件後，原告在第二階段積極的證明該法院並非如備所稱的是不方便法院的過程。

⁹³ Jonathan Harris, *Stays of Proceedings and the Brussels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4, 2005 pp 933-950 : “...The Court of Justice's next objection to forum non conveniens on the grounds of legal certainty was that, according to English law, once a defendant has shown the natural forum to lie aboard, the claimant can resist a stay by showing that justice requires the case to proceed in England....”」

第二階段正義的需求實質上是一種舉證責任的反向要求，由於原告之訴訟由英國法院進行受理的前提，即有符合英國法院認可的合法繫屬原因，例如基於一般管轄權條款而有合法的管轄地位，使得令狀得以合法送達。

因此原告有責任在被告主張有更合宜審理案件法院之狀況下，積極證明於英國法院提起訴訟之正當性與拒絕停止訴訟事實上才能符合法院主持正義之要求。

陳隆修教授於《父母責任、管轄規則與實體法方法論相關議題評析》⁹⁴一文當中舉 *connelly v rtz corporation plc* 案例⁹⁵即相當好的以鈾礦致癌案的特殊性與僅英國才有提供免費訴訟協助，作為英國法院拒絕根據不方便法院停止訴訟程序的理由，將此種「特殊情形下的實質正義」之達成作為闡釋何謂正義之需求的實質內涵。

在 2000 年的 *Lubbe v. Cape PLC* 案^{96 97}當中，最高法院最終逆轉一、二審法院對於不方便法院

⁹⁴ 陳隆修，同前註 12。

⁹⁵ [1978]A.C. 854,HL

⁹⁶ [2000] 1 W.L.R. 1545 (H.L.)

⁹⁷ 該案件情形為一個石綿開採案件的集體訴訟案件，案件原告多達三千餘人，該案件被告為英國母公司的南妃子公司在南非開採石綿礦產，因為遵守安全規則導致工傷意外，三千多位原告當中僅有一人為英國公民，其餘皆為南非公民；被告以英國法院在案件當中為不方便法院之理由由南非法院為明顯較為合適的法院，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也接受了這樣的見解；但最高法院最終認為，若該集體訴訟案件缺乏了英國特有的法律扶助或律師抽成機制，則無法合理的進行訴訟，因此允許訴訟在英國展開。

的見解，而認為英國法院並非不方便法院的理由也是基於與此相類的理由：即在英國進行訴訟更有利於主持整體案件的正義，由於英國訴訟制度上有其特有的法律扶助機制與律師抽成機制，因此對於相對弱勢或貧窮之當事人而言，若能夠利用此種訴訟上的扶助或律師運用措施，更能夠以較低的負擔來進行訴訟，特別是在一方當事人雖眾，但多為經濟實力較低的礦工的本案當中由是如此，方能力於該石綿採礦案件之當事人取得應有之正義。

在正義之需求操作標準的內涵當中，本文也在 2011 年的 *Angara Maritime Ltd v Oceanconnect UK Ltd and another* *The Fesco Angara* 的禁訴令案件⁹⁸當中觀察到類似的運作情狀，該案件當中上訴法院也以案件中海事優先權的索償保障在英國或者美國法院何者最能夠被達成，作為判斷哪一個法院為較合適於主持該案件正義的法院；並在案件當中宣告所謂正義的考量，應該是在容許當事人其能自由地在上述法院當中進行訴訟來實現案件的目的⁹⁹。

正如同侵權行為訴訟的目的在於獲得迅速

⁹⁸ [2011] 1 All ER (Comm) 193，本案於第五章第二節當中有專節詳述。

⁹⁹ [2011] 1 All ER (Comm) 193：「“Considerations of justice did not require the defendants to be restrained from proceed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but on the contrary pointed to the defendants being at liberty to proceed in those courts.”」

而合理的賠償一般，訴訟的目的本身所要達成的政策性目的：即主持正義才是一件訴訟案件應被合理重視的正義之追求，故而，在 *Angara Maritime Ltd v Oceanconnect UK Ltd and another*^{The Fesco Angara} 案當中，承審法官認為正義的表徵在於讓當事人能夠合理的在適宜處理案件的法院當中，自由的進行訴訟以追求該案件的核心討論重點之一：在哪一個法院能最合理的獲得賠償。

於前述 *Lubbe v. Cape PLC* 案¹⁰⁰以及 *Angara Maritime v Oceanconnect UK Ltd* 的禁訴令案件¹⁰¹ 案例相應的，本文強烈的建議在此部分必須要注意到的應用重點在於，不方便法院原則在此種所謂「正義的考量」操作標準下來說，基本上是一個相當個案的認定，相似的案例或許具有參考價值，但必須要有不被採納的心理準備，因為相似的案件情形在不同的案例當中，並不見得可以得出其他法院相對不合宜或者不正義的結論；例如：若在 *Lubbe v. Cape PLC* 案當中，南非方面有著合理的訴訟機制能協助較為經濟弱勢的礦工取得應有的訴訟協助，例如有著同鄧甚至更發達的法律扶助機制，或者政府對於礦業案件有著特別的政策性補助訴訟花費的情形下；又例如像 *Angara Maritime v Oceanconnect UK Ltd* 的禁訴令案件，在

¹⁰⁰ [2000] 1 W.L.R. 1545 (H.L.)

¹⁰¹ [2011] 1 All ER (Comm) 193，本案於第五章第二節當中有專節詳述。

此種著眼於索償目的可否被達成的個案當中，如果今天個案當中，與我國法院相比較的法院，如果有著特別的程序去保障當事人優先或者是更容易取得賠償的機制，或者某一方當事人已經在該國家提存足夠賠償的金額之狀況下，則該國是否仍然為相對不合適於滿足正義的法院，則可能會有不同的判斷標準，宜應注意之。

第三目 利益問題的衡量：從社會成本正確的觀察利益問題

在案件利益考量當中，英國法院要求原告於訴訟當中必須要有特定程度的利益，第一：該訴訟上的利益必須為真實可被證明；第二：取得之利益必須與在外國法院進行訴訟所取得的利益進行比較；第三，該取得之利益必須為合法之利益。

由於社會的流動性與變遷與時俱進等原因，管轄權機制勢必需要因應現代社會而有特定程度的放寬，例如基礎的以原就被原則發展到了現代的多樣化的管轄樣態，放寬管轄權所直接造成的結果就是在限縮管轄權的問題必須要受到一個比較有系統的規範，在加上普通的國內民事管轄規則當中，並不見得該種一般管轄規則能夠應

付國際私法案件的詭譎多變與案件的多樣化，因此，採取不方便法院原則此種較為寬鬆但更具有運作彈性的方法就成為了法院選項之一。

於此情形下，在訴訟當中對於原告在訴訟利益的要求自然會有更為嚴謹的要求以避免濫訴從而真正保證訴訟本身的正義性與司法花費的必要性，然而此並非全然是改採不方便法院而來的影響，實際上在英國法院仍然採取困擾性與壓迫性訴訟處理技巧的年代，為防止濫用訴訟程序而在判例法當中，即有要求原告合理說明之所以利用訴訟程序之理由，因而對於訴訟利益的要求時則是一種多年判例法運作下，而逐漸地達成了原告利益的理論體系，並在不方便法原則的領到判例 *Spiliada* 案後成為操作技巧的環節之一。

在利益問題上來說，本文深刻的提醒這種利益問題的考量與傳統的計算式的比較利益有著截然不同的考量，誠如 *Spiliada* 案當中，Lord Goff 即陳述方便法院即是：「辨別案件可以在所有當事人的利益及達到正義的目的下而被合適的審判法院¹⁰²」在不方便法院原則考量所謂利益的問題時，不僅要依據前述的利益可被證明、利益的比較以及利益的合法性意外，我們也必須要認識

¹⁰² *Spiliada Maritime Corp v. Cansulex Ltd* [1987] 1 AC 460, at 480. “to identify the forum in which the case can be suitably tried for the interests of all the parties and for the ends of justice”.

到此種利益的著眼點，應該放在原被告雙方去被具體的考量，讓所謂的利益能被公平的分散到案件訴訟的原被告雙方，達成案件的均衡與衡平之目的，從而在傳統法律邏輯的尊重原告之合法利益到順應改為兼顧所有當事人之利益的過程當中，具體而確實地達成個案正義的目的。

而非如同備受陳隆修教授所詬病的 WTO 的「比較經濟利益」、「自由經濟」此種以自由經濟的理由，忽略了原被告雙方在資本、經濟與技術上導致利益的差距影響，並忽略了強勢方所取得的利益可能因為前述的差別，而使得該種利益的取得是建構在於剝削弱勢方的勞力、經濟與自然資源之上，這些強弱勢差距所在個案當中造成的經濟上的影響，也是該當被計算進入到利益的範圍當中。

因此，在 *Lubbe v. Cape PLC* 案¹⁰³當中，承審法官即認為，公共利益的考量問題即被認為當事人的利益及正義的目的無關的考量¹⁰⁴，而陳隆修教授也在美國動輒以公共利益來進行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推論當中，做出相當精彩的批派：「對於美國法院基於「公共利益」所行使的拒絕管轄之裁量權，個人基於第三世界法律學生之身分，

¹⁰³ [2000] 1 W.L.R. 1545 (H.L.)

¹⁰⁴ [2000] 1 W.L.R. 1545 (H.L.) :「“public interest considerations not related to the private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and the ends of justice have no bearing on the decision which the court has to make.”」

於此謹代表 13 億中國人質問美國法院——請問美國跨國公司在第三世界所榨取的大量「利益」及資源是否為美國投資者及美國政府所受益？所謂的「公共利益」就只有避免「法院程序的擁塞」與「人民加入陪審團的負擔」而已嗎？美國跨國公司在第三世界造成環境汙染，侵害當地人民身體、健康、生命，及甚至造成種族滅絕之暴行因而所獲得的巨額利益及所產生之稅收難道不屬於美國社會的「真實性公共利益」？¹⁰⁵」

故而，本文認為公共利益的問題而言，應該要妥善的注意原被告雙方在利益基礎上的問題，並妥善地將社會成本的問題反映到利益的比較上面。

利益的判斷本身並非只存在於字面上的數字的統計，而應深刻地去體現每一個數數字本身背後所代表的隱藏利益，例如在個案當中或許由某第三世界國家到美國進行訴訟可能確實會造成美國法院的額外司法支出，但是這個額外的司法支出的問題應該要從社會成本的角度加以認識，如果該社會的運作在該司法支出的訴訟問題上是其原因或在該訴訟上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有利益；例如在政府對其過內的跨國公司在境外營

¹⁰⁵ 陳隆修，同前註 23，頁 485。

運上的生產責任問題過分的寬鬆，例如境外公司的巨大海外收益再繳納給本國政府的稅收當中具有的比例適當；則本文認為，在責任問題的考量上，這些國家自身的疏忽、懈怠、責任轉嫁以及從中取得稅收或其他利益的情形，也應當被納入到該案件訴訟雙方當事人利益多寡有無的考量，被公平的反應到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在利益問題的取決標準中。

第二項 不方便法院原則在我國的適用情形

不方便法院原則再英國漸漸的因為在英國的法學素養當中，有著對正義法院追求的自然法院理念的緣故，因而在運作上是得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作於英國系統當中有著良好的發展，這樣的一種原則也來經由學術的討論，以及司法實務的運作從而在台灣的國際私法學術界當中漸漸開始發展。

這樣一種從十七世紀已降，持續影響著英國法律體系的不方便法院原則，究竟在離發源地百萬里之遙的台灣有著甚麼樣的發展呢？本文擬將以我國是用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實務進程，以其法律效果作為觀察的著眼之點作出探討，並嘗試觀察我國在不方便法院原則當中的思維模式。

經文獻回顧結果，我國不方便法院原則除了肯定與否定以外，主要依據其適用之效果分為兩種情形(一)作為判斷管轄權之基礎、(二)作為判斷管轄權之限制，由於目前在實務見解方面對於不方便法院原則均以普遍承認此原則之存在，已較少見有如同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年度海商字第二號判決，以不方便法院為英美法系之法理，於我國並無明文規定等理由拒絕適用，從而否定不方便法院原則在我國判決實務上加以應用之情形，準此，本章將從不方便法院原則在我國之效力作為具體觀察之點。

第一款 作為判斷管轄權之基礎：拒絕管轄

本種法律效果即係法院認定因為不方便法院原則在本案案情當中有所適用，因此得產生的即是拒絕行使管轄權之效果，屬於較典型之依循「構成要件」達成「法律效果」的成文法體系之思維，曾有前文見解質疑，此種情形是否係我國法院明知英國法係在適用不方便法院原則實係為限制過度寬泛之管轄權，從而刻意對該原則作區修正以期待區隔與英美法體系之不同的見解。¹⁰⁶

¹⁰⁶ 潘怡珍，同前註 13，頁 87。

個人認為此種效力運作的差異應屬我國司法體系在不方便法院原則運作理解謬誤所致，由於觀察英國體系適用不方便法院之結果，雖近來越來越多文獻將其效果翻譯成為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事實上經常被作為示例的幾個不方便法院判決的效果若已成文法體系的台灣視角進行觀察，其所顯示於外部的效果通常即是原本受訴之法院不在繼續審理案件，而案件的審理由非原本受理案件的法院繼續審理，這或許可以看成是一種不方便法院原則外部效果的迷思導致的誤解，因而在錯誤的理解之下產生了不正確的運用。

第二款 作為判斷管轄權之限制

第二種法律效果即為比較符合英國法院系統對於不方便法院原則的作模式，即在此種法律效果之下，將可以比較正確的把不方便法院原則視為是一種對於管轄權運作的限制性手段，在特殊個案的情況下，謹慎小心的運作不方便法院原則來平衡管轄權對原被告雙方合理利用訴訟程序追求正義的影響，實際的針對管轄權的運作與否，而非如第一款當中，將法律效果直接作為判斷管轄權的基礎。

第三款 近年運作概況與審級救濟

以目前的觀察情形而言，所幸第一種錯誤的法律效果的是用在近年來較無再有發現，或可認為其係屬於在不方便法院原則剛引進國內之際，在磨合期間有個別法官對於此原則的理解不夠透徹而導致的錯誤運用。

目前觀察到最近幾年的幾個不方便法院運作而言，第一審法院當中有越來越多的運作實例，雖然在運作上如本文前段所述有如同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雄小字第 831 號裁定在運作上誤將不方便法院原則用於國內移轉管轄之問題，但這或許也某種程度也是我們期待有其他法律概念進到我國法律系統肇生文化刺激的一種具體展現，不妨用更寬容的態度來看待此種錯誤的發生，並將問題留待給上級法院進行救濟即可，或許此種刺激將能在將來帶來前所未見的全新思維。

而在上級審的部分，我們看到的是其基本上相當充分發揮審級救濟的功能，對於適用不方便法院不當之判決，也實質的以正確的不方便法院原則之內容對案件進行救濟。

第一目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100 年抗字第 180 號裁定

「本件抗告人雖於起訴前就同一事件在馬來

西亞提起訴訟，為抗告人所自認，惟如馬來西亞之判決，將來於我國有承認其效力之可能，且依相對人於原法院所陳，渠等於馬來西亞應訴無重大之不便，自應依上揭規定裁定停止訴訟，而非得以抗告人已於馬來西亞提起訴訟，援引「不便利法庭原則」，拒絕本件訴訟之管轄。綜上所述，按諸首揭說明，本件尚難認我國法院無管轄權，相對人於我國應訴亦無不便利之情形，原法院就此並未詳加調查，逕認我國法院無管轄權，或依「不便利法庭之原則」拒絕本件之管轄，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尚有未洽。」

本件裁判具體的審酌造成複數訴訟之原因，並針對兩個處理管轄權衝突的法律技巧做出權威性的辨別，並甄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82-2 條或是用不方便法院之時機，並具體的阻止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濫用，顯見其已有發揮審級制度並對不方便法院原則運用之界線有所理解。

第二目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 100 年度上字第 166 號判決

「上訴人固辯稱：依「不便利法庭原則」，主張應由大陸地區法院管轄云云，惟查…雙湖公司係以吉弘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即高雄市左營區

○○○路 683 號向被上訴人訂購，故系爭貨物之發要約通知地為高雄。…且上訴人 2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黃小璋，其設籍地址與吉弘公司之所在地同址，亦即同在高雄市，其至本院應訴，並無不便。另參酌本件兩造爭執之相關文書，其上既已記載明確，亦無須至大陸地區調查之必要，則被上訴人向本院起訴，並無不當。上訴人上開所辯，尚屬無據。」

本判決再上訴人自稱有不方便法院原則而應限縮我國法院管轄權，將案件交由大陸地區法院管轄云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在本判決當中具體的審酌雙方身分即所在地址，從而嚴格恪守契約文書之明確記載，從而具體審酌調查難易以及證據調查的種種可能，進而判斷本件應無不方便法院原則之適用，而仍應由我國法院管轄，似亦可見該院在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掌握上，特別是證據調查問題的尺度拿捏有著良好的理解。

第二節 基於正義目的的管轄權自我限縮

本章節透過對於不方便法院原則的緣起，從由蘇格蘭體系的誕生，到英國體系的發展做出了不方便法院原則經典定義的考察，從而以英國法院對於過度寬泛管轄權限縮目的，以及尋找最合宜(appropriate)法院的追求而來的不方便法院原則，對照我國近

年來的實務發展，依據法律效果的不同而並針對性的著眼於審級救濟制度的上級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對其適用與操作做出評析。回過頭來我們必須要將視角從原則的細述，與個案運作的考察拉回來，將觀察的重點放在於整體制度建構的高度，從而以俯瞰性的角度來觀察不方便法院原則。

誠如陳隆修教授引述¹⁰⁷Dicey and Morris 對境內送達的評論所言：「無疑的於某些情形下這種管轄權的行使是可能會構成過度管轄」，正如同本章節最前段所提出的兩個假設性的案例所呈現的過度管轄之困境，即便來源於一般管轄規則以及當事人間合意管轄條款的運作結果，也可能導致這種過度管轄或稱寬泛管轄的事實，因此英國法院賦予給法院的裁量權在於，如面對此種可能對訴訟的某一方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下，英國法院有裁量權拒絕接受訴訟程序，在對內送達問題的應對措施即為不方便法院原則，意即認定在特定情形下，經由對內送達取得合理管轄權的法院是有可能在本案當中屬於一個不合適〔或不合宜〕於主持正義的法院。

讓有管轄權的法院本身能夠透過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用，而對自身的管轄權進行限縮，此即為一種對於自我權力的克制，也是一種對於其他合法管轄權法域的司法禮讓措施，更是一種基於自然法院而來，將為案件雙方當事人建構主持正義之合宜法院為己任，從而自我謝讓權力，在案件的實踐上，具體達成了 Lord Goff 所提出的：「兼顧使案件所有當事人利益與正義追求均能合

¹⁰⁷ 陳隆修，同前註 23，頁 27。

宜的受到審判的宗旨¹⁰⁸」的不方便法院的核心目標：(1)兼顧當事人利益以及(2)追求正義，從而與其他有管轄權法院，在結果面上達成雙方偕手締造¹⁰⁹適宜處理案件之自然法院的偉大情操表現。

然而，正因為其正是為了對管轄權提供行使上的限制而生，因而，在我國以及中國大陸學界觀察下，大陸地區批判最為嚴厲者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徐偉功教授：「我國法律基本類似於德國法的規定，一般以被告在內國設有住所或慣常居所，或有關訴訟物處於內國來確定內國法院對國際民事案件的管轄權，這注重了國際管轄權的協調，管轄權的規定應該說是較為合理的，不存在寬泛性。不方便法院原則在我國缺乏必要的運作環境」¹¹⁰，此問題投射至我國也近乎相同，即為「是否在有一套嚴謹明確的管轄權規則下，則該法系就不再需要不方便法院的適用，來對可能導致的過度管轄的問題進行限制呢？」

個人在本文當中意欲說明的是，管轄權體系的完整性應該建立在寬嚴相濟的管轄權規範當中，不方便法院原則透過嚴格的要件審核，從而讓司法體系本身對已取得的管轄權做出一定的限

¹⁰⁸ [1987] A.C. 460 :「...identify the forum in which the case can be **suitably tried for the interests of all the parties and for the ends of justice...**」

¹⁰⁹ 相當有趣的是，讓合宜法院處理案件所能達到的避免濫用法律程序以及增進民眾對司法觀感的好處，實際上受惠的是兩方的法院，普通當事人視野下的結果卻是該案件被「促進」到更適合審理案件，更適合達成案件雙方當事人正義利益的法院進行審理。對當事人以及事後審閱該案件的普通民眾而言，為正義目的而禮讓的情操增進的卻是兩個法院的正面形象。但事實上真正進行權利謝讓以及司法禮儀的，卻是運用不方便法院原則的該方法院，正是因為該方法院主動的基於正義的追求而締造的司法禮讓之舉動，從而才能達成上述的種種結果；另一法院也可能僅是單純不做任何處置的繼續訴訟而已，因此或許採用不方便法院原則步禁可以達成個案正義的目的，也能順帶的讓司法在國民外交的問題上做出貢獻，這是相當值得玩味的結果觀察。

¹¹⁰ 徐偉功，同前註 14，(最後參閱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

制，從而可以達成讓案件能到更適合主持正義的法院進行審理的目標，此種為了正義而來的自我犧牲在運作上也受到了原則本身的嚴格限制，此外再加上上訴審級的有效救濟，或許在對於不方便法院原則可能導致的賦予過度的管轄權，以及衝擊既有法律體制的擔憂可暫時的放下。

況且，管轄規則，特別是我國類推民事訴訟法的管轄規則而言，其設計目的本身即係為了解決國內的管轄權爭端，在設計上他缺乏的不僅是縱觀國際情勢全局的考量，更缺乏的是一種具體考量到國際民事案件與內國民事案件之差異，從而全面性的基於國際禮讓、司法互惠並且兼顧到國際私法案件彈性而產生的僵硬運作規範。

本文認為此種對自我管轄權限制的不方便法院原則正是我國法制所需要的，特別是在於對涉外案件的管控不易且容易擠壓到其他案件進入涉外程序的前提下，在加上國內民事訴訟法規實際上有前段所稱的過度僵硬，且未能符合國際私法案件彈性的缺點的情況下，作為彌補此種管轄權規範可能導致的過度管轄的問題，讓法院能在國際司法禮讓的議題上有更好的茜讓空間與運作理由，不論對於我國法院在國際上形象的提升，或者對於追求個案正義而言，都是有相當良好的正面作用的一種司法改革措施。

第三節 小結：正義思維下的的管轄權運作限縮

成文法體系固然在法律的明確規定上有其剛性，從而使得

整體系統的穩定可被信賴，但是否為了剛性法規的目的即須完全的犧牲所有未來的調劑可能，並且視所有蘊含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法學技巧為畏途，我想這是值得我國法律體系超越本文主旨在未來所需要進行探討的。

在十七世紀以降，為了調節管轄權問題從蘇格蘭到英國到美國再到了日本以及台灣的不方便法院，輾轉的將地球繞了無數圈，在各地開枝散葉的結果或因各地法律思想以及種族個性而有著不同程度的變異，例如美國法院對於其自身國內產業可能面臨到鉅額賠償的情勢下，透過不方便法院所做成的保護性措施，使得不方便法院原則變得面目全非，甚至在最低限度關聯點原則的誕生後使得本來已告穩定的不方便法院原則之運作又產生了額外的適用衝突，雖然陳隆修教授總是譏笑美國在創設最低限度關聯點理論意圖取代不方便法院原則之不智，但此終歸也是一種開枝散葉的結果，不妨在批判的同時也記取著其優點做為日後的殷鑑。

無論其最終衍伸發展結果的好與不好，事實上在運作不方便法院原則時，我們都必須要時時刻刻謹記著自然法院、最合宜法院指導原則以及為生民立命，建立適宜處理案件達成正義之法院的本初理念，從而記取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崛起理由就是為了對於因應國際情勢與現代社會的多變與流動性，從而日漸擴張的管轄權規範，進行權利限縮避免過度管轄而來，雖然我國有於長年以來的大陸法體系的運作，而對具有比較靈活的裁量權的不方便法院原則視為畏途，甚或認為只需要強化管轄權的規範讓其更為

詳盡，就能解決不方便法院原則欲解決的過度管轄的問題，且在此種較靈活的法律技巧的運作經驗以及處理裁量權問題上的經驗尚待實務案例的累積與傳承。

但我們或將在法律技巧日益進步，我國司法素養日漸進步的未來當中認知到，不管再如何縝密的管轄權規範制度也終將可能發生，無法再對選購法院以及規避法律的問題達成嚴格控管的可能性，此時我們或許能夠想到的是，在數百年前的英國法院系統當中即對此問題有著相當宏觀的解決方式。

英國法院對規避法律與選購法院的問題視為是人民權利的一個環節，因為若法律並未規範禁止該措施，則人民在此範圍當中執行的法律措施也就屬合法範圍，縱然當中可能導致了規避法律的效果，也只能說是法律規範不夠符合實際的需求，因為人民有權利比法院更聰明。

只是在選購法院的問題上來說，如果牽涉到的是與不方便法院原則有關係的種種考量因素的失衡，而可能導致問題上升到了影響正義的層次，則 Máire Shúilleabháin 教授¹¹¹也說，英國與愛爾蘭法院在運作上，採用的是依靠不方便法院原則來控制選購法院的問題，用不方便法院原則的視角來觀察，並搭配自然法院原則的理念來擱置爭議的程序，進而審核這樣的規避法律或選購法院的行為會不會足夠啟動此種效果，達到控制規避法律與選購法

¹¹¹ Máire Shúilleabháin, Ten Years of European Family Law: Retrospective Reflections from a Common Law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9, 2010 pp 1021-1053 : 「...”English and Irish court...relied on the 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to control forum shopping (staying proceedings in favour of resolution in the natural forum).”...」

院問題的宏觀控制，其操作上有著天衣無縫的自然性，個人對英國法院搭配不方便法院來控制選購法院的見解深感佩服。

或許及至斯時斯刻，我們將能預見不方便法院原則將能夠不待解釋的突破法律體系的障礙與藩籬，為了當前案件的原告被告，以及為了未來案件的訴訟當事人兩方〔現今所節約的資源將可嘉惠未來的制度利用者〕，真正達到節約資源乃至於創造資源的管控效果，重新寫下對於訴訟經濟與正義達成的全新理定義，嘗試著用著更寬廣而開明的態度，讓任何尋求正義的合法對象都能在法院系統當中獲得一個比較滿意的答案。

第四章 方便法院原則與境外送達

第一節 方便法院原則

方便法院原則在英國法院系統當中一般而言係與不方便法院相同，係由前述的 *Spiliada* 案¹¹²當中，由 Lord Goff 法官與不方便法院並行進行整合性說明與詮釋，其對於方便法院原則的闡釋是這樣的「可以在所有當事人的利益及達到正義的目的下而被合適的審判法院」¹¹³，而依據此種指導標準，作出的分析可由如下幾的部分作出概括的說明：

第一項 嚴重爭點

¹¹² [1987] A.C. 460.

¹¹³ [1987] A.C. 460 : 「... “to identify the forum in which the case can be suitably tried for the interests of all the parties and for the ends of justice”...」

在決定英國法院為方便法院之前，原告必須要證明其之所以於英國法院當中主張方便法院，要求英國法院將令狀以例外的特例送達至域外時，其所基於的請求審理事實必須為在實體上有著嚴重的爭點〔serious issue in the merits〕而亟待受到合適的法院來進行審判。這個爭點必須是具體確實，並基於書面證據呈現其待審的重大法律爭點或事實，且原告有著真誠的希望被加以審判¹¹⁴。

此外，雖在此階段為管轄權討論之階段，但為了確定案件及待證事實確實如前段被告所稱，有著必要且合理的基礎要求英國法院為原告執行特殊且例外的送達境外之理由，選法規則的問題可能在此階段被提出作為討論，以茲證明；例如在 Metall und Rohstoff AG v 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Inc 案¹¹⁵當中，承審法院為了決定原告是否於實體上能建立爭點，因此英國上訴法院便採取了英國侵權法選法規則來進行有關判斷。

相對的，如果被告方面在送達境外的裁定核可後，希望能夠抵抗此種裁定的話，也必須要在抗告的理由當中提出具有抗告成功前景的陳述。在 2014 年的 Standard Bank plc v EFAD Real Estate Company WLL and others QUEEN' S BENCH DIVISION 案¹¹⁶當中，也法院也曾對嚴重爭點的問題做出了描述；本案的原告 Standard Bank 是在英國註冊成立的銀行，本案被告有三名，第一被告為與 Standard Bank 因為 2008 年 5

¹¹⁴ Seaconsar Far East Ltd. v. Bank Markazi Jomhuri Islami Iran. [1994]1 AC 438

¹¹⁵ [1990]1 QB 391.

¹¹⁶ [2014] 2 All ER (Comm) 208

月簽訂的伊斯蘭金融協議(Islamic finance agreement)而有資金往來的國際投資公司 EFAD RE，該協議訂有英國為非專屬管轄法院之條款，該公司為 EFAD 組織內的一家在科威特經營的公司。根據前述協議，銀行同意提供金融方面的協助給該組織。第二被告為 EFAD RE 公司的總經理，第三被告據稱是 EFAD RE 公司的首席執行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r)；值得注意的是，第二與第三被告均位於科威特而非英國。

原告指控第一被告 EFAD RE 公司因契約侵權以及詐欺的陰謀，而訴請返還已經借出的款項，並向 EFAD RE 公司進行索賠；此外，原告也指第二及第三被告在該案的詐欺、誘導與意圖違約的問題上應負有個人責任，該案件對第一、第二與第三被告的訴訟均獲得英國法院以民事訴訟規則 CPR 6.36 條裁定准許境外送達。第一被告並未對此管轄權裁定進行爭執，第二及第三被告則對於該案件允許送達境外的管轄權判斷提出質疑，認為法院在該案件將訴訟送達境外已逾越其應有的管轄權範圍。

法院在本問題當中因應第二與第三被告的質疑，重新檢視了允許送達境外的方便法院原則的檢驗問題，在嚴重爭點(serious issue)的問題上，法院的意見認為，原告在方便法院原則的主張上固然必須要滿足嚴重爭點的要求，相對的，由於本案情形是第二與第三被告在於抗拒法院做成的允許境外送達之決定。

故而，相對於要求原告證明送達境外需要有嚴重的爭點問題上，對被告來說，若希望能夠抵抗境外送達的裁定，則必須要通過的檢驗是，被告提出抗辯的理由在案情上有一個真實而非天馬行空的成功可能性¹¹⁷，最終，本案第二與第三被告的抗告，被法院駁回。

第二項 合適法院

同時，原告也必須要證明英國為合適審判之法院，此時法院會將審酌的焦點，聚焦在案件爭執問題之性質以及法律上和實際請求審判上的問題究係何指。例如具體的考量該須因此而往返英國應訴的外國被告，其具體的訴訟花費與是否便利？當事人與案件訴因跟其他外國法院之關係，是否英國法院真如緣故前述為最適合審理案件之法院，而真要如此例外的進行域外送達？

在 *Standard Bank v EFAD Real Estate Company* 案¹¹⁸當中，也提到了關於合適法院要件的舉證問題；原告必須要積極的表明英國法院在案件當中為自然法院，也就是要表明法院與審理的案件有著最真實和實質性的聯繫；此外在考量是否為自然法院的問題上來說，法院必須要綜合各種可能的因素，除了訴訟花費、本案當中帳戶使用的便利性，更需要去審酌當地法律環境對於交易的監管，以及案件當事人的住所與營

¹¹⁷ [2014] 2 All ER (Comm) 208 : 「“First, the claimant must satisfy the court that in relation to the foreign defendants there is a serious issue to be tried on the merits. This is the same test as for resisting summary judgment, namely whether **there is a real (as opposed to fanciful) prospect of success.**”」

¹¹⁸ [2014] 2 All ER (Comm) 208

業場所可能與有不同的因素，來作為判斷英國法院是否為合宜於管轄該案件之法院的理由¹¹⁹。

通常而言，若英國法為案件之準據法的情形下，則較有利於英國法院被認為是方便法院，但若可能造成該爭點於英國法院及外國法院同時造成複數訴訟之情形，則反而將可能導致英國法院拒絕將訴訟通知送達境外。

在案件當事人有指定專屬管轄或非專屬管轄法院作為審判法院時，無論被指定者是否為英國法院，通常而言英國法院會認為被指定之法院為合適之法院；這也就意味著，若今天由案件當事人合意指定外國法院作為承審法院時，除非有相當堅強(或特殊違反公平)的理由，例如在 *Evans Marshall & Co Ltd v Bertola SA* 案¹²⁰當中，原告英國酒商雖與被告西班牙供應商約定應以西班牙法院作為管轄法院，但由於本案不僅主要證人在英國，且發生有被告破壞契約之行為，在加上當時西班牙並不允許進行假處分，原告的利益可能因此種不同法院系統導致的特殊情形而受有損害之虞，故而英國法院是例外的允許在本案將訴訟通知送達境外，否則，通常而言英國法院會拒絕送達訴訟通知至外國法院。

¹¹⁹ [2014] 2 All ER (Comm) 208 : 「“...In respect of establishing appropriate forum, a claimant had the burden of showing that England was the appropriate forum. Ordinarily, the claimant had to show that **England was the natural forum**, namely that with which **the action had the most real and substantial connection**. In determining whether England was the natural forum, the court took account of a wide variety of factors, **not only factors** concerning convenience and expense (such as the availability of witnesses), **but also factors such as the law governing the relevant transaction and the places where the parties resided and respectively carried on business...**”」

¹²⁰ [1973] 1 All ER 992

第三項 其他考量：基於正義的目的，讓法院成為更適合主持
正義之處所

除了法院適宜性問題以外，英國法院會將裁量之點置於公平正義的判決是否得以在外國達成作為注重之點，比較特殊的考量，有例如陳隆修教授所舉¹²¹的 *Oppenheimer v. Louis Rosenthal & Co* 案¹²²當中，在審理德國公司違反法律規定而解除其倫敦的德國籍猶太人經理職務的案件當中，雖依通常情形基於德國法為準據法之理由，德國法院為方便法院；但由於當時倫敦在審理以德國法為準據法之案件時因時空背景可取得相當多熟悉德國法之學者的協助，而德國公司合法受審的利益並未被嚴重侵奪，相對的，若讓原告須遠赴德國請求救濟，則反將使該原告因猶太人之身分而受到人身安全之威脅。因此，英國法院基於此開考量，在該案件當中例外的允許執行境外送達。

此外，無獨有偶地在 2009 年的 *Cherney v Deripaska (No 2)* 案¹²³當中也出現了類似的情形，本案被告為富裕的俄羅斯公民，對其在俄羅斯的公司有時的擁有權，原告聲稱被告在倫敦的一個會議上與其訂立書面協議，承諾以信託方式支付給原告百分之二十的股權，並口頭約定全案由英國法院管轄並以英國法為準據法；然而，原告根據根據英國民事訴訟法 CPR 6.20(5) a 應經許可的域外送達條款之規定訴請法院准許域外送達時，發現雖然俄羅斯法院於本案件當中為更適宜審理訴

¹²¹ 陳隆修，同前註 1，頁 47。

¹²² [1937] 1 All E.R. 23

¹²³ [2010] 2 All ER (Comm) 456

訟的自然法院，但當事人由於在俄羅斯當地可能有遭受暗殺與不公正對待的可能性。¹²⁴

因此，原審認為暗殺、不公正對待的俄羅斯法院與英國法院須執行域外送達兩者互相比較，互相權衡影響與衝擊的結果之下，足使英國法院成為在裁決雙方利益與公平目的下最適宜的法院，後全案經俄羅斯被告上訴，但遭到上級法院撤銷，本案判決當中，上級法院肯定了原審的見解，並在該案判決的基礎上，本案承審案件的 Waller LJ 法官再次重申 *Spiliada Maritime Corp v Cansulex Ltd* 案對於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審理是否為不方便法院所設立的審查標準；從而，認定在為了尋求並實現由合宜或適洽的法院(appropriate or proper forum)進行案件管轄，只要當基於正義的需要聲聲呼喚著英國法院來進行案件管轄，縱然英國法源並非為自然法院，也經能夠有合理的基礎進行案件的管轄並執行域外送達之舉措，形同去判定在兩個法院的爭執當中，雖俄羅斯法院為自然法院但在本案特例狀況下，英國法院反而成為「更自然」之自然法院。

此外，由於前述英國法院對於能否在外國達成公平正義判決的一貫重視，因此也曾出現在外國法院可能被迫採取違反一般常識的法律，或者該訴訟的特定專長律師缺乏等理由，而基於擔心判決之不公平而同意例外將訴訟通知送達至境外，

¹²⁴ [2010] 2 All ER (Comm) 456 :「having considered a great deal of material, he analysed the question in two stages; at the first stage he found that the “natural forum” was Russia but at the second stage **he found that the risks inherent in a trial in Russia (assassination, arrest on trumped-up charges and lack of a fair trial) are sufficient to make England the forum in which the case can most suitably be tried in the interests of both parties and the ends of justice**」

但由於這種對於是否公平的判斷常會涉及到與自身法系的比較問題，因此通常而言，英國法院還是堅守著公正法院的地位，不過多的以英國判例法來判斷與其他法院之間判決品質的盲目競賽。

第二節 方便法院原則的核心注意事項：境外送達的例外與過度管轄權行使

前述的 *Spiliada* 案¹²⁵當中所由 Lord Goff 法官整理出來關於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的評釋深刻的影響到近代英國法院對於此二原則的運用，這兩種裁量權基本上在裁量因素與內容上都有著高度的相似，幾近乎為一體兩面的運作模式；然而其中所最大不同之處在於，方便法院原則係建構在認知到境外送達屬於一種極端例外且過度管轄方式，此時相異於不方便法院原則是以有管轄權的前提下去裁量是否停止繼續管轄案件。

而正因為此種對於境外送達屬於例外且過度管轄的具體認知，故而舉證責任也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第一階段由被告負擔舉證責任有所不同，在方便法院運作時，舉證責任在於原告身上，且因為相應的方便法院原則的請求並無法將對造加入抗辯來做為裁量上的衡平因素，因此，在運作上將特別的要求原告需克盡忠實義務為完全公平之陳述；此外，也因為在此階段被告缺席的因素，故而對法律解釋有疑問時，應以對被告有利之方式解決，以為衡平¹²⁶。

¹²⁵ [1987] A.C. 460.

¹²⁶ 陳隆修，同前註 23，頁 160。

此兩種目的極大相同卻在舉證責任與管轄權立場上涇渭分明的特殊管轄權限制規範，透過了相同對於制衡管轄權的不同角度出發，讓法院在確定所管轄之案件均具有足夠的理論基礎的情況下，從而能在不方便法院原則限縮管轄權，而方便法院原則判斷例外與過度的境外送達是否合宜的前提下，以著兩者均屬於管轄權的特種規範的基礎，從而基本的互相彌補管轄權在取捨之間，能對於應當被最適當法院來審判案件，從而主持正義的個案而言，達到最完滿的要求正義的效果。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各自為了讓個案於最合宜法院受審之目標，前者提供合理擴張管轄權的基礎，後者自我限制管轄權，並以自然法院的最合宜法院為核心原則，來讓一國法院在案件的管轄與不管轄的問題上，基於司法禮讓以及個案正義的堅持，進而達成 Lord Goff 所大力稱讚不方便法院原則¹²⁷：「可被視為最文明之法學原則之一」的具體管轄權運作成果。

第三節 小結：制衡理念下的管轄權擴張與對正義的發想

相較而言，不方便法院理念的制衡目的在於讓寬泛性的管轄規則回歸到常軌當中，使得不正常溢流產生的個案案件受到有制度的調控，而讓整體管轄權的運作劇有可預測的操作性意意，相反的，方便法院原則雖然在規範上更為細膩，且要求的審核要件也更為嚴格，這是一種在於擴張管轄權實不得不的自我節制。

¹²⁷ Airbus Indus. G.I.E. v. Patel, [1999] 1 A.C. 119, 141 (H.L. 1998), “can be regarded as one of the most civilised of legal principles”.

承前段所述，方便法院原則基本上處理的個案皆屬比不方便法院原則來說更為少數的案例，因此，該等個案或因人身安全之需求，或因即將進入的法域可能肇生不公；在此種基於實際個案需求而賦予個案本來沒有的管轄權，從而讓受理方便法院原則請求之法院，得有完整的管轄權進行案件的審理。

然而，此種原則雖然其本身屬於英國法院系統當中行之有年的運作規範，但事實上在操作時，仍然必須要著眼於全球各國在其本身管轄權的限制，由於此種過度管轄權在效果上來說，仍然屬於一種擴張管轄權的權利樣態，而這涉及到的就是國際管轄權的領土主權與司法禮讓問題；這可能會促使其他相與本案在法裡有管轄權相鄰紛爭，甚至在執行本案判決有著密切聯繫（或者該案件的管轄權根本就是透過方便法院由該國法院當中「掠奪」而來）的法院，都有消極不執行判決或者積極的抵抗、抗議行為之可能。

因此，在方便法院原則的觀察部分應該要審慎的立於制衡理念出發，從而思考此種針對額外擴張、過度擴張的管轄權所來的細緻而縝密的制衡設計，並時刻謹記此種原則的創設係為了少數需個案救濟且有嚴重而即等待協助的重要爭點或事實於適當之法院進行方便法院原則之申請時，才得以例外的有許可之可能性，並且透過 *Cherney v Deripaska (No 2)* 案¹²⁸等案件在於特定對人身安全將有危害的案例當中，我們看到的是一種將方便法院原則

¹²⁸ [2010] 2 All ER (Comm) 456

的運作托身於不方便法院原則與自然法院的概念當中，去進行對沖思考，從而借用了在 *Spiliada* 案¹²⁹所確立出來的判定方式，讓彼此在運用上有著互相衝擊印證，從而提供給原本應於自然法院〔於 *Cherney v Deripaska (No 2)*案當中，該原本應為自然法院之法院為俄羅斯法院〕起訴較為正常的案件，有著由合宜或適洽的法院(appropriate or proper forum)進行案件管轄的基礎，讓案件當事人得在較無負面危害且相對開明的英國法院系統當中，積極而安全面對訴訟的環境。

這種相互交融的結果代表著或將是一種原則共融的表象，例如在學者 Look Chan Ho 的文章中也提到的，自然法院的意義與方便法院的意義在判例法的運作下已有日漸趨同的現象¹³⁰，而這種現象或許正如前述所說的，正是因為兩者的目標都在於提供給個別案件一個最適宜審理案件的法院而來，所導致在運作情形上趨近相同的必然性。

然而，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雖「近乎」為一體之兩面，而自然法院原則雖也幾近於可被認為是前二種原則的核心思想之一，但其三者畢竟在各自的判斷過程上有著各自的不同與差異，例如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尚有 *Spiliada* 案¹³¹提出的幾項判斷標準可做依循，但自然法院相較之下標準則更為寬鬆。

¹²⁹ [1987] A.C. 460.

¹³⁰ Look Chan Ho, *Anti-Suit Injunctions in Cross-Border Insolvency: A Restatement*,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2, 2003 pp 697-735 : 「'Natural forum' means forum conveniens as developed by successive House of Lords decisions in *Spiliada Maritime Corp v Cansulex Ltd* [1987] AC 460 (HL), *Seaconsar Far East Ltd v Bank Markazi Jomhuri Islami Iran* [1994] 1 AC 438 (HL); *Connelly v RTZ Corporation plc* [1998] AC 845 (HL) and *Lubbe v Cape plc* [2000] 1 WLR 1545 (HL).」。

¹³¹ [1987] A.C. 460.

雖然，本文甚至大膽地認為自然法院原則可能有機會可作為在未來「是否為「可見的未來」已不得猜測，畢竟英國在自然法院原則的運作上，也已經努力了一百多年」司法更加進步，且法院系統對於裁量權的運作有更成熟的技術時，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可以直接的已自然法院原則取而代之，一來避免在定義上的重疊，二來也讓法院在揮灑的空間上有更廣袤的裁量範圍；但以目前而言，台灣司法環境的水平在賦予法官裁量權以及法官正確運用特殊管轄規則的問題當中，還有努力的空間，且縱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宗主國：英國，也尚且不敢如此作為，而僅係在部分學術文章當中有著討論而已。

蓋因其若實質的以要件更寬鬆的自然法院原則來替代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其不確定的裁量範圍以及判決的可預測性，將可能過度的逸脫普遍常識的想像以及可預測範圍，導致裁量權過度寬鬆的狀態又被「更」過度的認知，這對司法的信賴是種負面的影響，還有在 21 世紀當中以個案正義為心念的法學思潮當中，將會顯得過度的脫離常識而可靠性低落，脫離常識的法學運作將不是正義，不是正義的原則又怎能被用以追求個案正義呢？

從自然法院原則最初的 *MacShannon v Rockware Glass Ltd*¹³² 案提出的審理案件之法院地，必須與訴訟案件本身有著最真實且重大關聯之地始足當之的考量基準，一直到最近幾年的 *Cherney v Deripaska (No 2)* 案¹³³ 所提出的以「實現由合宜或適洽的法院

¹³² [1978] AC 795，本案將於第五章第一節有專節的討論。

¹³³ [2010] 2 All ER (Comm) 456

(appropriate or proper forum)進行案件管轄」做為核心宗旨的適用考察之標準來看，自然法院、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在操作的方法上有著顯著的不同，但三者何以能在運作頻繁，且國際私法案件日趨繁複的今天出現了越來越多彼此互動的情形。

繼而，時以更適宜主持正義，幾近於自然法院原則的判斷方式去考量著在 *Cherney v Deripaska (No 2)* 案件當中英國法院與俄羅斯法院何者為更適合審理案件之法院系統，並宣告原定為自然法院的俄羅斯法院，在正義無法達成且對當事人與有危害的情形下，英國法院「形同」認定自己同為自然法院且在本案特例情形當中為「更自然」之法院，進而排斥或減低俄羅斯法院管轄案件的自然性。

此種情形絕非出於偶然的媒合，由於各自處理對象的不同，此種情形不能僅僅認為導源於各自原則在適用上，因英美法體系提供給法官自由裁量權的過度寬泛致生的偶然重疊，而應從更高的俯視角度，具體的去看出此三原則所欲追尋之目標：即本文心心念念的正義(justice)之追尋。

正是出於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導源於自然法院原則，為萬民設置合宜且關聯密切來處理紛爭之法院所影響，無時無刻的演進當中我們所能發現的是，法院系統始終眼望正義作為目標，在無數次的改革與變動當中將抽象且超越個體價值歧見訴諸於萬象永恆的法律價值思辯過程當中。

我們看到的屢次的修正與一層層的演進過程不外乎是為了讓個案正義得以「特別案例狀態」的專案應對出發，兼顧整體法學技術與法學概念之發展，利用本文自然法院章節提到的對於公平法院建置的不偏不倚的公正角度，跨越憐憫與人道本質意義的偏頗，以道德與良知的具體認識，嘗試著在個案當中思考著在國家間互相依賴與彼此共生的國際社會當中，管轄權正義究竟應該以甚麼樣的面貌被整體實現，或者如英國法院操作「自然法院」、「方便法院原則」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模式，將管轄權正義浩然無邊之壯闊開拆成為，便於實務體系運用以及社會價值觀感營造¹³⁴，乃至於昇華為維繫整體法律正義價值的管轄權守護神。

遺憾的是，誠如個人前文所述，對於正義的運作，我國在運作上仍然存有著特定程度的法規有無規定的畏懼¹³⁵，若一天未能如同訴訟經濟理論對整體訴訟制度產生全面性變革，我想這便代表著我們一天無法踏入以個案正義為本的訴訟體制的康莊大道。

或許有另外一個方向是，我們漸次的推演出當代社會在正義邊際界線的選擇，透過東西方社會各自的道德體系概念上的交互吸融，彼此在求同存異的範圍當中去共同的建構與實踐法律管轄權體系中個別的普世價值，從上位普世價值的結論來思考下為的管轄權規則運作的問題，並在逐漸融鑄出關於彼此均能接受的

¹³⁴ 某部分來說，若技術上有三六九等的司法技術可供選擇，而立法政策在當中選用次等司法技術做為規範方法，雖然不利於司法技術的卓越，但有利於讓社會大眾更加容易的瞭解司法的運作模式，強化司法信賴。

¹³⁵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 99 年度海商字第 12 號判決

範圍，從而達成除了條約簽訂以外，以價值觀念彼此接受為取向的締造出全球化管轄權的基礎，從而再次提供給鎔鑄全新意義的管轄權正義一個廣泛討論的思辨機會。

第五章 個案正義的精密操作實踐方法：自然法院原則

回歸到管轄規則的初衷而言，之所以要創立管轄權規範作為涉外案件進行管轄權判斷的理由，正是為了要替涉外案件尋求到一個適當且合理的管轄法院而來。簡言之，為法院受理的案件找尋到合理且適當的法院是一種整體管轄規則共同擁護的最高指導原則。這應當是一種超越規範、超越法系也超過法院利益衡量的核心關懷，在所有一切的法學判斷前，先於良知與理性而來的最優先判斷。

英國法律體系當中之所以能順利的運作方便與不方便法院此等特殊管轄規則，正是因為其法律體系當中早已根深蒂固的有著一種名為自然法院〔Natural Forum〕原則的傳統，無時無刻提點受理案件之法院其必須要基於個案正義，從而審慎的抉擇法院在涉外案件當中的管轄權之有無問題。而這種如此強大的自然法院概念究係何指？從英國多年來判決系統當中對自然法院概念的提及與運作方式進行觀察，可以發現這樣一種原則的運做事實上並非是一個具有完全明確的，如同大陸法體系一般要件儼然的規則，而是一種仰賴法官法學素養以及對於司法體系使命認知的管轄權衡規則。

基於本文第三章與第四章對於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探討的基礎，我們可以更加肯定的指出，之所以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在運

作上有著這麼多環繞著哪個法院對案件的審理最有幫助的考量，正是因為其原則在創設的過程當中，兩者即以相同的理念：即為替前來本法院請求審理的案件，尋求最適宜兼顧當事人利益以及個案正義的法院，而在運作上種下了彼此互為表裡的遠因。

雖然兩者運作的基礎不同；方便法院原則面對的困境是處理境外送達的主權與司法禮讓之衝突，而不方便法院原則面對的是處理境內送達問題中，雖管轄權基礎充實〔例如基於一般管轄權或者當事人間的合意管轄而來〕，但實際上，該案件在世界上還有著其他更為適合審理案件達成正義之目標的法院時，對自我管轄權的限制問題。而兩個原則的運作效果也有顯著的不同，方便法院原則若能成功運作，則法院將可能例外地獲得案件的管轄權，不方便法院則是法院取得決定是否對已經有的管轄權自我限制的權力。

但這兩個特殊的管轄權規則在核心的、共同追求的目標上是相同的，他們有著相同的關注目光，即為：讓尋求審理的案件都能在最適合兼顧當事人利益與個案正義的法院受審。

這也正是為什麼本文認為，如果希望能夠合理的、有效的並且具有運作控制可能得來操作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前提，必先是要能夠理解自然法院原則的核心追求。

簡言之，在我國的大陸法系的審判制度當中，法院系統對於裁量權的運作相比於英美法院體系的嫻熟而言，尚有待加強的空間。因此，引進方便法院原則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同時得讓自然法

院原則在「最自然的、天生的是和處理案件」的堅持，以及自然法院原則在英美國家的運作，能夠一同被我國的法院系統所看見，進而被理解，實際上自然法院原則正是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之心與靈魂的組成核心；從而，讓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在運作上，能夠受到自然法院原則的影響，從而受到最自然的控制。進而，讓自然法院原則來做為維繫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之運作內涵正確性的衡量基準。

第一節 自然法院原則的定義與現行運作觀察

其說自然法院原則是一種用以判斷管轄權的法律技術或原理原則，毋寧認為自然法院原則更像是一種技術的指導標準陳隆修教授在討論自然道法的解讀時也曾提到，真正的自然法院是在自然正義程序及實質正義的要求下，於國際複數訴訟中「正義的真正利益最能被達成」之法院¹³⁶。

因此，雖然在英國法院的實務判決當中出現了諸多關於自然法院的討論，甚至進而在 *Angara Maritime v Oceanconnect UK* 案¹³⁷當中討論由英國法院在授予禁訴令的問題上，可能會因為英國法院無法更適合的達成訴訟要求損害賠償的目的，因而英國法院並非為自然法院，故撤銷前審法院所授予的禁訴令。

值得注意的是，自然法院原則在運用上跟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作有所迥異，在相關判決當中所討論的是基於種

¹³⁶ 陳隆修，同前註 23，頁 251。

¹³⁷ [2011] 1 All ER (Comm) 193

種的原因，而使得英國法院相對來說較其他法院而言，是更為自然或更為不自然之法院，而非如同運用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時，是透過一個原理原則運作的符合，而給予某種管轄權上的效果；顯見自然法院原則應該是一種抽象的「最真實與重大關聯之地始足當之」的定義性指標，而尚未被廣泛地引用成為一種特殊管轄權規則來做使用。

這也是為什麼本文在前段討論以自然法院原則替代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可能性時，所提到的可能滯礙難行的主要原因。因為若以自然法院原則作為替代來說，自然法院原則的不確定性與浮動性對於整體管轄權判斷制度的穩定性來說，即便在已有多年操作方便與不方便法院經驗的英國司法體系當中，也可能是一種過高的司法信賴風險¹³⁸；然而，若退而以作為判斷法院是否自然：即是否在個案當中最能達成正義利益的法院的內在標準來說，卻是相當適合用以作為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心法層次來盡興內部控制之原理。

第一項 經典定義：以 *MacShannon v Rockware Glass* 案¹³⁹為中心

在 *MacShannon v Rockware Glass Ltd*¹⁴⁰案中，法院即認

同以選擇法院的理由當事人是否具有適當的考量、訴訟

¹³⁸ 結果的不確定性與可預測性過高的法學技術，固然是一種國家司法進步的表徵，但對於生活在這種司法環境當中的人民來說，因為他對於這種司法技術的理解程度可沒那麼快，也沒有法律專業人士來得那麼的高，這樣綜合下來產生的影響就很有可能累積成為對司法的不信賴。

¹³⁹ [1978] AC 795，在 *MacShannon v Rockware Glass Ltd* 的案件當中在本案當中被討論到的是他的上訴案件的部分。原告皆為分別上訴的四位蘇格蘭人，於蘇格蘭受到工業傷害，所有之證人及醫療證據皆於蘇格蘭。被告則皆為英國公司，故於英國被送達，因而英國法院有著管轄權。英國最高法院允許被告之請求而停止訴訟，法院認為合適或自然的審判地應為蘇格蘭。

¹⁴⁰ [1978] AC 795

花費的額度高低、訴訟壓迫之有無以及證據是否可能因為在非自然法院進行訴訟而使訴訟判決過度的傾斜向特定方或進而對弱勢不利，並著眼於衡平兩造雙方在應訴負擔與訴訟效益，從而得出了自然法院應是在綜合考量下，經管轄規則與法院裁量後所得出的審理案件之法院地，必須與訴訟案件本身有著「**最真實與重大關聯之地始足當之(which the most real and substantial connection)**」¹⁴¹。這個標準也被日後用來作為判斷是否為自然法院的重要依據，例如在 2012 年的 OJSC TNK-BP Holding v Beppler & Jacobson Ltd 案¹⁴²當中，該案件也發生了英國法院與俄羅斯法院究竟何者為適宜審理案件的爭執，承審法官即運用了上述的最真實與最重大關聯的要件來作為判斷，用以判斷兩個法院當中，由於在案件當中原被告所提出的事實，並無法讓法院確認英國法院為自然法院的要求，也就是雙方提出來關於在證明真實與重大關聯的問題上，只能夠在本案當中認定，相較而言較明顯的自然法院實際上是俄羅斯法院¹⁴³。

觀察 MacShannon v Rockware Glass Ltd 案判決可以發

¹⁴¹ MacShannon v Rockware Glass Ltd [1978] AC 795 : "...Where England is the natural forum for the action, in the sense of being that with **which the action has the most real and substantial connection,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defendant**, in order to establish injustice to him and no injustice to the plaintiff, to show some very serious disadvantage to him which substantially outweighs any advantage to the plaintiff..."

¹⁴² [2012] All ER (D) 232 (Nov);

¹⁴³ [2012] All ER (D) 232 (Nov); : 「..."The court could not be satisfied that England was clearly or distinctly the natural forum, namely, the form with which the action had the most real and substantial connection. The obvious natural forum for the claim was Russia. Further, the claimant had not satisfied the court that it would not obtain justice in Russia and there were no grounds on which an English court should conclude that the claim ought nevertheless to proceed in England..."」

現，此種自然法院的運作適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特定弱勢的衡平始有出現，本案的原告為工傷意外之被害人，理應屬既定印象中的弱勢方，但本案的判決基於自然法院之理由，而去認定並非原告起訴之法院適合審理，而是應該要由工傷意外發生且證據充分的蘇格蘭為適合之審理法院似乎也就佐證了自然法院原則的超然性，對比於今天我們常使用的諸多特殊原則，通常都是有針對性地遇到特定案件時，出於意圖救濟弱勢訴訟方或者矯正判決之衡平時才有相應發展，但英國法院與此種既定的印象不同，如前述在此案的狀況之下運作自然法院的理由更多的是出於一個公正審判的目的，為了取得證據的迅速與經濟性，從而去否認自己的法院為適宜的自然法院，而認定蘇格蘭法院才是一個比較適當審理本件案件之法院，這也正是個人在前段的描述當中，說明此種自然法院原則是深植於英國法司法體系法官血脈之中的指導原則之理由。

MacShannon v Rockware Glass Ltd 案不僅提供了一個做為自然法院的經典定義以外，更在日後的 Spiliada Maritime Corp v Cansulex Ltd 案¹⁴⁴當中，受到 Lord Goff 在探討不方便法院此種擱置程序的原理在實際案例運用中(How the principle is applied in cases of stay of proceedings)的討論時有多次做為示例被引用，據以說明何謂更適合的法院，而在運作上又該當如何在司法禮讓的情形下去顧及到雙方以依法擁有

¹⁴⁴ The Spiliada [1987] A.C. 460.

的管轄權利。

自然法院原則的運作在英國多年的運用經驗累積上已有了相當成熟的操作與運作的模式，近年來的英國法院適用自然法院原則來做為輔助考量是否應予以接受管轄，或者是否應對控訴雙方在外國的訴訟下達禁訴令的問題上之運用情形也越來越頻繁且成熟，英國法院廣泛地將許多可能影響管轄權以及案件進行的影響因素總體性的在案件當中做出考量，判斷是否該案件確實應該由英國法院審理才是一個解決多方糾紛問題上最唯一專屬的法院。

第二項 現行運作的綜合觀察

第一款 合宜法院意味著訴訟目的能否在該被選定之法院當中達成：Angara Maritime v Oceanconnect UK 案¹⁴⁵

近年發生的 Angara Maritime Ltd v Oceanconnect UK Ltd and another The Fesco Angara 案¹⁴⁶當中，原告為 Fesco Angara 號的船舶所有人，被告為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的母公司以及其英國的子公司，該船隻在案件發生時正承攬一個定期租船契約(time charterparty)，該契約條管規定船

¹⁴⁵ [2011] 1 All ER (Comm) 193

¹⁴⁶ [2011] 1 All ER (Comm) 193

舶的承租人有為 Fesco Angara 號提供並支付燃料庫的費用的義務。

因而，船舶承租人遂與被告訂立了一個為該船隻提供燃料庫的供應契約，嗣後因承租人未依約履行繳納該燃料庫供應契約之費用而衍生該費用追償的問替，由於該承租人與被告的供應契約訂有由美國法院管轄之條款，故而，幾經船舶的扣押與託管協議的擔保後，原告也根據了與承租人的定期租船契約第七條規定的英國法院專屬管轄權條款，請求英國法院核發禁訴令，下級法院在原審當中嘗試的透過推敲對於雙方締結的託管契約所載的管轄條款是否具有約定英國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之效力，並以是否英國訴訟產生的結果有可能使同時在美國起訴的案件造成不必要的平行訴訟之理由，而認定英國法院為方便法院且在美國進行訴訟可能是破壞託管契約協議的法律行動，因此裁定禁訴令的核可，從而被告上訴。

嗣後該案上訴的終審結果則推翻了原審的核發禁訴令的裁定，終審法院首先宣告原審法院認定英國法院在該燃料庫費用的訴訟上擁有專屬管轄的見解非真，並闡明在未違反專屬管轄條款的情形下，如果一方希望尋求禁訴令時，英國

法院通常需要認定該外國法院的訴訟是基於困擾性或壓迫性而來，並須基於英國法院為自然法院且出於正義的要求並在兼顧禮讓的考量下才能相當謹慎的同意禁訴令的核發；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前述指導原則以外，本判決在討論英國法院是否為適宜的自然法院問題上著眼於，本案英國或美國哪一個法院可合理審酌對於圓滿追償債務有具體保障的海事優先權上，並且透過權衡被告在英國可能無法如在美國般取得海事優先權的索償保障，特別是在美國索償成功的可能性因為法規制度的關係而比英國法院更容易成功的狀況下更是如此，並合理的質疑原審判決，認為若美國法院已經對於被告的海事優先權的問題有合理的關注與審酌，那又怎麼能被歸類成為一個具有困擾性與壓迫性的狀況呢？

從而，Angara Maritime Ltd v Oceanconnect UK Ltd and another The Fesco Angara 案當中，法院認定英國在此案當中實際上並非為自然法院，並宣告所謂正義的考量，並非在於限制當事人僅能於特定法院完成法律程序〔例如透過禁訴令限制當事人不得於外國法院重複進行訴訟〕，反而應該是在容許當事人其能自由地在上述法院當中進行訴訟來實現，故而於該案件當中解除了該案件的禁訴令限制；我們可以看到的是，相較於

MacShannon v Rockware Glass Ltd 案¹⁴⁷將自然法院的判斷著眼於與訴訟案件本身有著最真實且重大關聯，本案討論自然法院的重點，反而是在確認海事優先權的運用為案件受償關鍵以後，從比較兩國法院在此種權利運作規範上的差異，將取得賠償的難易程度；即訴訟目的：取得合理的賠償問題可否最被達成的問題上，與自然法院原則做出連接，用以來確定究竟英國法院對案件的審理而言，是否為是一個最能達成訴訟目的的自然法院。

這意味著是，在本案當中，最合宜法院的認定標準也被加上了訴訟目的：即該請求給付應付款項之訴訟目的可否被達成，即成為該案件當中，用以考量該法院是否為最合宜法院的考量因素。

第二款 自然法院原則也被作為禁訴令的核發基礎

近年在期刊上討論到自然法院原則的情況，常出現許多環繞著禁訴令問題來討論該法院是否為適宜核發禁訴令的法院之討論，由於禁訴令的核發本身可能是一種原本已有管轄權衝突的法院更進一步矛盾激化，而互相對自身案件的當

¹⁴⁷ [1978] AC 795

事人重複下達保護性的禁訴令措施的導火線。

故而，學者 Look Chan Ho 即在這個問題上說明核發禁訴令的法院也會被區分情況而去要求該法院必須符合一定的資格或者與案件有一定的關聯¹⁴⁸；英國最高法院（House of Lords）在禁訴令與法院的資格問題上將問題區分成兩類：一類為有多個法院可供選擇的情形，一類為在案件當中僅單純的只有一個單一法院的案件；在前者的狀況下，基於國際司法禮讓的理由下，會要求法院在核發禁訴令之前，必須要先是一個自然法院：而其判斷的標準即為 *MacShannon v Rockware Glass* 案¹⁴⁹ 被建立出來的，在與訴訟案件有著「最真實與重大關聯之地（which the most real and substantial connection）」的法院。

而後者單一法院的狀況則要求較低，則會被要求要去證明英國法院與案件是具有足夠程度的利益關聯(a sufficient interest with the English forum)，例如考慮到案件與英國法院管轄權或頒發強制命令間，是在保護利益的政策上具有關聯性的。

¹⁴⁸ Look Chan Ho，同前註 130。

¹⁴⁹ [1978] AC 795，在 *MacShannon v Rockware Glass Ltd* 的案件當中在本案當中被討論到的是他的上訴案件的部分。原告皆為分別上訴的四位蘇格蘭人，於蘇格蘭受到工業傷害，所有之證人及醫療證據皆於蘇格蘭。被告則皆為英國公司，故於英國被送達，因而英國法院有著管轄權。英國最高法院允許被告之請求而停止訴訟，法院認為合適或自然的審判地應為蘇格蘭。

從這邊我們可以觀察到的是，自然法院原則基本上被用做成為是一種審核法院資格的標準，原則上來說在這種有兩個或多個法院可供試行的情況下(where there are two or more available fora for trial)，更容易產生個別法院當中的積極衝突，因此將會特別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法院若要核發禁訴令時，必須要該法院是符合自然法院的標準的。從而，透過這樣的檢核與把關的機制，讓核發禁訴令的法院在他本身核發禁訴令的基礎上，因此而有更加具有足夠關聯性的基礎，也能在這個檢驗基礎是否足夠扎實的過程當中，達到減低禁訴令可能導致的法院之間司法衝突升高成為其他政治或外交衝突的問題，符合禮讓的要求。

第二節 道法自然、常識問題與個案正義(individual justice)的解讀

管轄權問題在現代社會當中所面臨的困境與數百年來產生了相當大的區別，誠然，在設計管轄權機制的一般管轄規則與特殊管轄規則時，有著許多因素是要被考量進去的，例如管轄技巧的可操作性、在法學技巧的可預測性、當地法規制度的考量等等都會是需要被綜合考量的因素。

在管轄權衝突時法院據以判斷該如何取捨管轄權問題的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上，凡此種種的因素在判斷甚麼樣的法院是一個「最」合適於處理案件的法院的問題上，於 Standard Bank

v EFAD Real Estate Company 案¹⁵⁰當中，明白揭示都應該要在思索是否為自然法院時，被全面的考量到。與數百年前原始的管轄規範相比，現代社會之所以增加如此廣泛的考量因素，正是為了要能夠更細膩的處理個案正義的問題，時代的進步導致法學技巧的提升，在能夠考量到個案正義的現代來說，那麼個案正義就會是當代全球化管轄全規則當中的全新生命。

只是在影響管轄權的因素當中彼此也會有著互相衝突的情形，依據判決一個一個被發展出來的考量之點，例如在 2012 年的 Standard Bank v EFAD Real Estate Company 案¹⁵¹當中所被法院明白點出需要被重視的：當地法律規範、本案當中當事人銀行帳戶在返還借款可能有的便利等等，此種被依據法院判決一個個增加出來的考量之點，會因為案件的個案狀況不同而在每個案件當中有不同的影響程度；這對於法律預測性及穩定性之考量而言是一種負面的影響。

正當本文被這些因素彼此的衝突所搞得頭昏眼花之際，學者陳隆修教授在《中國思想下的全球化管轄規則》當中提到：「21 世紀全球化法學的心與靈魂在於個案正義是否能被達成，故而在這個法學的基本核心政策下，21 世紀全球化法學於管轄規則的心與靈魂是在於個案正義的真正利益在那裏最能被達成。」¹⁵²給了本文一個具體的方向指引。

在眾多判斷管轄權的因素當中，或許各項因素本身自有衝突，

¹⁵⁰ [2014] 2 All ER (Comm) 208

¹⁵¹ [2014] 2 All ER (Comm) 208

¹⁵² 陳隆修，同前註 23，頁 433。

但個案正義才是管轄權規則當中，必須從一而終立足作為觀察之點的考量原則。

以前述的法律預測性及穩定性之考量與多變的管轄權考量因素來看，如果當事人間的地位均等，則自然該當考量的是司法的預測性與穩定性可否被雙方信賴的問題，因為雙方實力相當，且在運用法律制度的基礎上基本上實力、能夠利用的資源也都相當的情形下，那運作上自然應以具可預測性與穩定性的運作為主，因為這樣的案件雙方當事人的地位沒有過大的落差，導致地位不平衡的問題存在。

然而在雙方當事人地位有落差，甚至是落差到了強弱是對比的情況下，則就如同陳隆修教授所說的：「在跨國訴訟中，尤其牽連到第三世界弱勢之人民及中小企業，欲決定「個案正義的真正利益在那裏最能被達成」時，「當事人間立足點平等」及「當事人間之經濟地位」之超越性考量是**超越了資本主義者要求法律預測性及穩定性之考量**。」因為他們需要司法的協助才能夠去調整雙方地位不平衡的問題，若果短的仍然以法律的預測性與穩定性，而只用僵硬的一般管轄權條款來應對「所有」的個案狀況，則僵化性的管轄權機制會導致被法律機制犧牲者，往往都是這些弱勢的當事人，因為強勢方的當事人不管在可使用的法律資源，或者是在過往以取得的利益當中，實際上通常是足以彌補甚至時提前預防這些「法律風險」的；例如跨國企業在聘用第三世界勞工時，很可能就已經在勞動契約當中，對於可能導致的風險利用第三世界法律不健全的漏洞，而加以進行「風險控管」。

文及至此必須要思考的是：「個案正義」的問題應該要如何來正確的解讀？

本文曾一度相當困惑於個案正義的解讀問題，個案正義 (individual justice) 難道不就是個別案件的正義嗎？但是這樣的解讀實際上並沒有真正的解答正確理解個案正義的問題。

個案正義實際上應該是常識問題推演到極致的必然，因為不符合常識所做出來的法律操作結果，早就已經遙遠的背離人民常識的範疇，而脫離了常識範圍的結果並不能被稱之為正義，正義是一種普世價值，是一種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價值，在自身的法律體制當中。一個脫離社會常識運作且早就被自己的國民所唾棄的法學技巧，又怎麼能奢望他在國際上能夠被稱之為正義呢？

因而，陳隆修教授也說：「原告已於自然法院（損害發生之專屬管轄法院）向自然被告（行為人及其保險人）提起自然之訴訟，被告在遙遠的法院（a remote forum）提起否認之訴（negative declaration），自然是有著選購法院（forum shopping）之目的，「非法的企圖先搶得解決當事人糾紛的管轄權」。這並非國際法高級的技術性問題，而是 Cardozo J. 所謂「常識」的問題，亦是恩師 Prof. Graveson 所強調的「正義的基本目的」的問題。而自然原告於自然法院告自然被告〔在確認之訴上亦同〕，更是我們祖先所說的「道法自然」。¹⁵³」本文相當贊同這樣的見解，因為常識本

¹⁵³ 陳隆修，同前註 23，頁 92。

身就是正義的基本目的，個案正義的問題又必須要從自然道法的問題觀察才能窺見全貌。

所謂的自然道法在訴訟法上的意義是：自然原告對自然被告於自然法院提起自然訴訟〔在確認之訴上亦同〕¹⁵⁴；而在管轄權問題上的體現實際上就是讓「自然法院」：具有「最真實重大關連」之法院，來處理自然案案件，這種將自然原告、被告、法院與訴訟結合探討所能達成的，就是最符合普遍性常識的結論。

因此，個案正義的解讀應與道法自然、常識問題被一起思考來作為判斷管轄權的依據；因為，違反了道法自然的運作自然也就是違反了常識，違反了常識也就形同踐踏司法追求正義的基本目的，連正義的基本目的都沒辦法達成，那個案正義的追求自然也遙不可及；這也就是一般常識與法學知識的結合，所誕生出來的觀察道法自然、常識問題與個案正義的觀察方式。

故而本文也認為，由於個案正義不僅是在促進每個案件都能夠受到最仔細的考量何者為最合宜審理案件的法院以外，更重要的是，在檢驗是否達成個案正義的目標時，必須要在檢驗上能讓結果不偏不倚的符合常識與法學知識的解讀。這時候我們會驚訝地發現，正因為 21 世紀全球化法學的心與靈魂在於個案正義的緣故，因而，個案正義的問題必須要在合理性與合適性的問題下

¹⁵⁴ 陳隆修，同前註 23，頁 133。註解 28：「所謂「自然原告」就是自認為權利受損之人，而「自然被告」就可能是其認為造成其損害之人。依英國判例法「自然法院」就是具有「最真實重大關連」之法院。而「自然訴訟」個人認為－無論是適用於國內或國際訴訟上－或許即應符合上述英國 CPR 1998 於法院許可下將訴訟通知送達境外之三要素：(a)真正的爭點；(b)合理勝訴之機會；(c)法院地是個合適去提起請求之地。事實上個人亦認為這三要件亦是法院可於決定國際訴訟及國內訴訟上，當事人是否有濫用程序之標準。」

才能真正的被達成，而不是只單純地去考量 20 世紀所產生的法律邏輯是否能於 21 世紀以個案正義為目標的運作情形下，仍然仍保有一致性。

個案正義在管轄權問題的體現就是合理與合乎常識，由固守傳統法律邏輯的尊重原告之合法利益，在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於 *Spiliada Maritime Corp v Cansulex Ltd* 案¹⁵⁵被確立下來以後，個案正義的具體實踐已經到轉而成為是一種顧及所有當事人在案件當中的利益的法學方法；此種方法重視的是具體的把握個別案件對於所有當事人利益的普遍尊重，有別於過往針對利益問題數字化後加以比較的比較利益方法，並不單以計算出價值的數字來判斷¹⁵⁶，而是更全面的去判斷在管轄權問題上，應該建構在對於個案狀況當中是如何對案件的正義之達成有影響的情形下〔例如，雖然南非法院為自然法院，但在英國法院可以取得更良好的法律扶助的 *Lubbe v. Cape PLC* 石綿工傷意外案¹⁵⁷〕，來達成可以由最適合的法院來審理每一個前來法院請求公正審理案件的目標。

縱然真的非不得已有應該要考量到雙方利益的比較問題時，也應在利益的比較當中更多的去把社會的成本、隱藏成本、發生管轄權衝突之國家在該案件當中的獲益〔例如美國在第三世界

¹⁵⁵ *The Spiliada* [1987] A.C. 460.

¹⁵⁶ 因為在計算利益的時候，勢必會面臨到賦予個別要件價值的問題，然而，有些因素的價值雖然可以被估價但實際上的價值卻非是金錢利益所能衡量，例如墾丁海灘對於台灣人民的價值就不是挪威法院可以「有信心真誠的」真正明白。又例如，在 *Lubbe v. Cape PLC* 案當中，對於因為石綿採礦意外受傷的工人而言，這類型人身傷害不免就要去估算人的生命的價值，甚至還要因應該案當中三千名工人的不同狀況，例如死亡、重傷、輕傷而給予不同的價值定義；這就像在名古屋空難當中，日本法院判賠給不同國籍之乘客金額有嚴重落差一樣讓人難以忍受，這就是在比較利益的問題上，硬性對每項法律因素進行價值衡量所導致的問題，因為價值不可能量的事情法院仍然以估價做計算〔更遑論現行的估算方法可能並未計入本文所提到的社會成本與其他隱藏成本〕。

¹⁵⁷ [2000] 1 W.L.R. 1545 (H.L.)

過去所因為跨國公司的運作而取得的巨額收益)、強弱勢被告在案件歷史當中的獲益以及當事人雙方強勢與弱勢的問題算進整體的利益當中被考量，並將這種全新的計算結果，具體的反應在管轄權的選擇問題之上，讓其在個案的管轄權判斷當中真實的發生影響，而非僅作為口號的宣示，讓雙方利益失衡的問題能在其向法院尋求正義的時候，具體的展現運用不患寡患不均式王道法學的具體運作。

第三節 小結：自然法院原則的目的在於促進個案正義的實現

管轄之目的在於解決無固定分配管轄權法院所可能導致的雜亂無章的景況¹⁵⁸，也為了將數量龐雜種類繁多的案件能在分配到各管轄法院時能有正當的依循，且避免原告任意向特定法院起訴，造成對被告額外的程序負擔與壓迫，並兼有衡平原被告雙方可能因之而發生的不公平之理由而存在¹⁵⁹。

然而，在 21 世紀全球化法學的目標已是個案正義的現代，在達成前開諸如衡平原被告訴訟地位與經濟問題、合理的分配管轄權的目的下，皆可一言以蔽之於「讓與案件有最真實重大關連之法院來審理案件」的自然法院原則當中，這種原則具體的體現在於內送達與境外送達的問題上，就是境外送達與境內送達問題上來說，英國法律體系當中使用的就是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來作為處理可能發生的過度管轄的問題。

¹⁵⁸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三人合著，同前註 53，頁 13。

¹⁵⁹陳計男，同前註 51，三民書局，2010 年，頁 31。

基於個案正義的追求，讓最真實重大關連之法院來審理案件的目標，管轄制度的建構者必須無時無刻的反思自身司法體系設置的目的，並出於衡量與時俱進的不同法律價值以及社會理念、科技發展等客觀影響司法執行要素的前提下，從而在新舊管轄規定當中做出改革，並在變動當中重構穩健的管轄體系，讓法院在更動快速的社會價值與世界發展當中，能有與時俱進的成長能力。以英國判例法運作的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來說，確實賦予了英國涉外案件管轄體系一個與時俱進的全新生命力，英國法院的運作狀況讓我看到的是一種世代承襲對於最合宜法院的追求的夢想之共築。

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在英國的領保案例 *Spiliada Maritime Corp v Cansulex Ltd* 案¹⁶⁰中，Lord Goff 說明以不方便法院法則為基礎而停止法院之訴訟程序之適用規則如下¹⁶¹：「正在法院處理的案件基本上只能被依據不方便法院原則而停止，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標準是：(1)法院能確認有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存在，(2)該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是合適處理該訴訟之法院，(3)訴訟可以為了正義的目的及所有當事人的利益在該法院「更」¹⁶²合適(more suitably)的被加以審判。」而對於方便法院原則的闡釋是這樣的「可以在所有當事人的利益及達到正義的目的下而被合適的審判法院」¹⁶³；這

¹⁶⁰ *The Spiliada* [1987] A.C. 460.

¹⁶¹ *The Spiliada* [1987] A.C. 460. :「... “The basic principle is that a stay will only be granted on the ground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where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some available forum having jurisdiction, which is the appropriate forum for trial of the action, i.e. in which the case may be tried more suitably for the interests of all the parties and the ends of justice.”...」

¹⁶² 附註，這個更合適(more suitably)的論述影響的是在這個部分的舉證責任的問題，因為舉證責任在這邊會有比較特殊的要求，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明顯的合適之外國法院之說明。

¹⁶³ [1987] A.C. 460 :「... “to identify the forum in which the case can be suitably tried for the interests of all the parties and for the ends of justice”...」

樣的準則從 1987 前原則的確立，直到了 2014 年的 Standard Bank v EFAD Real Estate Company 案¹⁶⁴當中，基本上他們在運作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時，並未發生有太大的變化，有著相當穩定而成熟的運作，甚至這三者的規則上也有著互相引證的意義。

Professor J. Bell 在 Case and Comment 一文當中即有提到，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應用在英國的意義來說，正是為了引導人們去關注什麼是自然法院原則的問題，也就是說在個案當中，是否有另一個法院，因為在該法院進行案件的審理的話將更能兼顧到案件所有當事人的利益與正義目的的達成，因而使得該法院是適合審理案件的法院¹⁶⁵；而在學者 Look Chan Ho 討論禁訴令問題時也曾提到，「自然法院原則即意味著方便法院原則」這樣的結論，被英國最高法院長年以來，持續在 The Spiliada 案¹⁶⁶、The Seaconsar 案¹⁶⁷、The Connelly 案¹⁶⁸以及 Lubbe 案¹⁶⁹等幾個領導案例中做出的管轄權判斷結論給建立了起來¹⁷⁰；這些似乎也就證實了，實際上來說，這幾種原則上有著彼此互相引證，互相借用著彼此的概念來去達成本身原則判斷的佐證。

這種彼此互相引證的關係，也就是之所以本文英國法院在運作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時，能夠有著比較穩定的運作成果

¹⁶⁴ [2014] 2 All ER (Comm) 208

¹⁶⁵ Professor J. Bell, Case and Comment, The Cambridge Law Journal, 61 [2002], pp 499-543 :

「“...Whereas in England it directs attention to what is the natural forum and whether there is another forum which is appropriate in that it is where the case may more suitably **be tried for the interests of all the parties and the ends of justice** (Spiliada Maritime Corporation v. Cansulex Ltd. [1987] A.C. 460)...”」

¹⁶⁶ [1987] AC 460 (HL)

¹⁶⁷ [1994] 1 AC 438 (HL)

¹⁶⁸ [1998] AC 845 (HL)

¹⁶⁹ [2000] 1 WLR 1545 (HL)

¹⁷⁰ Look Chan Ho, 同前註 130。

的原因，個人認為這或許是因為，英國法院在確立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前，在英國法體系當中早已有了自然法院原則在其法院系統當中，當自然法院原則早已被英國法院系統給內化曾為自身的法學素養時，在運作目標與自然法院原則相同的，都是為每個來到法院要求審理的案件，尋求一個「最」合適於審理案件的法院，這應當就是為什麼英國法院系統能夠運用得宜的原因。

因此，本文也認為，我們保留以民事訴訟法的一般管轄規則來判斷國際管轄權的操作的時候，我們基於宏觀調控以及達成個案細緻操作的目的，所以我們需要引進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來達成管轄權規範運作的個案正義；但為了確保我國法院在運作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正確性，與對「最合宜審理案件法院」的目標一致性，也應當同時引進自然法院原則的理念，作為運用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時的「心法」，讓我國在運作這兩個調控過度或例外管轄的問題之原則時，也能向英國法院般有著良好的成果。

法律無情但人類有情，固然法規的運作在創設時無法考量到的狀況尚有他僵硬的地方，但適用法律的人必須要有熱情，有著透過法律的運作來讓社會更加適宜人居的熱情；自然法院概念雖為與我國司法體系有著重大差異的英美法系之產物，但仍不妨將這種矢志在為世界萬民建構合宜法院，且將法院只為主持正義而存在的理念，更生動而且更普及的在我國的涉外案件國際管轄權體系當中，被更廣泛的正確理解。

第六章 結論：普世價值視野下的全球化管轄權規範

第一節 全球化管轄權規範：普世價值、個案正義與常識價值

21 世紀全球化法學的心與靈魂在於個案正義的前提已被陳隆修教授所確立在於：「21 世紀全球化法學的心與靈魂在於個案正義是否能被達成，故而在這個法學的基本核心政策下，21 世紀全球化法學於管轄規則的心與靈魂是在於個案正義的真正利益在那裏最能被達成。」¹⁷¹

個案正義的問題應在與道法自然及常識的認知上進行綜合思考才能有正確的認知，自然道法在訴訟法上的意義是：自然原告對自然被告於自然法院提起自然訴訟〔在確認之訴上亦同〕¹⁷²；而在管轄權問題上的體現實際上就是讓具有「最真實重大關連」之「自然法院」：來進行案件的處理，這種將自然原告、被告、法院與訴訟結合探討所能達成的，就是最符合普遍性常識的結論。

常識即為正義的基本目的，常識的限制不僅能夠幫助作為運用與理解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內涵，更是為了提供法院一個基於正義的目的，而去抗拒既有管轄規範之理由，因為常識之所以能作為正義的基本目的去被認知，正是因為若在法學技巧的運

¹⁷¹ 陳隆修，同前註 23，頁 433。

¹⁷² 陳隆修，同前註 23，頁 133。註解 28：「所謂「自然原告」就是自認為權利受損之人，而「自然被告」就可能是其認為造成其損害之人。依英國判例法「自然法院」就是具有「最真實重大關連」之法院。而「自然訴訟」個人認為－無論是適用於國內或國際訴訟上－或許即應符合上述英國 CPR 1998 於法院許可下將訴訟通知送達境外之三要素：(a)真正的爭點；(b)合理勝訴之機會；(c)法院地是個合適去提起請求之地。事實上個人亦認為這三要件亦是法院可於決定國際訴訟及國內訴訟上，當事人是否有濫用程序之標準。」

用上無法符合社會對普遍常識的認知，那這種運作的成果又何來能稱之為正義呢？

誠如陳隆修教授所言：「天道」的法學其目的並不是在幫助其民族可以拓展霸權利益，而是在確保其子孫他日能由毀滅中再次浴火重生。中華民族的「王道」於數千年來一再透過我們數十億祖先的生命史證明了「王道」就是順天應人的「自然道法」，「王道」就是最符合人類數千年生活經驗的「常識」，亦就是「正義基本目的」的具體表徵。本於「自由貿易」、「比較經濟利益」而來的法學爭的是利益，本著「禮運大同」而來的中國「王道」法學，數千年來之傳統是爭千秋而不爭一世。¹⁷³ 本文對如此壯闊的從王道思想的層面來理解常識與正義的問題深感折服，除此之外，中國思想在王道精神以外也有著若干兼容著現代意義普世價值的共通性，可以讓法學在東西方的思維當中進行轉換性的思考。

若說對於英國法系的法官在法學素養當中，蘊含著自然法院理念是一種英國系統的司法傳統，那麼或許在中國思想的不患寡患不均以及王道精神的影響下，將能與現代意義的「普世價值」在某種程度與中文世界利代傳承下來的心學與學種種間的傳承做出超越時空的結合，在世界人權宣言將良知與理性置於宣言之首時，當基本權利變成世界憲政價值的共通語言時，這將是中式王道法學與普世價值的種種觀念重新構建連結的浴火重生。

¹⁷³陳隆修，同前註 23，頁 111。

以王道思想為核心的儒學價值觀念和西哲的對於個人權利的重視、政府治權的分立以及人權價值的具體哲理思維，因為共同在個案正義追求的目標下，西方的普世價值將成為中式不患寡患不均的王道法學，在運作管轄權論證管轄權正義邏輯的堅實後盾，這種東西方價值的交互重構將能在最大程度補充中文世界哲理思想實踐能力的不足，與從西方世界而來的普世價值，例如人權宣言等理念交融成一種密不可分的，以心靈道德及本善良知為本，以個案正義做為管轄權運作規範的使命，修補例外或過度的管轄權缺陷，讓有需要司法審判來救濟個案需求的訴訟案件，在符合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對管轄權問題的檢驗標準下，自我限縮或例外的允許送達境外取得管轄權，從而在合適的法院當中，達成個案正義在 21 世紀全球化法學於管轄規則的心與靈魂的正義利益的真正實踐。

第二節 為了個案正義：管轄權規則應在現有基礎增加宏觀性的管轄權調節措施

經由全文的討論過後，個人在本文當中從涉外案件定義出發，透過對於我國目前管轄權運作的現狀進行探討；本文在逐項檢驗過後發現我國涉外民事案件處理流程當中可能有著若干待改進事項存在，例如涉外案件的寬鬆定義，逆推知原則以及民事訴訟法的管轄權規則因為過度重視訴訟經濟，反而疏忽法院本身的設立目的：追求正義，以及因為管轄規則欠缺了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對於管轄權的選定結果進行調劑，而無法因應 21 世紀的國際訴訟案件當中，對於管轄權靈活追求個案正義的要求。

對比國內多年來以訴訟經濟為目標所進行的民事訴訟法管轄權規範之改革而言，無論從理論的重要性或者是更符合司法目的的理由做為觀察，基於正義實踐的需要，為了正義目的的達成，似乎都是一種更為重要也屬於更上位之理念。然而，何以對個案正義的追求無法如同訴訟經濟一樣，掀起一場跨時代的管轄權改革呢？

個人猜想兩個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所以會對法學的進程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能力，或許原因正是出在於個案正義本身所代表的抽象概念無法更為具體的表達，這才使得對於正義的追求在法學理念當中只能成為一種被呼喊的口號。

故而，在前節當中，本文引用恩師陳隆修教授的理念，具體的說明了常識問題、道法自然與個案正義三著相互影響，彼此互證的邏輯關係；因為，違反了道法自然的運作自然也就是違反了常識，違反了常識也就形同踐踏司法追求正義的基本目的，連正義的基本目的都沒辦法達成，那個案正義的追求自然也遙不可及。實際上我們可以更大膽的說，追求個案正義及追求常識正義，也就是去追求一個能夠用常識理解的法學理念在國際司法管轄權案件上被具體的運用。道法自然的意義是自然原告對自然被告在自然法院提起得自然訴訟，那麼管轄權問題在道法自然概念的體現就是自然法院：意即就是具有「最真實重大關連」之法院。

故而，如果希望能在管轄權領域上達成以個案正義為心與靈

魂的 21 世紀全球化法學的運作的話，那我們就必須要以不管寡患不均的王道法學的方式，揚棄過往以「比較經濟利益」、「自由經濟」為假平等的詮釋基礎，時則是讓先進國家與強勢被告以其技術、資金與文化的優勢來霸凌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與訴訟上弱勢的這種過時方法，轉而站在中國固有的王道思想這一個巨人的肩膀上，重新定義管轄權規範在當今社會的運作，應該要如何才能夠真正的調整雙方當事人在訴訟上的差距，讓每個案件都能被最適宜審理案件之法院，來合理的管轄與審理案件。

我國涉外民事案件管轄權規則的運作上來說，目前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用，從地方法院一直到最高法院都有著廣泛的運作，總體來說實務界對於不方便法院加入到管轄規則來當作輔助性判斷的法則之一是採取開放式的態度，縱然在兩岸的國際私法學界當中有著一定程度的反對意見，例如以我國管轄權規定相對較無管轄權寬泛問題者有之、又以不方便法院具有自由裁量特性而與訴訟法安定性要求有扞格為理由者有之，¹⁷⁴或有以功能性出發批判者認為，如果引進不方便法院的目的在於消除過內或國外重複管轄問題，可以透過參加國際組織，利用國際協調以及受理案件之先後做為解決之道的反對意見也有發現¹⁷⁵，但本文相信，前述的數項批評並未來得比透過方便與不方便法院而取得對個案正義追求的可能性來得重要，方便與不方便法院原則經由判例法多年的運作而取得的穩定經驗，將是我國目前國際管轄權規範當中所欠缺靈活性，與針對個案正義要求的細緻操作性的一個可以

¹⁷⁴阮維芳，《國際民事訴訟競合之研究—重複起訴禁止原則(lis pendens)與不便利法庭原則(forum non conveniens)》，中正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頁 231。

¹⁷⁵徐偉功，同前註 14，(最後參閱日期：：2014 年 4 月 18 日)

思考的方向。

只是，由於英國法院透過判例法確認了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這兩項管轄權規則之前，在其判例法體系當中造有自然法院原則，作為其內在的法學素養而存在於英國法體系當中；故而，為了防止方便法院與不方便法院原則在運作上，因為我國司法體系尚未習慣此種裁量權較寬的司法技術前，所可能導致的運作失誤的隱憂，應同時也將自然法院原則在我國法體系當中引進介紹，並透過自然法院原則的「最真實與重大館聯之法院」與方便及不方便法院原則兩個法則的核心重點：確認「自然」、「合適」去處理案件之法院，這三者在意義上的交錯，讓自然法院原則能從最深的層次當中開始，根本的導正並防止方便與不方便法院運作的暴衝與錯誤。

使得我國的國際私法案件管轄權規範的設計上，仍然能夠不生太大變動的繼續沿用既有的民事訴訟法以逆推知說的方式，來進行運用的一般管轄規則為整體管轄權之運作基礎；但針對於境外送達與境內送達問題時，針對此二種程序可能導致的過度或例外管轄的風險，引用方便與不方便法院這兩個核心重點皆為尋找自然與合適承審案件之法院的特殊管轄規則，來對一般管轄規則本身過度僵硬，不足以應付國際私法案件多變且在達成個案正義時，所必須要依據個別案件的每個個別因素為基礎的細膩、細緻的運作，達成根本性的彌補與強化，盡力促進我國的國際私法案件管轄權判斷體制，能走上我們心目中以個案正義為終極目標的康莊大道。



附錄：參考文獻〔以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中文專書

- 1、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三人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全)》，第三版，三民書局。
- 2、李沅樺，國際民事訴訟法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版，2007年。
- 3、林恩璋，國際私法理論與案例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版，2013年。
- 4、陳隆修，國際私法管轄權評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版，1986年。
- 5、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三民書局，第三版，2006年。
- 6、陳隆修、許兆慶、林恩璋、李瑞生四人合著，國際私法：管轄與選法理論之交錯，第一版，2009年。
- 7、陳隆修，中國思想下的全球化管轄規則，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版，2013年。
- 8、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各論，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第四版，2010年。
- 9、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三民書局，第三版，2010年。
- 10、陳隆修，2005年海牙法院選擇公約評析，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第一版，2009年。

中文期刊

- 1、林益山，國際私法上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衝突，月旦法學教室第9期，P26-27。
- 2、徐偉功，《我國不宜採用不方便法院原則——以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運作環境與功能為視角》，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65050(最後參閱日期：2014年3月18日)
- 3、許兆慶，國際私法上「不便利法庭」原則之最新發展，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4卷第2期，P525-557。
- 4、陳隆修，父母責任、管轄規則與實體法方法論相關議題評析，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25卷，2006年，P.191-323。
- 5、陳隆修，由歐盟經驗論中國式國際私法之建立，高大法學論叢的六卷，2011

年，P1-101。

- 6、黃國昌，《扣押財產作為行使國際民事管轄權之基礎—評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一七六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129 期，P231-247。
- 7、陳啟垂，新民事訴訟法連載：第一講——審判權、管轄權（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92 期，P27-36。
- 8、許耀明，涉外股東臨時會決議之管轄權與準據法決定——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 2259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4 期，P78-85。
- 9、何佳芳，涉外離婚事件之國際審判管轄權及準據法之適用範圍，月旦法學教室第 119 期，P36-38。
- 10、許耀明，涉外專利侵權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與時際法問題--智財法院一〇〇年度民專上第二一號判決述評，月旦法學教室第 121 期，P36-38。
- 11、賴芳玉，《淺論跨國(境)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事件之司法運作》，全國律師第 17 卷第 5 期 41-58 頁。
- 12、蔡華凱，國際裁判管轄總論之研究—以財產關係訴訟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7 期，1-86 頁。

學位論文資料

- 1、阮維芳，國際民事訴訟競合之研究—重複起訴禁止原則(lis pendens)與不便利法庭原則(forum non conveniens)，中正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 2、林玠鋒，論涉外民事事件中當事人之法庭地選擇與法院之拒絕管轄，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林秀雄博士，2005 年 7 月
- 3、徐德勝，我國涉外民商事件合意管轄條款之研究，東海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
- 4、徐維良，國際裁判管轄權之研究—以財產關係事件為中心—，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林秀雄博士，1999 年 6 月
- 5、11 陳書帆，涉外離婚事件國際裁判管轄權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林秀雄博士，2003 年 9 月
- 6、潘怡珍，不方便法院原則適用之研究，東海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 7、謝宜伶，國際間訴訟競合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駱永家博士，1994 年 11 月

中文判決與裁定資料

- 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261 號裁定。
-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1 號判決
- 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1 號判決

- 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06 號判決
- 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親字第 89 號裁定
- 6、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29 號裁定
- 7、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勞訴字第 133 號判決
- 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保險字第 10 號判決
- 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保險字第 10 號裁定
- 1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保險字第 120 號判決
- 1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保險字第 120 號裁定
- 1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426 號裁定
- 1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智字第 12 號裁定
- 1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訴字第 180 號判決
- 1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國貿字第 2 號裁定
- 1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訴字第 5607 號裁定
- 1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444 號判決
- 1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337 號裁定
- 1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海商字第 5 號判決
- 2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07 號裁定
- 2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70 號判決
- 2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307 號裁定
- 2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25 號裁定
- 2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716 號裁定
- 25、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度親字第 34 號判決
- 26、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29 號判決
- 27、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83 號裁定
- 28、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96 號判決
- 29、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0 號裁定
- 30、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788 號裁定
- 3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43 號判決
- 3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勞訴字第 88 號裁定
- 3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勞訴字第 47 號裁定
- 34、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勞訴字第 64 號裁定
- 35、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海商字第 6 號判決
- 36、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73 號判決
- 3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雄勞簡字第 26 號裁定
- 38、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雄簡字第 1071 號裁定
- 39、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0 年度審勞訴字第 27 號裁定
- 40、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雄小字第 831 號裁定
- 4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判決

- 4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審重訴字第 85 號裁定
- 4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66 號判決
- 4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抗字第 549 號裁定
- 45、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抗字第 1982 號裁定
- 46、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抗字第 480 號裁定
- 47、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抗更(一)字第 8 號裁定
- 48、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抗更(一)字第 19 號裁定
- 49、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抗字第 922 號裁定
- 50、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244 號裁定
- 51、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1653 號裁定
- 52、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754 號裁定
- 53、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422 號判決
- 54、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抗字第 180 號裁定
- 55、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286 號裁定
- 56、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50 號裁定
- 57、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185 號裁定
- 58、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三〇四號裁定

西文專書

- 1、Dicey, Morris & Collins: *The Conflict of Laws*, 14th, 2010
- 2、Gary B. Born, Peter B. Rutledge, *International Civil Litigation in United States Courts*, Fifth, Fifth Edition, 2011

西文期刊

- 1、Fannie Lafontaine, *Universal Jurisdiction - the Realistic Utop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J Int Criminal Justice* (2012) 10 (5): 1277
- 2、Sandra Adeline, *The forum non conveniens doctrine put to the test of uniform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relation to air carriers liability: lack of harmony between US and French decisional outcomes*, *Unif. L. Rev.* (2013) 18(2), pp 313
- 3、Frank Bates, *Stay Proceedings and Forum Non Conveniens in Recent Australian Family Law*,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7, 2008 pp 648-657
- 4、Anthony Gray, *Forum Non Conveniens in Australi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Vathek Publishing 2009 *CLWR* 38 3 (207)
- 5、Koji Takahashi, *Forum Non-conveniens Discretion in Third Party Proceed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1, 2002 pp 127-134
- 6、Zanifa Mcdowell, *Forum Non Conveniens: The Caribbean and its Response to Xenophobia in American Court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49,

2000 pp 108-130

- 7 · Gilles Cuniberti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 by Peter McEleavy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4, 2005 pp 973-982
- 8 · Look Chan Ho , Anti-Suit Injunctions in Cross-Border Insolvency: A Restatement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2, 2003 pp 697-735 .
- 9 · Peter Prince, Bhopal, Bougainville and Ok Tedi: Why Australia ´ s Forum Non Conveniens Approach is Bett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47, 1998 pp 573-598
- 10 · Máire Shúilleabháin , Ten Years of European Family Law: Retrospective Reflections from a Common Law Perspective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9, 2010 pp 1021-1053
- 11 · Ivan Gordienko , Seizing jurisdiction , Reed Elsevier (UK) Ltd 2009 , 159 NLJ 1540
- 12 · Jonathan Hill , Choice of Law in Contract Under the Rome Convention: The Approach of the UK Courts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3, 2004 pp 325-350
- 13 · Jonathan Harris , Stays of Proceedings and the Brussels Convention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4, 2005 pp 933-950
- 14 · Stays of Proceedings and the Brussels Convention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54, 2005 pp 933-950
- 15 · Vincent Chetail , Book Reviews: Mi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Migrant Workers' Rights , Int J Refugee Law (2010) 22 (4): 677
- 16 · Forum Non Convenie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2) 11(2): 341-365
- 17 · Sandra Adeline, The forum non conveniens doctrine put to the test of uniform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relation to air carriers ´ liability: lack of harmony between US and French decisional outcomes, Unif. L. Rev. (2013) 18(2), pp 313

西文判決、裁定

- 1 · MacShannon v Rockware Glass Ltd [1978] AC 795
- 2 · Sim v. Robinow, 1892, Sess. 665, 668 (Scot. 1st Div)
- 3 · Logan v. Bank of Scotland [1906] 1 KB 141.
- 4 · The Atl. Star [1973] 2 All e.r. 175, [1974] A.C. 436
- 5 · The Abidin Daver [1984] A.C. 398.
- 6 · Spiliada Maritime Corp v Cansulex Ltd [1987] A.C. 460.
- 7 · Standard Bank v EFAD Real Estate Company [2014] 2 All ER (Comm) 208
- 8 · Connelly v RTZ Corporation plc [1978] A.C. 854, HL

- 9 ․ Seaconsar Far East Ltd. v. Bank Markazi Jomhuri Islami Iran. [1994]1 AC 438
- 10 ․ Metall und Rohstoff AG v 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Inc[1990]1 QB 391
- 11 ․ Evans Marshall & Co Ltd v Bertola SA [1973] 1 All ER 992
- 12 ․ Oppenheimer v. Louis Rosenthal & Co [1937] 1 All E.R. 23
- 13 ․ Angara Maritime Ltd v Oceanconnect UK Ltd and anotherThe Fesco Angara [2011] 1 All ER (Comm) 193
- 14 ․ AstraZeneca UK Ltd v Albemarle International Corp and another, [2011] 1 All ER (Comm) 510
- 15 ․ T v R (abduction: forum conveniens), [2002] 1 FCR 526
- 16 ․ Cherney v Deripaska (No 2) [2010] 2 All ER (Comm) 456
- 17 ․ Stevens v Hamed, Chancery Division [2012] All ER (D) 78 (Jul)
- 18 ․ Scott v West and others; Mackie v Baxter and others[2012] All ER (D) 137 (Jul)
- 19 ․ Revenue and Customs Commissioners and another v Ben Nevis (Holdings) Ltd and other companies, [2012] All ER (D) 339 (Jul)
- 20 ․ Wink v Croatia Osiguranje D. D., [2013] All ER (D) 58 (Aug)
- 21 ․ JO v GO and others , [2013] All ER (D) 151 (Dec)
- 22 ․ Lucasfilm Ltd and others v Ainsworth and another, [2010] 2 All ER (Comm) 1101
- 23 ․ Deutsche Bank AG v Sebastian Holdings Inc, [2010] 1 All ER (Comm) 808
- 24 ․ Bannai v Erez, [2013] All ER (D) 288 (Nov)
- 25 ․ ACE European Group Ltd and others v Howden North America Inc and another, [2012] All ER (D) 44 (Dec)
- 26 ․ Actavis Group HF v Eli Lilly and Company, [2012] All ER (D) 347 (Nov)
- 27 ․ Bankhaus Wolbern & Co (AG & Co KG) and another v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nd another, [2012] All ER (D) 259 (Nov)
- 28 ․ Innovia Films Ltd v Frito-Lay North America Inc, [2012] All ER (D) 98 (Jul)
- 29 ․ MITCHELL v. MITCHELL, EXTRA DIVISION., 1992 SC 372
- 30 ․ CREDIT CHIMIQUE v. JAMES SCOTT ENGINEERING GROUP LTD, 1979 SC 406,
- 31 ․ Balshaw v. Balshaw, 1ST DIVISION., 1967 SC 63.
- 32 ․ Argyllshire Weavers, Limited and Others v. A. Macaulay (Tweeds),1962 SC 388,
- 33 ․ Babington v. Babington, 1955 SC 115.
- 34 ․ Jubert v. Church Commissioners for England, 1952 SC 160.
- 35 ․ M'Lean v. M'Lean, 1947 SC 79.
- 36 ․ Woodbury v. Sutherland's Trustees, 1938 SC 689.
- 37 ․ MORRISON v. PANIC LINK LTD, 1993 SC 631.